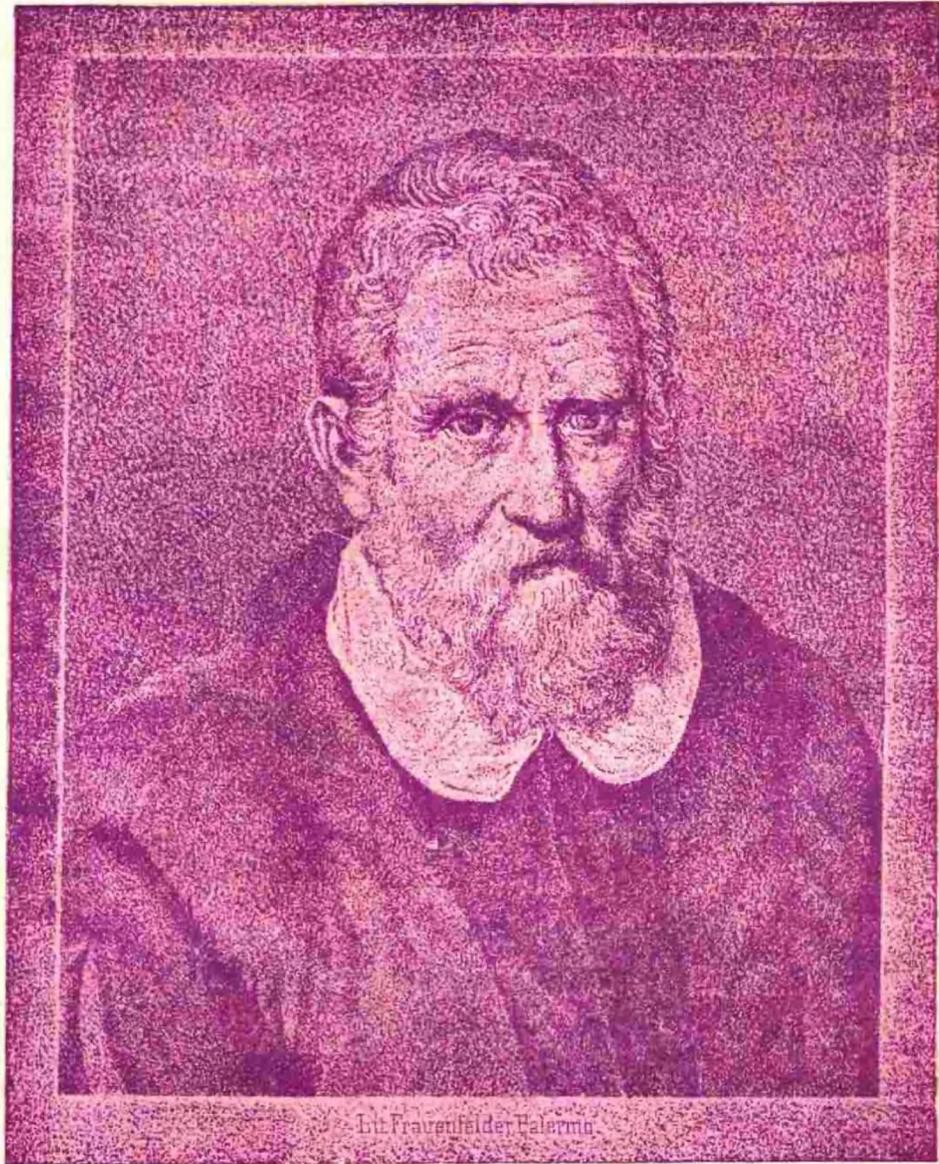




像 第 哈

(世逝日二十月一年七十國民)

Thomas Hardy (1840-1928)



馬哥博羅像

Marco Polo

(1254-1323)

學衡雜誌第六十一期目錄

插畫

英列小說家兼詩人哈第像 (Thomas Hardy, 1840-1928)

最近逝世

馬哥博羅像 (Marco Polo, 1254-1323)

參閱本期中
國文化史

通論

斯賓格勒之文化論

美國 葛達斯合撰 張蔭麟譯

述學

中國文化史第二編〇第二十至二十三章

柳詒徵

文苑

晦聞丁卯詩

黃節

通

論

原书空白

斯賓格勒之文化論

美國 葛達德 吉朋斯 合撰 張蔭麟譯

接歐戰而後。西人對於本土文化紛起懷疑。其最深澈而亦最悲觀者。莫如德國歷史哲學家斯賓格勒 Oswald Spengler 之論。氏著一書名西土沈淪論 D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綜括世界歷史之全部。而以詳贍之事實證明（一）各文化之發展大體上皆循一定之途徑（二）文化恰如一有機體有生長滅三期。因而推斷（三）近世歐美之文明將達其不可逃之命運。距其滅亡之期。只二三十年耳。此書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出版。全歐震驚。初版銷行至九萬部。批評及攻訐者蜂起。至今猶爭辯不絕。其影響當世之大。達爾文種源論以來所未有也。現時歐洲之思想家及言論家。約可別為贊成及反對斯賓格勒之二派。其中重要作者及所著書籍內容。後當另有論述。獨怪吾國人士猶鮮知有斯賓格勒者。僅本誌第二十二期李思純君論文化篇中曾略及之。斯氏原書共二巨冊。可謂體大思精。然其卷帙繁重。內容充實。徵引詳博。而文筆則甚艱晦。故甚不易讀。直至一九二六年始有上卷之英文譯本。名 The Decline of the West 係美國 Charles Francis Atkinson 所譯。倫敦 George Allen & Unwin 書店發行。下卷之譯本迄今猶未成書。而美國葛達德 F. H. Goddard 及吉朋斯 P. A. Gibbons 二氏乃撮取原書大意。以淺顯之筆演述而闡明之。題曰斯賓格勒之文化論 Civilization or Civilizations: An Essay in the Spenglerian Philosophy of History 一九二六年出版。美國 Boni & Liveright 書店發行。全書共分八章。（一）導言（二）政制（三）基本理想（四）思想（五）藝術（六）十九世紀（七）將來（八）結論。未能窺斯賓格勒原書者。讀二氏此作。亦可知其大概。故今由張蔭麟君譯出。以

鮑國人。

據斯賓格勒原書自序。謂著此書費時三載。一九一四年歐戰將起時即已告成。又細加增改。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問世。故實作於歐戰以前。書中之主旨及結論已早定。並非由於歐戰之影響。特就觀察事實所得。以推測未來。所持論乃不期然而與歐戰後一般人士之見解與情感相合耳。又謂思想家僅能觀察事實。以發見真理。不能以己意自由立論。吾博覽詳考。所見歷史之實跡如此。文化之真象如此。不得不筆而出之。人多譏吾爲悲觀。吾不受也。又謂吾作此書。實受葛德（Gode）與尼采之影響。葛德示吾以方法。而尼采則教吾以勇敢之懷疑。務必徹底探求真理。言人之所不敢言。而無所懼怯也云云。

斯氏所云葛德所授之方法。蓋謂廣求知識。博徵材料。而於其中求普遍之原理及全體各部相互之關係。卽綜合（Synthesis）是也。然葛德之綜合。實含有微妙之觀察與精神價值之選擇。而非拘泥於外表之跡象。制定一成不變之公式。強以材料納入其範圍。以證明我所發見之某種迴環因果律也。易言之。斯氏自許其工作爲包括全世界之歷史哲學。又斯氏以文化之生長滅比於有機體。名爲形態學。實緣受生物學之影響。而葛德則雖研究科學。而能超乎科學家之上。雖論究人事之原理。而不創造一種歷史哲學。此葛德高於斯賓格勒之處。亦卽斯氏之書之短長所由判也。

綜合之研究。爲現代主要之思想方法。十九世紀之所謂綜合。仍限於歐美之歷史及文化。今則知識益增。接觸日密。於是東西兩方之畛域。不存。研究之範圍。推廣。治學立論者。均不得不綜合古今東西。遠近各國之材料。而供其探求。近十年中。歐美所出版之世界文學藝術宗教哲學政治經濟等書。或敘述史實。或闡發理論。其稍可觀者。莫不以中國日本印度之材料。赫然列爲一章。或

數章用資參證比較。以求公律而明全體。斯賓格勒即代表此綜合之精神及趨勢而爲之先導者也。斯氏學問之廣博。至爲可驚。其書之難讀。亦以其材料過於充實。例證過於繁夥。然作者知識之豐富。實今世所少見。其書出版後。諸多專門學者。猶指摘其錯誤。缺略之處若干條。斯氏於一九二二年其書再版時。已一一改正。彼之學包羅萬有。但取一部分較。自不敵專治此學者之精確。顧其全書之價值及其立論之根據。初不因其記誦聞見有萬一之失而爲之減損也。

斯氏不但學問淵博。且其觀察極爲銳敏。一往思深。而敢於立言。古今之大發明家。皆富於想象力而不懼錯誤失敗之人。用能大刀闕斧。樹立規模。靜待後人之增刪修正。斯氏惟深信古今東西各族各國之歷史及文化。皆有公共之原理。而具同一之因果律。故能歸納其跡象事實。而創爲宏大精微之規模及議論。夫若謂世事有定有變。未可盡納於科學規律。而人之知識有限。故歷史之實跡。生涯之瑣事。常有無因而至。出於偶然。而神秘不可解者。昧此而行。強作解事。終不免武斷之嫌。由是以言。則歷史哲學根本不能成立。而斯氏之書實爲多事矣。然在一定之範圍內。此種研究實亦有其價值。斯氏固已申明此書並非文化生滅律最後之定案。真確而不可移易者。僅彼一人研究思索之結果耳。斯氏之長處。在能超出歐美尋常人士思想感情之範圍之外。在能破除當前社會之偏見及習俗之藩籬。在能不以科學爲萬能。不以進步爲常軌及定理。在能不拘囿於時間空間。而從大處着眼。靜觀歷史。而發見其各部分真正之異同。在能了悟國家社會民族文化有盛有衰。有起有滅。而不以一族一國爲天之驕子。可常役使他國他族。而自保其安富尊榮。在能洞見文學藝術宗教哲學政治經濟風俗等等發達之跡象。尋出其相互之關係。而沿溯其興滅之軌轍。按之吾人所熟知之事物。動多符合。在能探索得每種文明內蘊之精神。所謂其基本理想。本此以觀察解釋一切頭

頭是道。而人類之全史乃瞭如指掌。視文化興滅。不殊觀奕者之全局在其胸中也。總之斯氏之分類比較及其論斷。孰敢言其無誤者。然其大體之觀察。實有至理。而合於實際。即使其運用材料。評判史蹟。全屬錯誤。而其創立一種宏大精嚴之新研究方法。實已予吾人以極深之刺戟。及有益之榜樣也。

由上所言。而攻訛斯賓格勒者之爲是爲非。亦可略論。今若斥斯賓格勒爲狂妄。爲夸大。爲武斷。爲比附。爲浪用想象。而流於虛幻。爲強改事實。以明其學說。皆可也。然如法人馬西口。Massetis 等斥之爲「戰敗後之德意志」之感情衝動。爲德國人憂鬱憤怒之表現。則似有未當。蓋（一）則斯氏之攻訛歐洲文明。未嘗以德國爲例外。其所指之缺點及病象。皆歐美各國之所同。（二）則斯氏序中固已明言其書作成於歐戰未起時也。然斯氏劃分歐洲文明爲（1）上古之希臘羅馬（2）中世之基督教（3）近世之日耳曼或條頓民族之三段。謂其根本不同。而以（1）Apollo（2）Magi（3）Faust 之精神（soul）分別代表之。所謂近世歐洲或西洋之文化者。實即日耳曼族之文化。其主要精神。爲趨向於無限之擴張。故其基本科學爲數學。其基本藝術爲音樂。重知識而輕行爲及修養。務抽象分析而不求綜合。皆 Faust 精神之表現也。斯氏書中推重德意志之處。不一而足。自序中且贊許己之學說爲德國派哲學。謂此足以自豪。宜評者斥其國家觀念之過重。更有進者。無論斯氏初意如何。戰敗後之德國人確爲憂鬱憤怒。故讀斯氏書而大悅之。而極端推重之。德法兩國之民情及歷史環境根本不同。毋怪其國中名士持論之相反也。

今世物質雖未衰敝。而精神之亂。人心之苦。極矣。斯氏之書。雖爲綜合之論究。乃止於敘述病狀。甚至抉發病源。而曾未示治病之方。且謂西方文明行將絕滅。此言徒使世人惶駭迷亂。莫知所措。雖自辯非悲觀。而劫運難逃之說。幾何不使聞之者灰心喪氣也。

哉。據吾儕之所見。救今世之病之良藥。惟賴實證之人文主義。如本誌夙所提倡介紹之白璧德等人之學說。是也。東方西方各族各國。蓋同一休戚矣。

斯賓格勒論中國文化亦頗有卓見。然終嫌所知不多。深望吾國宏識博學之士。採用斯氏之方法。以研究吾國之歷史及文化。明其變遷之大勢。著其特異之性質。更與其他各團文明比較。而確定其真正之地位及價值。則幸甚矣。編者識。

第一章 導言

「進步」一觀念。爲十九及二十世紀特具之信仰之一。今也雖三尺童子。幾莫不以超勝古人自豪。此自豪即根據於進步之信仰。第有自覺與不自覺之殊耳。歐戰而後。吾人前此之錯覺。揭穿不少。獨進步之信仰。吾人附之彌堅。惟此信仰。使吾儕對於人類之將來。能抱樂觀態度。雖然。不瞻矚將來則已。如瞻矚焉。則現在與過去之比較。實不容已。有此比較。則進步之標準爲不可少。今夫進步一信仰。率爾觀之。固似礎堅基鞏也。以言科學。以言思想。以言智識之任何枝系。其進步皆可觀縷數。他如社會秩序也。政治制度也。其進步皆吾人所深信不疑。又如人類之於宗教理想也。倫理行爲也。人道主義也。在在有證據焉。可助進步之信仰張目。吾人更冀望美術之鑒賞。亦曾有進步。（此恐終爲宗教式之希望而已）進步之觀念既如此普遍。吾人苟一究論進步之真相。則一切人類之成績。若藝術。科學。宗教。政治。社會。思想。凡以構成文化史者。胥當感受其影響矣。

雖然此進步之觀念。近日已遇勁敵。參閱本誌第二十七期「柯克斯論進步之幻夢」篇及篇首按語。言進步者必取徵於歷史事實。然據史事實所昭示。從未有綿綿不絕之進步的發展。文化所示非有如算學之級數。其進也似以驟奮以突躍。而文化又非一成不可毀者也。各有其興衰起伏之運。文化云者實包括多數文化。其興也分疆異域。各不相謀。其中漸滅蕩然而無嫡胤纂其緒者比比然也。羅馬帝國之頹覆。中世紀之黑暗時代。在歷史上非獨例也。其偶可於較遠較晦之時與地得之。亞拉伯文化之驟花驟實也亦然。此諸怪異現象。吾人自可以種種因故比附之。然此第事後之垂訓。而睿哲之史家所資以御後知來者而已。未可為渙然冰釋之解答也。歷史所昭示。從未有一清楚之線索焉。為文化所循以日進無間者。就全體而論。歷史所展現者。凌亂一堆之人類成績而已。此諸成績有孤立無連者。有經長期之繼續發展。而忽歸於盡。不可解究者。

德人斯賓格勒 Oswald Spengler 覃思殫慮於上述一類之歷史事實。遂創為文化之定律。以說明文化之起墜。其所著「西土沈淪論」D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不啻於紛亂堆中求得驚人秩序焉。舊日史家每綜觀一切人類之成績。而試尋溯其相互之關係。斯賓格勒則不爾。舉歷來人類之成績。分爲九團。而以為每團各成一特異之文化。據彼所發見。人類歷史上文化之興起。凡有九次。各於藝術。科學。思想。宗教。及社會組織。有極高之造就。本章之末附表一、列舉此諸文化。表二及表三、列舉其

在政治上及思想上之造就。

諸表所示者。(一)各文化所被之地域。(二)各文化所佔之時代(僅就其生命尙存作用未失之時代而論)。(三)各文化中政治與思想發展之途徑。(僅舉其略且限於文獻足徵者)

第一表所載年代有僅得其約略者。因考古家之估算意見紛歧也。(埃及考古學家爲尤然)觀此表可見各文化後期所被地域之廣遠逾於初期。

第二表示政治之發展就大體而論於此可見政府之形式視乎個人能否服從扶助疏遠之政府而定。在封建時代小諸侯王(例如西歐之諸侯 *Barons*)實爲一切權力所萃。在「真國家」*real state* 時代。一當局下所屬之疆域視前更廣。如希臘羅馬之邑國及十六世紀之英吉利法蘭西西班牙及西歐是也。迨其後二百年以降。此制已不復能滿足時代之需要。於是大國崛起而擾亂生焉。同時大城市興。第四階級及都市之民治隨之蔚長。復使政府呈杌隉不安之象。最後乃有帝國時代以更廣之疆域全部附託於一統治權。

第三表於諸種式思想之發展僅能以極簡單之方法述之。至於一思想家與其他同時代而屬異文化之思想家之關係則必待認取各文化之影響之全部然後能了解之矣。

在所列九例中文化之發展皆循同一迴環之軌道。是故吾人可據過去之歷史而推論曰。凡文化發展。

達於其限度則更無成就可期。在前八例中各有一人類社會在一特定之地域內循遲緩之道以營藝術科學及社會之進步。歷時略逾千四百年。厥後則此社會無復藝術科學與社會可言。有之亦式微極矣。吾今人自身即爲類是之第九次文化之產品。此文化約在九世紀初發軔於西歐。而直至今日。此文化已經過迴環軌道之一部分。吾人所得而見者也。其將至此軌道之終極。吾人可得而推測者也。

由斯賓格勒之定律觀之。文化之軌道恰如化學原質周期表之程序。化學原質分爲若干組。Octave

每組內諸原質相互間有一定之關係。每原質在其組內有一定之位置。與其前後二原質有一定之關係。此原質與他組中佔相似位置之原質。又有顯著之類似。造此表之俄人孟德里葉夫 Mendelejeff

根據此表能斷定當時所未知之原質之存在。又藉他組同位原質之比較能預言此諸未知原質之特徵。斯賓格勒之文化定律（苟吾人能瞭解其真義者）在史學上實予吾人以同樣預言之能力。吾人苟能得其玄要則其他枝葉細節可自迹溯之。則過去之歷史雖似昏黯破碎。吾人亦可於其中尋得許多事因（Factor）爲任何文化所不能缺者焉。未來之事誠曖昧難知。然若干事勢在過去諸文化（就

其歷史總和可得量度者而論）既歷演不爽。吾人推之將來。謂其當復重演。夫亦豈悠謬之談哉。

本書之奢望。欲以清晰簡短之文筆。闡演斯賓格勒之名論。示人以過去各文化所循之主要途轍。並略陳所以鑑往知來之方。書中大意。其有資斯賓格勒者自不少。惟斯賓格勒之解釋。亦有不能盡從者。故

本書有若干處與其說出入甚遠。又本書之形式與方法。本於作者之自匠。此不待言。尤有加於是者。作者特側重一事實。其事實惟何。曰「環境之重要固昭然若揭。然超妙之啟發。藝術之形式。與夫思想。政治。皆循一內律。由內而自彰於外。非出偶然。非盡賴人類之意志與發明。亦非盡賴地理上之境況。或其他境況。」換辭明之。作者欲指陳人生所受之限制而已。此諸事因高尙生活全賴焉。明之。則於現代文化範圍內。個人自身發展之坦道。思過半矣。吾人拭目遙瞻。將來歷史之舟。或有以哲學爲舵工之一日乎。雖然。此則不屬史家範圍之內。亦非其權力所及。吾儕僅得堅言曰。「事實具爲吾上所陳」而已。

表一 歷代文化

【名稱】	【年代】	【初期地域】	【後期地域】
蘇米利安(Sumerian)文化 亞克地安(Akkadian)文化	元前三二〇〇至一七〇〇	波斯灣	北向以至巴比倫
埃及文化	元前二八〇〇(?)至一一〇〇	阿拜多斯(Abydos)	門菲斯(Memphis)赫利奧普 里斯(Heliopolis)及尼羅河 口
赫泰(Hittite)文化 亞述(Assyrian)文化	元前一八〇〇至三三三	布克茲(Boghaz Keui) 小亞細亞	亞述 波斯 巴比倫
中國文化	元前一五〇〇(?)至〇	黃河流域	揚子江流域

印度文化	元前一五〇〇至〇	潘查波 (Punjab)	印度
希臘羅馬文化	元前一二〇〇至紀元後二〇〇	比羅奔尼蘇 小亞細亞	羅馬帝國
亞拉伯文化	紀元後〇至一四〇〇	敘利亞 小亞細亞	西班牙至印度 包括地中海南岸
馬雅 (Maya) 文化	紀元後二〇〇至一五〇〇 (為西班牙所毀滅)	玉克頓 (Yucatan)	墨西哥 中美 秘魯
亞歐文化	紀元後九〇〇至二三〇〇 (?)	西歐	世界
俄羅斯文化	紀元後一八〇〇	俄國	—

表二 政治之發展

【約略時代】	【政府之形式】	【巴比倫】	【埃及】	【赫泰亞述】	【希臘羅馬】	【亞拉伯】	【印度】	【亞歐】
未有文化以前	不固定之部落	克希 (Kish)	退尼脫斯族 (Thiites)	哥斯族 (Kossaeans)	阿克央族 (Achaean)	迦勒底族 猶太族	亞利安族	法蘭克族 日爾曼族
〇至二〇〇	帝國初期 封建初期	—	第四朝	布克茲 (Boghaz Keu-oi)	亞格滿能 (Agamemnon)	地奧克利純 (Dionysius) 利利尼特斯 (Sassanids)	潘查波 亞利安族	霞立曼 克伯王朝 (Capetians)

二〇〇〇至 四〇〇〇	封建時代 貴族勢力增加	拉格西(Lagash) 烏爾(Ur) 伯脫西(Patesi)	第六朝	布克茲	奧德西 Odyssey	同前	同前	帝國及教 主專政時 代
四〇〇〇至 六〇〇〇	封建後期	安天曼尼 (Entemani) 安尼亞敦 (Inneatum)	第七至第九朝	布克茲	愛奧尼亞之商 業城市	Byzantinism	七城	百年戰爭 薔薇戰爭
六〇〇〇至 八〇〇〇	獨裁「真國 家」成立	沙爾剛二六〇 那蘭姆新 (Naramsin)	第十一至十二 朝	Shubbiluhma Shalmaneser	獨裁 民治 寡頭政治	Justinian Haroun Al Raschid	恒河流域 諸王國	新帝國 路易第十 四
八〇〇〇至 九〇〇〇	形式之弛懈及 大國之興起	固地亞 (Gudea)	第十三至十四 朝	Carchemish 亞述利亞	四世紀 社會革命	舍爾霍克 土耳其族 (Seljuk Turks)	—	拿破崙
九〇〇〇至 一一〇〇〇	第四階級(即 大都市之暴徒 之興起 「戰國」)	Gutians	Hyksos 族 時代	尼微 亞述 倫巴底 王國 米底亞 人	希臘化 (Hellenism)	報達 Cordoba 等 大城市興起	—	國家戰爭 社會主義
一一〇〇〇至 一二〇〇〇	愷撒主義 全文化在一統 治權之下	色密特人之侵 入	第十八朝	Cyrus 帝	蘇拉至愷撒	Saladin	Chandra- gupta	紀元後二 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至 一四〇〇〇	帝國時代	漢摩拉比帝	第十九朝	Darius 帝	奧古士都大帝	回教土耳其 人	阿育王	紀元後二 一〇〇
一四〇〇〇至 一六〇〇〇	文化生命之終 結 完全停滯	元前一七〇〇	元前一〇〇〇	元前三三三	紀元後一一〇	紀元後一四 〇〇	〇	紀元後二 三〇〇

表三 思想之發展 此表採自斯賓格勒「西土沈淪論而偶有重要之修改」

【約略年代】	【思想之種式】	【印度】	【希臘羅馬】	【亞拉伯】	【西歐】
--------	---------	------	--------	-------	------

〇至三〇〇	神話時代	亞利安族 英雄史詩	伊里亞 (Iliad)	默示錄 (Apocalypses)	尼伯隆歌 (Nibelungen)
二〇〇至六〇〇	不自覺的信仰時代	吠陀經典 (Rig Vedas)	神譜學 宇宙開闢論	新柏拉圖主義 三位一體之爭辨★	經院派哲學★
五五〇至七五〇	復興及改革時代對 於宇宙之自覺的思 想	奧義書 (Upanishads)	愛奧尼亞人 愛智者 畢達哥拉斯	穆罕默德	文藝復興 宗教改革 路德—克林威爾
六〇〇至八〇〇	最初惟理的及科學 的思想	森林哲學經典 幾何學大要	詭辨家 柏拉圖	Djafar	Bruno 哥白尼 笛卡兒 開普勒 牛頓 巴斯喀爾
七五〇至九〇〇	特著的思想家及統 系哲學	Panini 迦比羅 瑜伽	柏拉圖 亞里士多德	Aveicenna	巴克萊 (Berkeley) 康德
八〇〇至九〇〇	唯理主義 返於自然		在後 詭辨派等		陸克 百科全書家 盧梭 休謨—吉朋
九〇〇至二〇〇	唯物主義 生活方法	釋迦	皮爾漢派 伊壁鳩魯派	亞拉伯科學	樂利派 實驗主義派 實在論者 Shakespeare 格林 (T. H. Green)
	人道主義 唯心主義 懷疑主義 社會主義 通神學及秘傳信條	耆那教 佛敎 佛敎 佛敎	斯多噶派 犬儒派 懷疑派 斯多噶派 斯多噶主義 神秘派 伊壁鳩魯	Averroes Algazzil Sushm Onar Khayyam	馬克斯 精神主義 叔本華 哈地 (Hardy)
九〇〇至一一〇〇		科學思想及應用 科學時代			

一一〇〇至一四〇〇	組織統系 編集與停滯	Manu 法典	Galen Gains Polemny		
-----------	---------------	---------	---------------------------	--	--

【註】凡有★符號者。爲「假文化」時代。或受先進文化之影響。

第二章 政制

本書所論諸文化。爲系有九。就全體而論。文獻幸較可徵。其中有若干系。可徵者特豐。亦有一二系。可徵者特嗇。吾儕且畧而不論。此諸文化。各興於一特定之地域。其先必經一獠狂時代。此時代。徵諸衆系而皆類。其爲期或且數世紀。各文化誕生而後。所取形式。實質上相同。其始也渾噩。形式不具。其終則達於形式之極。而復歸於渾噩。此渾噩者。與其所從出之渾噩。表狀雖類。而無其蓬勃之生力矣。此諸文化。各爲若干潛伏之理想 (Ideas) 情感 (Feelings) 性質 (Qualities) 之表露。之實踐。惟然。故非純粹單簡之智力所能識取其全體。智力僅能外立以判物而已。文化者。吾人視之。當如視一藝術作品。蓋文化上「形式之高下」 (Height of form) 非可以文字或數學符號明示之者也。各文化所實踐之理想 (Ideas 用希臘古訓) 可名之曰普通理想或基本象徵 Fundamental Symbol 尤佳。此理想或象徵之所由表現。則文化上種種現象。凡屬於政治。智力。精神。藝術者。皆是也。是故高等文化之全部生活。悉與此理想有密切之關係。各文化所佔時代。約畧千四百年。欲免詰難。毋寧曰千六百年。衆文化之系別如下。(一) 蘇米利安亞克特安系。歷時自元前三二〇〇至一八〇〇年。先是曾經過若干渾噩之

時代。其在烏爾之時代，史家所假定紀年，每失於過遠，要之恐不能前於三八〇〇。其在克希之時代，約略三五〇〇年，乃其喬皇之期也。（二）埃及系，歷時自元前二八〇〇至一二〇〇年，其前爲退尼脫時代及最初三王朝。（Flinders Petrie 氏及最近美國發掘家謂第三王朝在元前四二〇〇年，以他文化類推之，此說決不可採，Meyer 氏所定埃及紛亂之時代，在中國及 Theban 帝國之前者，視劍橋大學古代史所定爲短，茲探之）（三）印度系，其初在潘查波 Punjab 區域，其後擴至恆河流域，最後遠播至於錫蘭，其發端約在元前一五〇〇年，吾人於其初期歷史，實際上毫無所知，然吾人秘鑰在手，故讀其古代英雄史詩及後來宗教典籍，解索之易，擷穫之豐，有非劍橋大學印度史之作者所可同日語者矣。最近印度河流域之發掘，更啟示一事，即蘇米利安影響之伸及印度是也。然此與印度文化史毫無關涉。（四）中國系，在黃河流域，略與印度同時而各不相謀，於其最初時代，吾人實際上亦毫無所知，惟後此則典籍甚富，以吾人之推測，其創始當不後於元前一一〇〇年，從多方面觀之，中國文化實近似於吾西方者，然彼有特異性質，即「善的形式」之堅持是也，以是其神魂之全部，雖逝其軀壳猶能續存千數百年。（五）希臘羅馬文化，一稱古典文化，興發於愛琴區域，爲時約當元前一二〇〇年，方其初期，與埃及之遺緒，連誼極切，老幼兩文化，相接疊焉。在克諾蘇斯（Knossos）與埃及，則偏於自然主義之藝術與優越之建築形式並世，在邁森拿（Mycenae）則新興之粗陋藝術與嵯峨之封

建宮院爭輝。羅馬者，乃古典文化之最後一階級。而非與雅典平行。如吾人所習聞者也。（六）赫泰文化。或稱第二巴比倫。或稱赫泰亞述。尤佳。關於此系疑點尙多。疑所由生。則文獻難徵。而考古家妄欲以地理上之連續與文化上之連續混爲一談。不免成見之蔽也。此系約當元前一八〇〇年。發端於小亞細亞中部之布克茲（Boghaz Keuol）其初期依例爲英雄崛起之時代。逮 Shubbiluliuma 時而帝國始建。逮 Shalmaneser 之世。其中心徙於 Carchemish（此邦至元前八〇〇年後始滅）逮 Shalmaneser 之世。復徙於尼尼微。最後經過一紛擾之時代。以至大流士 Darius 建波斯帝國之世。乃啟安奠之局。（七）約當紀元前後之交。有二文化各興於遠絕之域焉。其一斯賓格勒以亞拉伯名之。此名望文易滋誤會。然以無他善名可擇。姑暫用之。以亞拉伯名者。非謂亞拉伯爲其中心。亦非謂亞拉伯人爲其主也。謂此文化後來之形式。吾人所得而窺見者。乃其燦然展現於亞刺伯之學術之建築之宗教中者也。其誕育之地。卽巨東羅馬至底格里河間之區域是也。其前有種種神秘宗教。自元前六〇〇年以降。滋長於此地。然爲波斯宗教所掩抑。猶邁森拿宗教之爲埃及所掩抑。亦猶其後純正亞拉伯宗教之爲羅馬所掩抑也。此種現象。斯賓格勒名之曰「假蛻化」（Pseudo-morphosis）意謂一新文化。因並地有舊文化之存在。而灣屈其發展之常徑也。然氣以愈壓而愈雄。力以愈抑而愈奮。最後此幼稚之文化乃狂迸怒茁。一日千里。其最佳之例證。卽穆罕默德時代亞拉伯文化之突然膨漲是也。其第二例證。

則見於此後數世紀之歐洲。(八)約當同時。美洲中部之文化興焉。先是已經過數世紀「前文化」Pre-cultural之時代。此文化興於玉克頓 Yucatan 及其以北之地。漸移至馬雅 Maya 區域。最後 Aztec 帝國稱雄焉。然不旋踵。西班牙人颯掃雷霹而至。不獨殲其民族。更且毀其文獻。而不然者。吾人於此時代之全部歷史。當不致絕無所知也。(九)最末。爲西歐文化。約起於紀元九〇〇年。克爾特種 (Celts) 文化及霞立曼之帝國。其先驅時代也。此文化至今尙有三四百年未盡之路。然其重歷羅馬帝國紀元前一五〇年以後之成轍。蓋昭然矣。此文化所特具之「普通理想」。使其物質科學超邁前古。因之吾人遂以其爲永壽無既。雖然。由活而殭。由流而凝。史訓炳垂。未之或爽。吾儕之文化。獨能逃此命運乎。縱「已然」未必足爲「當然」之保證。今告人曰。使世事而循其「自然」之途徑。則吾人所得而希冀者。爲何如何。此段忠告。於人或亦有相當效用也。雖然。若謂吾人能有所爲。以堵阻此自然之趨向。吾不能無疑矣。

此外尙有一文化。或可於此併論之。此文化至今猶未達墮世之期。然其下蓐之朕兆已顯呈矣。此卽俄羅斯文化是也。俄羅斯文化實「假蛻化」之最有趣的例證。究其真際。俄羅斯與西方之思想。蓋未嘗有同調之處。試一研究純粹之俄國小說習俗及建築。而知其然也。惟以彼得大帝之雄才。誤降斯土。新國改俗。雷厲風行。棄莫斯科而都彼得堡。以瞰西方。以迎西化。而不知俄國之真正中心實莫斯科也。爾

後二百年間。孳孳焉務以西方思想科學及社會形式。被諸其人民之上。而不知其人民實與此新文化格格不相入也。俄羅斯有初民史詩 *Epic* 之端倪。有形體未固之帝國 *amorphous Empire* 形式。徵之於史。形體未固之帝國。乃文化之前驅。而封建制度之胚核也。然以一八六一年農奴之解放。其民族進展之途徑。益與常軌歧。意者。其有待第二英雄之出現。恢復俄羅斯之「故我」。回其西顧之首。而盡力於東南。且激厲農民之安土固居。以爲封建制開其先路。一如羅馬食邑 *Villa* 之爲封建制度開其先路歟。然今猶未也。

文化之興。如平地張羅。展佈自表。非層層積累。漸昇而上也。何爲其然歟。不得而索解矣。淺人曰。人類之演進。由斯特倍期 (*Steppean Period*, 18000 B. C.) 而入亞茲利安期 (*Azilian*, 15000 B. C.) 由亞茲利安期經新石器期 (1000 B. C.) 而新石器後期。而銅器期。其間變遷。皆以積漸。此妄也。夫克魯麥格囊人 (*Cro-Magnon*, 40000 至 25000 年前居於歐洲) 固超勝於繼乎其後之蘇祿脫利安 *Solutrean* 及麥格德利尼安 *Magdalenian* 人也。先後兩文化之間。固不必有相連之環。已亡佚。而有待於吾人之尋索也。新式異類。其興也驟。吾人可循其迹而溯其源。然其興廢之因。莫能明也。粹純之達爾文主義。已不爲世宗。今世科學家始體認一真義。此義唯何。曩謂「自然絕無突躍之舉」 *Natura nihil facit per saltum* 者。誤。實則當謂「自然無在不突躍」 *Natura Omnia facit per saltum*。

由低文化而躍入高文化。實一極猛之跳躍。若以與後此「入於高文化以後」之變遷較。其猛益彰。即低等文化中。或亦有循環之律可尋。然此有待於將來更深之探討以證實。就現在而論。吾人於各低等文化之形式 *Forms* 及根本理想。所知極少。而又零碎無統系。尙不足爲論證之資。例如南俄羅斯人之陶瓶飾畫。及澳洲中部諸族之婚姻俗例。今皆不能援以入論。亦絕不能資以解釋文化之真正本源也。吾人於一理想或藝術形式。苟能追溯其發端之時代。輒自以爲能明其本原。此實大誤。而遍於各門思想之通誤也。緣此通誤。遂以羅馬建築解釋峨特 *Gothic* 建築。遂以伊萊鮮尼安 (*Eleusinian*) 人之神秘思想。證明基督教之拾取餘唾。無足輕重。遂以埃及神話之見於英國。以岡布第安象 *Cambodian Elephants* 之見於馬雅 (*Maya*) 而欲證實一切文化之同源於埃及。而謂吾人之「文化資本」 *Cultural Capital* 悉從埃及假借或盜竊而來。證說孔繁。不勝列舉。夫先後不足爲因果之徵。即此一言。已足破其說。姑舍是文化之貸與。不必卽爲德債。有時反爲借者之累害。一文化之特性之所由顯示。不於其所借。而於其所不借。知其所不借。然後能明其所以借之故。歐洲音樂之所以偉大者。以無同類之樣本。可供其抄襲也。反之。以東方化之藝術輸入希臘。強其注意。希臘雕刻遂久困桎梏。莫能自張。拿布尼達斯帝 *Nabonidus* 爲伽勒底帝國之末主。亡國於波斯。 苟非爲沙爾剛 *Sargon* 及漢摩拉比 *Hammurabi* 之祈禱文及神話所束縛者。當有創新作故之機會也。

凡此所言。多數績學之批評家。定目爲邪說。然十九世紀之幻想。一日不破。則文化史一日不能出。蠹見天。借取他山。固以助己身之滋長。然所借之物。必須保存其生命。必須善爲攝取也。使吾人而必以人種學上或地理學上之段落自縛。因而撰羅馬史。必上起紀元前千年。下訖紀元一九二五年。或撰歐洲史。必上起紀元前五千年。下訖今日。則吾人有當體認之一事。人種學問題。就其本身而言。差無意義。其於文化問題之解答。不能爲絲忽之助。所關重要者。不在種族。亦不在諾特 Nordic 族。而在一文化之創造的影響。 Creative influence 是故羅馬史必當晰然釐劃爲三段。吾儕必當彰示者。(一)羅馬如何至紀元前五〇〇年之際。而成爲古典文化之一部。同時即採用一適應其時代之政治形式。即非世襲之獨裁制 Tyranny。按 Tyrant 乃首長之稱。而無君主殊科。位不世襲。由強有力而能收拾一部分人心者相嬗代。如何因人民監政制度 Tribunate 之發明。Tribune 乃民權監督政府之員。有制止政府行動之權。行此制度。政治修明。而國以盛。因希臘諸雄國不能助漢尼拔 Hannibal 維持均勢。而羅馬遂成爲惟一之中心。如何經愷撒主義 Caesarism 時代及帝國主義時代。至紀元後二〇〇年。遂交末運。(二)其後如何凝滯不進。內部如何腐敗黑暗。因而見陵於異族。此異族最初在歷史上佔如何其無足重輕之位置。一如前伊脫魯斯干 (Etruscan) 人而居於羅馬之民族。如何迨羅馬入於東帝國勢力之下。迨教皇實質上不過成爲一奉天宣道之教主。而此異族遂宰制歐洲之命運。如何而材智優秀之士。爲羅馬之榮譽所吸引。而聯翩聚於其邦。因有聖奧古士丁 Augustine 普魯丁納斯 Plotinus

其人者。移遠方文化之奇花。植於羅馬之舊圃。故雖奧所著書用拉丁文。普所著書用希臘文。其情感理想。實與古典文化相冰炭。其所表現之上帝觀及世界觀。純屬於「亞拉伯式」。獨其名詞與亞拉伯人所用者殊。如何而羅馬爲「亞拉伯化」。其政治上、思想上、藝術上、一切重要人物。雖居羅馬之地。戴羅馬文之名。其所以獲重要地位者。全在能接收亞拉伯文化。（三）最後如何至紀元八〇〇年之際。而羅馬成爲西歐文化之一部分。其後二百年間。教皇不過一封建諸侯。如何至十二世紀間。純粹西歐化之教皇制之理想戰勝。且成爲一宗教理想。此理想至十四世紀間。因赫爾都伯蘭德 Hildebrand 謀建一普遍之教皇封建制度不成。遂歸萎落。如何而教皇加入君主與貴族之爭。時而左袒。時而右袒。如何至宗教改革之際。教皇在歐洲之勢力。大部分化爲烏有。如何而羅馬成爲無足重輕之地。自查理士第五至拿破崙第三以來。不過爲強邦戎馬踐踏之場。如何而有瑪志尼、莫索里尼、柯洛齊 Cioce 鄧南遮 D'Annunzio 輩出現。羅馬在思想上及政治發展上。復佔西歐文化中之重要位置。凡此諸端。皆作羅馬史者所不可忽也。至如先烈前型與國民心理之關係。神聖羅馬帝國對於歷史常軌之影響。對於西歐文化之阻撓。亦宜尋根溯源。然此則屬於次要而非主要者矣。

存此戒心。吾人試進而敘述各文化政治進展之近象。請先提其綱領。吾人首當記取者。各文化所佔時代。約千四百年。復次。凡一地域而成爲某文化之一部分。則必同具此文化所臻之形式。一文化之各部

分非如世人所習忖。各循分隔之途徑。彼此不謀也。是故一地域與一文化之有無。實在關連視乎其與此文化之形式。有無。差忒。爲判。政治之進展。其大綱如次。各文化之政治的差異。其要因端在「基本象徵」之差異。然有同軌焉。其始也。僧侶貴族兩階級。並散漫之農民階級。漸團聚而固凝。如是者若干百年。是爲一時期。後此遂入於封建之世。而真正文化乃隨之發軔。封建制度者。非歐洲之專有物也。凡文獻可徵之文化。莫不有之。其發生之時代亦同。非謂時間上相同。謂次序相同。約在二百年後。而與封建制度相鱗疊者。純粹貴族政治起焉。與之孳生者爲國家主義。當此時期。王權式微。其中或有復起中興。或全歸消滅。更後二百年間。貴族政治廢而寡頭政治代之。貴族階級起後五百年。乃頹落。貴族頹落而「平民」始獲政治上之重要地位。彼新統治者之權力所基。厥在平民。爾後一世紀間。政治組織之形式。遂臻於最高之程度。而在一短時期內。止於「完滿」之境。Perfection。此完滿者。可感覺而不可表狀。此完滿者。猶吾人聽巴克 Bach 之樂曲時所感之「完滿」也。然完滿不可久也。形式之緊嚴漸弛。民衆之威力隨增。最後「第三階級」竟與國家一而二。二而一。然此國家不能與其政府形式同久長。蓋第四階級日以滋長。而泯焚之會交矣。當此時代之初。民治民權。顯然有真正之進步可見。然其後。人民僅爲「偉人」之工具。以遂其私圖。此種政治。史家稱爲「愷撒式」之政治。政治而入於「愷撒式」。則舊日之綱紀常維。與夫政治之智慧。已崩分齧碎矣。繼此爲最終之一幕。卽帝國之興起。舊日政治經驗及政治

能力之遺留，無論存於貴族或人民者，悉應用於是。帝政之結果，位置及功能之劃分，日趨於緊嚴，用克適應環境，而物質文明之興盛隨之。更歷二百年，此最後一星之「生力」已竭。於是文化銷沉，返於原初之狀態，復為半封建式，復為混沌渾噩。然已奄奄無生氣，極其量只能藉「惰性」之作用，延其殘喘而已。

如是簡略表陳，事實已彰彰明顯，當難容諛辯之餘地。然吾人不能以赤裸之敘述為鑿足，更不能不追詢其變遷之原因。或曰：此諸變遷原因當於外求，或且曰：在經濟方面。然吾人不能信此自止也。此諸變遷實為文化內體之一部分，猶花之為植物之一部分也。今夫薔薇之生，有滋助之者，有沮抑之者，花之繁稀，固視乎滋助沮抑之情形而殊。然薔薇花之本身，非從外至。若用舊日「資質心理學」Faculty Psychology之名詞言之，薔薇花乃「薔薇質」之結果也。堅持此說，而撥除藤蔓，以顯明其定律，是則本書以下之工作，而斯賓格勒已開其先路者也。

若是乎，吾儕實非完全自由者也。吾儕之材力之野心，悉為所生在之時代所限。吾儕有類於一班傀儡，為外於吾儕而又超於吾儕之手，所操持。無論吾儕稱之曰「命運」，或曰「內在的傾向」，其為操持吾儕之手一也。凡此皆吾儕所當承認者也。雖嘵嘵解辯，無益也。吾儕所能為者，接受此諸限制，而在其範圍內，盡吾力之所能而已。雖然，吾儕更有當認取者。吾儕之時代，非山崗之峯極也。彼埃及第四王朝

時代之輕信心理。及羅馬共和時代之實用主義。較之吾儕今日之豁達精巧。各就其在本時代之用處而論。其價值及重要。實無軒輊也。絕對之價值標準。非此諸文化之一部分也。彼玄學家固能討論之。權衡之。按其價值而等第之。然吾儕尙未至於講玄學之時代也。除數學及其親屬科學而外。亦無永遠之真實可言也。一切有重要關係之思想。一切有生力之情感。一切真理。卽或貌似永久之真理。皆隨時代而轉移。而吾儕亦必當如此視之。荷馬之標準。非吾儕之標準也。使亞拉伯醫生煩苦之問題。非 Hippocrates 之問題也。Thomas a Becket 之原則。與 J. A. Froude 之原則迥殊也。

在詳述政治制度之前。吾儕尙須反溯「前文化」時代。即未有文化以前之時代。此時代或有異族之侵略。亦或無

之。此時代全區域皆在流轉之狀態中。其故不由於戰爭之頻數。（因每有長久之昇平）而由於指揮文化之大勢力尙未完全施展。此時代亦恒有偉大之成就。若埃及第二王朝時之雕像。若克爾特人之顏色圖案。若邁森拿人之金工。若巴比倫人在克希時之政治。若亞拉伯人在猶太時之默示錄。謂中之默示。

皆是也。由歷史之觀點言之。此時代乃「結晶」之時代。在此時代內。有兩大階級（此兩階級爲各文化所同具）獲得完滿之生力。此卽貴族與僧侶是也。吾人皆知文明未啟之民族。視貴族及僧侶爲最重要。餘則其附屬者而已。然此二階級。其能發展而成真正固定之階級。爲初期文化之負荷者歟。抑將停留於散漫不綱之狀態。其後必待此文化脫離故土移植他鄉。始能活動施展歟。此鍵捩之問題。在「前

文化」時代已獲決定。此二階級者。即吾人今日所稱爲「作爲之人。」與「思想之人。」或外競者與內競者是也。卽在今日。人類重任所寄。亦惟在此等人。其在邃初。此等人。乃文明進化之要素。而代表兩種特異的。且基本的趨勢。

貴族階級環集於君王或酋長之廷。蓋一切邃初團體。苟欲有所作爲。必須立一確定之首領也。於是「半封建」制度之情狀生焉。此時國家之組織尙未成。惟官吏之階級日以滋長。埃及東羅馬帝國。及法蘭克民族諸王國。其顯著之例也。此時代之詳細情節。視乎各文化之基本象徵。而殊。僧侶制之形式尤多差異。一文化之宗教態度之所由表現。在僧侶所獲之地位。在一文化之區域內。宗教相似。與他區域則迥異。羅馬宗教之根本情感。與希臘同。巴比倫之與蘇米利安亦然。耶穌新教之 Wesleyan 派之與天主教 Catholicism 亦然。無論何地。皆有貴族與僧侶之鬪爭。而鬪爭之結果。則或相懸殊。其在印度。貴族實際上爲僧侶所消滅。其留存者不過爲僧侶之一種而已。其在中國。以貴族威權之全盛。屏僧侶於歷史之幕後。使非賴近年之發現。譯者按此當指殷墟之發現。吾人且不知中國古代亦嘗有明顯之僧侶階級也。其在希臘。僧侶除爲國家或城市之官吏者外。毫不重要。其在亞拉伯。僧侶與貴族融化爲一。其在西歐。僧侶與貴族對等。

當此時代。帝國肇起。散漫而組織不善固矣。然其興作。已足以劃清一特定之區域。而文化將於此表現。

將於此發軔焉。貴族與僧侶兩階級間之垣堵。日以固定。一切有關重要之人物。必屬於二者之一。最後兩階級成爲世襲。而不容新份子之驛入。文化一至此境。苟非遭暴力之掃蕩。苟非變全區域爲荒墟。則萬無毀滅之理。其在俄國。往者貴族及僧侶兩階級之成立。全由人力造作。故一時有貴族階級崩壞之象。然俄羅斯文化決不致停滯。蓋新階級將興於是邦。而揚鞭爲先路之導矣。此種初期帝國之例。若霞立曼、米尼斯 (Menes)、亞格滿能 (Agamemnon)、彼得大帝等所建國。及最初治克希之蘇米利亞族諸王所建國。皆是也。

於是未來景象。已露熹微之端倪。然每更歷悠久之時間。然後一文化之純粹精神始彰明而外播。觀乎埃及。先自第三王朝有階級金字塔及稍足代表埃及精神之建築。然後有純正之金字塔及隧通之塋墓。爲尼羅區藝術之重要象徵焉。其他一切文獻足徵之區域。莫不如此。政治之端倪。始露於貴族之組織。其最著之例。則歐洲之諸侯 Barons 是也。貴族之存在。與土地有密切之關係。彼輩深居於堡邸之中。堡邸以外不知有天地。優然游然。盡其功能而不自覺焉。王者乃其僚曹之首長。然在經常情形之下。王與臣衆之關係極密切緊繫。不待規定而自明。而貴族自成一階級。歷世遺風。忠義是尙。此忠義之風氣。亦不待規定而自明。封建時代之一切寇掠及小戰爭。有兩種效用。一以滿足佔有之本能。一以助貴族階級之「形」成。貴族階級而外。僧侶爲一獨立階級。或與貴族相對等。或不爾。其餘國內分子。則爲

農奴。其或界限晰。釐如西歐之農奴制 (Villeinage) 抑或嚴固略遜。如斯巴達之役隸制 (Helotry)。此則無妨於大體也。封建制度之興。爲勢所必至。東羅馬帝國其最驚人之例也。以東羅馬帝地奧克利純 Diocletian 之規劃。皇朝文官。盡成世職。軍役成爲強迫之義務。而貴族巨室。各養私兵。以供戰爭。其尤顯著之事實。卽希臘羅馬時代之奴隸制度消滅。而代以農奴 (Coloniębae Ascripti) 之制。此種制度起於紀元三百年。其他文化。在相當之時代。亦復爾爾。

貴族對於本階級之忠愛。與其對於首長之忠愛。不能盡契協也。二者有衝突時。則勝利屬於貴族階級。在貴族初興之三百年間。無在不見王權之展拓。其結果。極端之紛擾。每與此時代相始終。卽當封建時代。組織之緊嚴。已臻於極。而居要樞者。實貴族耳。其在歐洲。教皇及羅馬帝皆曾力圖建設一普遍之封建制度。而終於失敗。教皇及羅馬皇之權力。陵替者久之。是故封建制度。全盛及其傾墜時代。實相掩疊。如荷馬史詩伊里亞及奧德西所示者是也。奧德西 Odysseus 之王也。威令不出於綺色佳島 Ithaca。猶約翰之在英倫。第六王朝之在埃及也。國內貴族。各各獨立。而挾王以行其所欲焉。然彼輩目的既達。旋即被取而代。國之爲國。而非僅爲若干階級之湊聚。彼輩所不能明也。國家爲超乎彼輩之外之實體。彼輩矇然罔覺也。彼輩既勝王朝。遂張威燄。英國歷史上之薔薇戰爭 Wars of Roses 乃此種時代之顯例。然非唯一之例也。此例不獨見於歐洲。於羅馬帝國。於法蘭西。於中世意大利之帝黨與教皇黨。埃

及之在第六至第八王朝。中國之在周末。小亞細亞及希臘之當寡頭政治時代。以及東羅馬帝國。莫不皆然。

此擾攘之時代。民族國家於焉誕降。然方在艱難婉脫之中。去長成之期猶遠。所謂民族。其義至歧。或在歐洲之廣博的地理的意義。或為希臘意大利之邑國。或為亞拉伯之宗教社會。或如在埃及。為一切崇拜拉^{Osiris}神之。人。聯合統一。為此時不可免之趨勢。其集團。或大或小。而恒歸宿於君主國家。其始也為軟弱之君主國。繼是為一紛亂時代。繼是而成一程度較高之國家。此國家而昌盛。則必需首出庶物之領袖。為一國之象徵。為萬民所宗仰。故有亨利第七。有查理士第五。有以歲更嬪之阿康 Archon 午雅典城

中最高之地方官。

及狄克推多。攬大權而與貴族階級對抗焉。在此過渡時代。貴族階級。為最後之爭鬪。為其傳統之地位而爭鬪。然終於敗績。其權位為國家所取而代。在此國家中。各階級只有社會上之差別而已。自貴族觀之。城市實為可駭異之物。在城市中。人民生活所根據之原則及生活之程度。在在與傳統之法則逕庭。在彼等觀之。城市居民齷齪實甚。然城市之滋長。實不可免者也。遂古之初。城市不過為交換貨物之墟場。或亦宗教之中心地而已。操手藝者。麇聚於是。寢成一大集團。而所謂「第三階級」^{Third Estate}者。起焉。此階級與原有之自然階級 指貴族及僧侶 相冰炭。而終克服隳毀之。城市者。蓋貴族之仇敵。而新貴族之頡對體也。城市既興。遂成為政治舞臺之最重要部分。貴族而欲圖存。則必須於城市中求達其

企望而悲劇即在是。蓋就政治勢力之消長而言。貴族一入城市。無異魚之去水。不然則必貴族變身與其敵人爲一。如在羅馬之貴族然。夫貴族而成爲自由主義者。則貴族之末運交矣。

至此乃見人民參政之發端。前乎民族國家之長成時。民衆之向背已爲鬪爭之勝負所繫。自民族國家成立後。民衆之地位益臻重要。若希臘羅馬之獨裁者 *Tyrants*。若歐洲（紀元後一五〇〇至一六五〇年）蘇米爾（紀元前一六〇〇至一二五〇〇年）與埃及（紀元前一九五〇至一八〇〇年）之帝王。皆嘗承認人民在政治上之價值。此種承認有必然之結果。二一則國家之組織於以造其最高之形式。及理想。一則人民用其權力使自身成爲國家之一部分。要之文化日進。則脫離農野而入於城市。貴族爲自衛計。乃自組政黨。與城市之政黨對抗。然此種運動。除在羅馬及英倫外。無一不以失敗終。當潮流正趨向絕對的德謨克拉西之時。乃有折衷之新制度產生。如羅馬在紀元前四七一年間監政制之建設。其最驚人之例也。監政制度者。由民選監政官 *Tribunes* 及元老院。有否認其議案之權。其在蘇米爾 *Sumer* 此時期恰與固底亞 *Gudea* 之朝代俱終。其在埃及則色蘇突里士第三 *Sesostris III* 敗貴族而張王權於極點。其在歐洲則亨利第七創此時期之始。然迨至黎希留 *Richetien* 及華倫斯坦因 *Wallenstein* 之世。然後臻於全盛也。

凡治法國史者當能體認一事。所謂專制時代者。非真其時君主恣意孤行。而其權力無所不達也。豈惟

不爾。實文化潛力達於最高而表現於外之時也。此意惟洞明一文化之「基本象徵」者能知之耳。是故吾儕敢謂雅典之共和時代與路易第十六時代同等。此言雖似荒誕可哂而實非也。蓋希臘羅馬時代之憲法大意。最完全表現於其政長年選之制度。（在歷史上惟一無偶）及邑國之組織而雅典時代所謂民主政體。與十九世紀之德謨克拉西殊科。固甚彰明也。

封建之末運與貴族政府之初期。互相掩疊。專制時代之與民治時代亦然。紀元前四世紀時間雅典之情況。實顯兆希臘之紛亂時代。陸克政治思想（試以其思想與霍布士對照）之傳染。實法國專制政

體傾覆之先機。漢摩拉比

Hammerabi 巴比倫名王。

前兩世紀之擾攘。固底亞 Gudea 實闢其先路。各文

化中。莫不有與此相應之時代。即所謂黎明期。一譯開明時代。又譯啟蒙時代。者。其實皆衰降之時代也。於是「理性」

為價值之唯一標準。「人權」之呼聲。喧囂於世。舊日傳統之象徵。已為「唯智」之思想所取而代。帝王者盧梭也。代貴族之忠義者。金錢之權力也。學說與商業之新勢力。將為僧侶與貴族兩階級之繼承者矣。由僧侶而至於哲學家與科學家。由上帝之崇拜而至於唯智思想及自然觀念之崇拜。其遞嬗之跡。昭然易尋。而錙銖不苟之「商家王」。其與貴族之關係。亦同此密近。自是以往。「作為之人」前見乃利用學說以行其志。利用金錢以穫其果。公意輿論。鬪角鈎心。而全力集中於自相爭敵。其在都市。交通易而書報之流通速。遂使羣衆自覺其權力而思運用之。然羣衆自身不能有建設之成就也。有人焉。

機智足以駕馭羣衆。則羣衆歸其統制。此其人時則爲馬理 (Marius) 時則爲愷撒。時則爲列寧。蓋此諸人實無一爲民治主義者。而其中至少有二人。藉金錢爲成功之要具。愷撒出現之時。羅馬正有需於其人。正有適當之機會。使彼得憑藉其人格及其控制人民之能力。以從事建設之工作。列寧則欲使文化末造之現象。排演於尙未成熟之文化中。故其所成就無他。僅使當者瓦解而已。惟以其經濟供給之不絕。用能支持其獨裁之權力。至於終身後之史家。或將以列寧比於羅拔士比 Robespierre 法國大革命時激烈。實則當以比於馬理也。衆文化當此時代之心智史。不幸多湮在烏羶。於埃及吾人毫無所知。於蘇米爾亦毫無所知。惟於中國及印度。則可知者頗多。僅有待於適當之研究與發表耳。蓋關於此時代。司馬遷曾有頗詳贍之記述。而自釋迦以至阿育王 Asoka 諸哲對於此時代政治生活之反想。佛典中多載之。以言乎亞拉伯。曖晦亦較遜。哈倫阿爾拉斯特 Haroun-al Raschid 王國之分裂。及鄂馬開謨 Omar Khayyam 之世 (爲浪漫之時代) 之衰降現象。皆轉變之證據也。其在近世。則十九世紀恰足當之。此世紀之於吾儕。從任何觀點而論。皆極重要。吾儕今日正脫離此時代。而始明白此時代之錯誤耳。此時代之結局。非他。懷疑主義與否定之趨向而已。思想之進步。人權之發達。其所引起之希望。終於煙消雲散而已。吾人試一覽此時代大人物之姓名表。而知彼輩不復爲「作爲之人」。不復爲貴族。而爲思想家。且恒爲不透澈之思想家。此時期之最大政治家。俾斯麥與巴米斯頓 Palmeston 皆爲今

人所不喜。蓋今人於一切問題之判斷。與黎明時代同趨。凡爲敏慧之人。未有不左袒自由主義者也。然今日已有一退後之趨向。將使智能之士。漸復集於守舊黨之旗下。其在英倫。且齊爾 Winton Church-
三一 其第一人也。彼自由主義者所見雖高。所能爲者實少。不過如其在古典時代之斯巴達。助長克落門尼斯 Cleomenes 之莽行而已。如其在十九世紀末之英倫。助長格蘭斯頓 Gladstone 之翻雲覆雨而已。如其在一八四八年。助長西歐之革命而已。然彼輩亦不容忽略。或小視。彼輩有時竟具最大之勢力。如能與財政界及商業界聯結。勢將睥睨一時。彼曼且斯特學派 The Manchester School 以政治學派自稱者。其注意政治之自由。不減於其注意商業之自由也。

凡此內的變遷。咸原於法國革命。其他各文化中亦有同類之因果。與此等變遷俱來之外的事蹟。尤足爲此時代之表徵。斯賓格勒氏因採中國史家之名詞。稱之曰「戰國時代」。於政治方面。吾人所知視經濟方面爲多。吾儕自身所經歷。已過此時代之半。蓋此時代之肇始。與拿破崙之出現。革命思想之散播。及近世諸「民族」之興起。實同時也。古典文化之踏入此時代。約在元前三百年。正當亞歷山大殂落。而羅馬大敗散奈脫人 Samnites 之後也。埃及。敘利亞。及小亞細亞。在此時代猶蒙帝國之外形。其要因唯何。蓋初期文化之傳統勢力猶存。發展之常軌遂受攔截也。然圖倫美 Ptolemy 及色祿攝特 Seleucid 兩家之帝王。乃此時代埃及及小亞細亞之統治者。與其六百年前之帝王固已迥殊矣。其在埃及文化。此時代爲

「海克蘇斯」 Hyskos 時代。海克蘇斯者。寇掠其北部之異族也。此侵略者。浸假成爲埃及文化之一部分。亦猶其後侵入「亞拉伯」文化領域之羅馬人。終成爲「亞拉伯」文化之一部分也。此時握統治之權者。非僅爲僭奪之異族而已。無論其爲貴族。爲民衆。爲崛起寒微者。或爲異族。莫不深受本邦文化之濡沐。其在中國。此時代卽其本邦史家所稱爲戰國者。其在亞拉伯文化。此時有連續之急劇變遷。由波斯而及於君士但丁堡。且及於西班牙。此時代者。大人物出現之時代也。彼輩不能如前此之貴族。構成宏大之傳統勢力。其動作也。俟機而乘時。其興起所取之手段。甚卑微無足道。彼輩或爲深沐教化之人。或爲甕牖繩樞之子。其露頭角於當世。或因樹績於疆場。或因馭衆有方。能維團體之倫序。語其大較。彼輩恒有學說爲倚盾。此學說。彼輩或藉之而崛起。如列寧是也。或拳拳服膺而不踰。如革拉克 Gracchus 是也。且也。如吾前所言。經濟勢力恒不離其左右。

吾儕今日邁步所趨之路徑。爲何如耶。考往較今。不難窺見其大略矣。少數人物。漸成爲世界之中心。此等人物。各國皆有若干。而各操持其本國之命運。惟最後之決定。猶有賴於國民及工黨耳。倘英國能保持其統轄世界經濟之權。倘英國工會不堅持其所想望之生活標準。以致英國經濟上崩分離析。則將來產生大帝者。當屬是邦。如英國不濟。則當斯選者。德國與美國。必有一矣。獨立也。國家主義也。民族自決也。不過供吶喊之口號而已。不過僅有片時聲價之理想而已。及其威信既墜。則他者起而代之矣。於

是愷撒奧古士都 Augustus 之徒起重造統一與和平之局面。此和平者非復十九世紀之武裝和平而爲真正完全之和平。此和平之基礎不在政治亦不在近世經濟組織而在一切有能力有價值之人之最後努力。

以今日世界自視其文化之過高對之預言誠屬無聊之舉。吾儕或終得解救亦未可知。然能解救吾儕者必非專門技術之造就亦非科學也。使解救而可能者則解救之方必在恢復舊日歷傳之軌範（*Tradition*）或吾儕所得而追隨之最近軌範。臆造之制度而能行於政治中者未之有也。蓋此種制度未有能具相當之韌性足以適應當今之需要者。吾人幸而生於今世尙可圖恢復歷傳之軌範而爲他日偉大之成就奠其先礎。吾儕惟有集中其精神於此。苟有人焉努力求納國家於軌範則其人表面雖類自私亦當助之而已矣。在今英國此業殊艱。蓋其共產黨中既無偉大之人物其社會主義者亦猶自由主義者然太固執其所主張之制度守舊黨之耗則在缺乏感奮與熱情。然則將待於軍政獨裁之建設。如法國歷史上司空見慣者耶。是又不可能。雖然成大功之人所待而興之時機今已至矣。吾儕不能不冀望一更偉大之路易喬治或且齊爾出現拯救衆生也。此等人物尙實行而不尙思辨。抑且對於許多問題無暇思索。然因是反可免除前人所屢犯之巨謬。希臘之斯多噶派。印度之佛教徒。亞拉伯之報達學派 Bagdad Schools 皆曾試驗其玄想而失敗者也。（印度似爲例外因印度人偏重宗教生

活。故其解決方法只能於佛教求之。歐洲人以為佛教為與耶教相同類之宗教。其實大誤。佛教之為哲學。無異於斯多噶學派及社會主義也。一切思想家皆自以為能規畫出一解決之方法。然其所成就者。不過激動大都市之人民。（在今日則海外殖民地之移住民亦受其影響）使之熱烈如狂。蠢蠢欲動。以供大人物之用而已。凡此時代在政治上有所成就者。莫不藉人民之趨附。（其在希臘羅馬時代則藉奴隸及同盟國）彼等必須為人民着想。為個人之自由着想。而以此為前進之旗號。然吾人倘信仰此輩領袖於其內情。必須有適當之瞭解。無論革拉克之正大忠誠為何如。終不能止其越俎之行動。彼第四階級豈不曰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為吾等之救星乎。無論彼等之想像如何。設一旦純粹之馬克斯教義或列寧教義得行。則亦彼等之耗耳。彼等將必知之。彼等之領袖其專制無理。實與彼等之敵人（資本案）無異也。語有之。「以自由之暴。抗專制之暴。」此「自由之暴」乃彼等所必將捱受者矣。

自十九世紀以來。人民之權力及經濟之權力日以滋長。換言之。即思想家及大商人之權力也。然二十世紀之變遷。將使彼等失其地位。蓋大帝國將興。其所挾之新政治勢力。將與彼等以大打擊也。大帝國為各文化之最後形式。過此則復歸於其初興時「半封建」之景象。當大帝國之興也。愷撒之徒。吸集一世實行之人才。為己用。與之抗敵者。惟哲學家。在羅馬則為斯多噶派。在中國則為儒家。在近世則

爲社會主義者。此時財富之積聚。依然繼續。然無論大流士 Darius 或拉美西斯 Ramses 政權謂帝國者。所需於財富者爲如何亟。財富已不復能控制政府之命運矣。財富之積聚。不過爲失意於政治者聊以自娛之事而已。此時之政治。史實集中於統治者之左右。於時則有各界之安寧。有國防交通之大規模的組織。有精密之商業及運輸制度。有謹飭之賦稅法。有物質方面蓬勃喬皇之氣象。然與並長者則爲帝政威力之壓迫。凡此種種。稽之有史以來各文化。無一爽忒。瞻望來禩。吾儕獨能免乎。

(第二章完 全書未完)

收回教育權運動

舒新城著 一冊六角

外人在我國設立學校，大率以傳播宗教及其國文化為主；對於我國教育前途，妨害殊甚，而不守我國法令，不受我國行政干涉，尤與國權有碍。近年收回教育權之主張、運動，風起雲湧，然向無具體的研究。本書分七章：(一)何謂教育權，(二)中國喪失教育權的由來，(三)外人設學的用意，(四)外人設學的現狀，(五)收回教育權運動之由來及其現狀，(六)收回教育權運動的影響，(七)附錄參攷資料(甲)書籍雜誌，(乙)收回教育權之論文及紀事，(丙)為教會教育辯護之論文及紀事。凡從事教育行政熱心收回教育權或在外人設立之學校肄業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舒新城譯著各書

- | | | |
|------------------------|----|------|
| 近代中國留學史 | 一冊 | 一元四角 |
| 教育通論 | 一冊 | 八角 |
| 個性論 | 一冊 | 二角 |
| 心理學初步 | 一冊 | 六角 |
| 現代心理學之趨勢 | 一冊 | 七角 |
| 心理學大意 | 一冊 | 二角半 |
| 夢 | 一冊 | 三角 |
| 道爾頓制淺說 | 一冊 | 二角半 |
| 道爾頓制概觀 | 一冊 | 八角 |
| 道爾頓制研究集 | 一冊 | 八角 |
| 道爾頓制討論集 | 一冊 | 四角 |
| 個別 ^{業作} 與道爾頓制 | 一冊 | 一元二角 |
| 舒新城教育叢稿第一集 | 一冊 | 一元 |

中華書局發行

述

學

原书空白

中國文化史

(續第五十八期)

柳詒徵

第二編

第二十章 遼夏金之文化

自後梁開平元年，遼太祖安巴堅稱帝，而契丹立國于吾國之東北。傳九世。二百一十九年。宋仁宗寶元

元年，遼興宗重熙七年。夏景宗曩霄稱帝，而西夏立國于吾國之西北。傳十世。百九十年。宋徽宗政和五年，遼天慶

年。五金太祖阿古達稱帝，而女真遂滅遼，而與宋平分中夏。傳九世。百二十年。宋寧宗開禧二年，金章宗泰和

年。應天蒙古太祖鐵木真稱成吉思汗，而其後遂滅夏金，入主中國。國號曰元。傳十四世。一百六十二年。故

自五代迄元末，為漢族式微，西北諸族崛起之時。凡四百六十四年。其禍且甚于晉隋之際。觀于宋人之衰弱，幾

疑中國之文化實足為國家種族之害。反不若野蠻人種之尙武，可以凌駕文明國人之上。然試考諸國

之歷史，則其事殊不盡然。凡異族之以武力興者，率多同化於漢人之文教。即其文字，有特創者亦多出

於華文。此則文化不以種族而分之證也。蒙古之事，具於後篇。茲先述遼夏及金之梗概。

契丹雖興于元魏之時，而進化甚遲。至唐季始有城邑。

遼史太祖本紀贊懿祖生勻德，實始教民稼穡，善畜牧。國以殷富，是為玄祖。玄祖生撒剌的，仁民愛物，始置鐵冶，教民鼓鑄，是為德祖。

卽太祖之父也。世爲契丹遙輦氏之夷離董。執其政柄。德祖之弟述瀾。北征于厥。室韋。南略易定。奚。習。始興板築。置城邑。教民種桑。麻。習織組。已有廣土衆民之志。而太祖受可汗之禪。遂建國。

太祖之立。實本漢人之教。

新五代史四夷附錄契丹部族之大者曰大賀氏。後分爲八部。部之長號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統八部。至其歲久。或其國有災疾而畜牧衰。則八部聚議。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某部大人遙輦次立時。八部之人。以爲遙輦不任事。選于其衆。以阿保機代之。是時劉守光暴虐。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阿保機乘間入塞。攻陷城邑。俘其人民。依唐州縣置城以居之。漢人教阿保機曰。中國之王。無代立者。由是阿保機益以威制諸部。而不肯代。其立九年。諸部以其久不代。共責誚之。阿保機不得已。傳其旗鼓而謂諸部曰。吾立九年。所得漢人多矣。吾欲自爲一部。以治漢城。可乎。漢城在炭山東南灤河上。有鹽鐵之利。其地可植五穀。阿保機率漢人耕種。爲治城郭。邑屋。廛市。如幽州制度。漢人安之。不復思歸。

用兵四方。恒用漢字刻石紀功。

遼史太祖紀三年夏四月乙卯。詔左僕射韓知古。建碑龍化州大廣寺。以紀功德。五年三月。次灤州。刻石紀功。神冊元年八月。拔

朔州。擒節度使李嗣本。勒石紀功于奇塚南。按此時契丹字尙未創製。所云刻石紀功。當係用漢字。

且自矜其能漢語。

新五代史阿保機謂姚坤曰。吾能漢語。然絕口不道于部人。懼其效漢而怯弱也。

則其機智絕倫。所以能彈壓諸部者。自有吾國文教之關係矣。據遼史本紀。當時三教並崇。

遼史太祖紀。神冊三年五月乙亥。詔建孔子廟。佛寺道觀。

然以義宗傳證之。則太祖實獨尊孔教。

遼史義宗列傳。太祖常問侍臣曰。受命之君。當事天敬神。有大功德者。朕欲祀之。何先。皆以佛對。太祖曰。佛非中國教。倍曰。孔子大聖。萬世所尊。宜先。太祖大悅。卽建孔子廟。命倍春秋釋奠。

義宗既好漢籍。

五代史突欲好飲酒。工畫。頗知書。其自契丹歸中國。載書數千卷。樞密使趙延壽每假其異書醫經。皆中國所無者。

其立國東丹。一用漢法。

遼史義宗傳。太祖改渤海國曰東丹。以倍爲人皇王主之。仍賜天子冠服。建元甘露。稱制。置左右大次四相及百官。一用漢法。太宗既立。以東平爲南京。徙倍居之。倍既歸國。起書樓于西宮。

自後遼室諸帝。皆通漢學。

遼史聖宗紀。帝幼喜書翰。十歲能詩。既長。精射法。曉音律。好繪畫。興宗紀。善騎射。好儒術。通音律。道宗紀。咸雍八年十月丁丑。詔

有司頒行史記漢書。大安二年正月癸丑。召權翰林學士趙孝嚴。知制誥王師儒等。講五經大義。四年四月癸卯。召樞密直學

士耶律儼。講尚書洪範。五月辛亥。命燕國王延禧寫五子之歌。

不獨太宗置官立制。皆依中國也。

五代史契丹以幽州爲燕京。改天顯十一年爲會同元年。更其國號大遼。置百官。皆依中國之人。五代之時。中國多有契丹人。

五代史四夷附錄。德光遣禿餒煎刺等。以五千騎救王都。又遣惕隱赫邈。益禿餒以騎七千。明宗斬禿餒等六百餘人。而赦赫邈。選其壯健者五千餘人。爲契丹直。長興元年。突欲自扶餘泛海奔于唐。明宗因賜其姓爲東丹。而更其名曰慕華。其部曲五人。皆賜姓名。罕只曰罕友通。穆葛曰穆順義。撒羅曰羅賓德。易密曰易師仁。蓋禮曰蓋來賓。以爲歸化歸德將軍郎將。又賜前所獲赫邈姓名曰狄懷惠。捏列曰列知思。煎刺曰原知感。福郎曰服懷造。竭失訖曰訖懷宥。其餘爲契丹直者。皆賜姓名。

而契丹尤喜用中國人。

五代史當阿保機時。有韓延徽者。幽州人也。爲劉守光參軍。守光遣延徽聘于契丹。阿保機奇之。遂用以爲謀主。阿保機攻黨項室韋。服諸小國。皆延徽謀也。阿保機僭號。以延徽爲相。號政事令。契丹謂之崇文令公。張礪。明宗時翰林學士。德光重其文學。仍以爲翰林學士。礪常思歸。逃至境上。爲追者所得。德光責之。礪曰。臣本漢人。衣服飲食言語不同。今思歸而不得。生不如死。德光顧其。通事高唐英曰。吾戒爾輩善待此人。致其逃去。過在爾也。因答唐英一百。而待礪如故。

太宗之入晉。尤樂晉之儀制。

五代史德光胡服視朝于廣政殿。被中國冠服。百官常參起居。如晉儀。

又德光服靴袍御崇元殿。百官入閣。德光大悅。顧其左右曰。漢家儼物。其盛如此。我得于此殿坐。豈非真天子耶。故遼之制度。有國制漢制之別。

遼史百官志。太祖神冊六年。詔正班爵。至于太宗。兼制中國。官分南北。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國制簡朴。漢制則沿名之風。固存也。

用以招徠中國之人。

遼史百官志。遼有北面朝官矣。既得燕代。十有六州。乃用唐制。復設南面。三省六部。臺院寺監諸衛東宮之官。誠有志帝王之盛制。亦以招徠中國之人也。

甚至以漢人漢兒名其職務。

遼史百官志。漢人樞密院。本兵部之職。太祖初有漢兒司。韓知古總知漢兒司事。太宗入汴。因晉置樞密院。掌漢人兵馬之政。

又漢兒行宮都部署院。亦曰南面行宮都部署司。聖宗開泰九年。改左僕射。又某宮漢人行宮都部署。某宮同知漢人都部署。其南面軍官。大抵用宋人。

遼史百官志。南面軍官。傳曰。雖楚有材。晉實用之。遼自太祖以來。攻掠五代宋境。得其人。則就用。東北二鄙。以農以工。有事則從軍。政計之善者也。

蓋純用契丹之人。契丹之法。決不足以爲國也。遼史諸志。備詳漢制。

遼史禮志太宗克晉稍用漢禮。今國史院有金陳大任遼禮儀志。皆其國俗之故。又有遼朝雜禮。漢儀爲多。

又樂志遼有國樂。猶先王之風。其諸國樂。猶諸侯之風。故志其略。自漢以後。相承雅樂。有古頌焉。有古大雅焉。遼闕郊廟禮。無頌樂。

大同元年。太宗自汴將還。得晉太常樂譜。宮懸樂架。委所司先赴中京。自漢以來。因秦楚之聲。置樂府。至隋得西域七聲。由是雅

俗之樂皆用之。晉高祖使馮道劉煦冊應天太后太宗皇帝。其聲器工官與法駕同歸于遼。今之散樂。俳優歌舞雜進。往往漢樂

府之遺聲。晉天福三年。遣劉煦以伶官來歸。遼有散樂。蓋由此矣。

又儀衛志遼國自太宗入晉之後。皇帝與南班漢官用漢服。太后與北班契丹臣僚用國服。其漢服。卽五代晉之遺制也。太宗皇帝

會同元年。晉使馮道劉煦等備車輅法物。上皇帝皇太后尊號冊禮。自此天子車服。昉見于遼。太平中行漢冊禮。乘黃令陳車輅。尙

輦奉御陳輿輦。盛唐輦輅盡在遼廷矣。

至謂遼之所重。以漢仗爲大端。

遼史儀衛志金吾黃麾六軍之仗。遼受之晉。晉受之後唐。後唐受之梁唐。其來也有自。大賀失活入朝于唐。娑固兄弟繼之。尙主封

王。旣觀上國。開元東封。邵固扈從。又覽太平之盛。自是朝貢歲至于唐。遼始祖涅里立。遙輦氏世爲國相。目見耳聞。歎企帝王之容

輝有年矣。遙輦致鼓纛于太祖帳前。曾何足以副其雄心霸氣之所睥睨哉。厥後交梁聘唐。不憚勞動。至于太宗立晉以要冊禮。入

汴而收法物。然後累世之所願欲者。一舉而得之。太原擅命。力非不敵。席卷法物。先致中京。蹤棄山河。不少顧慮。志可知矣。于是秦

漢以來帝王文物。盡入于遼。周宋按圖更製。乃非故物。遼之所重。此其大端。故特著焉。

中原文物爲榛。狃陋族所歆羨如此。非惟可以規遼國之風化。抑亦可以見元代修遼史者之心理焉。契丹太祖時嘗製契丹大字。

遼史太祖紀神冊五年正月乙丑始製契丹大字。九月壬寅大字成。詔頒行之。

突呂不實贊其事。

遼史列傳第五突呂不字鐸衰幼聰敏嗜學事太祖見器重及製契丹大字突呂不贊成爲多。

字體亦本漢文。

陶宗儀書史會要遼太祖用漢人以隸書之半增損之制契丹字數千以代刻木之約。

字數雖不多然已敷繙譯漢籍之用且自成其爲遼文。

遼史義宗傳工遼漢文章嘗譯陰符經。

又蕭韓家奴傳欲帝知古今成敗譯通歷貞觀政要五代史。

是契丹亦能食中國之文化而自成其文化矣。第遼族以文學著者多以工漢文得名。

趙翼廿二史劄記遼太祖起朔漠而長子人皇王貝已工詩善畫藏書于醫巫閭山絕頂其浮海適唐也刻詩海上曰小山歷大山大

山全無力羞見故鄉人從此投外國情詞悽惋言短意長已深有合于風人之旨矣平王隆先亦博學能詩有關苑集行世其他宗

室內亦多以文學著稱如耶律國留善屬文坐罪在獄賦寤寐歌世競稱之其弟資忠亦能詩使高麗被留有所著號西亭集耶律

庶成善遼漢文。尤工詩。耶律富魯爲牌印郎君。應詔賦詩。立成以進。其父庶箴嘗寄戒諭詩。富魯答以賦。時稱典雅。耶律韓留工詩。重熙中。詔進述懷詩。帝嘉歎。耶律辰嘉努遇太后生辰進詩。太后嘉獎。耶律良重熙中從獵秋山。進秋獵賦。清寧中。上幸鴨子河。良作捕魚賦。嘗請編御製詩文曰清寧集。上亦命良詩爲慶會集。親製序賜之。耶律孟簡六歲能賦。曉天星月詩。後以太子濬無辜被害。以詩傷之。無意仕進。作放懷詩二十首。耶律古裕工文章。興宗命爲詩友。此皆宗室之能文者。按道宗長子濬幼而能言。好學。知書。鐸盧幹好學。喜屬文。嘗作古詩三章見志。當時名士稱其高情雅韻。不減古人。蕭韓家奴博覽經史。通遼漢文字。耶律昭博學善屬文。蕭文篤志力學。喜慍不形。皆遼人之以文學著者。若耶律儼好學。有詩名。則漢人之入遼賜國姓者也。

其以工遼文著者。僅義宗及蕭韓家奴耶律庶成三數人耳。

遼史無藝文志。清盧文弼補遼金元三史藝文志。載遼人著作寥寥無幾。

盧文弼補遼金元藝文志所載遼人著作。僅僧行均龍龕手鏡四卷。耶律儼皇朝實錄七十卷。蕭韓家奴耶律庶成同撰。遙輦可汗至重熙以來事迹二十卷。王鼎焚椒錄一卷。耶律庶成蕭韓家奴禮書。遼朝雜禮。無卷數。無名氏。七賢傳。王白百中歌。亦無卷數。耶律純星命秘訣五卷。按興寧清寧集耶律良慶會集均未著錄。

葉氏語石統計遼碑不過數十通。且謂其絕無佳迹。

葉昌熾語石遼碑文字皆出自釋子及村學究。絕無佳迹。余著錄遼幢五十餘通。中多唐梵兩體。惟劉李河白氏兩幢。結構尙可觀。此外行列整齊者。如今刻書之宋體字。潦草者。如市中計簿。滿幅題名。皆某兒某郎婦之類。北僧喬野之風。于此可見。

則契丹所得于中國之文化之成績亦至尠矣。惟涿州刻經遠續隋唐之緒。

王昶金石萃編涿州白帶山雲居寺東峯續鐫成四大部經記。幽州沙門釋靜琬精有學識。于隋大業中發心造石經一藏。以備法滅。遂于幽州西南白帶山上鑿爲石室。以石勒經。藏諸室內。滿卽用石塞戶。以鐵錮之。其後雖成其志。未滿其願。以唐貞觀十三年奄化歸真。門人導公繼焉。導公歿。有儀公繼焉。儀公歿。有暹公繼焉。暹公歿。有法公繼焉。自琬至法。凡五代焉。不絕其志。聖宗皇帝委故瑜伽大師法諱可元提點鐫修。勘訛刊謬。補缺續新。興宗皇帝重熙七年。出御府錢。委官吏行之。歲析輕利。俾供書經鐫碑之價。自太平七年至清寧三年。中間續鐫造到大般若經八十卷。計碑二百四十條。以全其部也。又鐫寫到大寶積經一部。合一百二十卷。計碑三百六十條。以成四大部數也。都總合經碑二千七百三十條。

雖非創造。亦不可謂非文字之鉅工也。

西夏出于拓跋氏。世爲唐宋官。故亦通漢文。元昊之興。尤以兼通內外典籍。始能剏製物始。

宋史西夏傳。曩霄本名元昊。性雄毅。多大略。善繪畫。能剏製物始。曉浮屠學。通蕃漢文字。案上置法律。常携野戰歌。太乙金鑑訣。設官置吏。亦多本于唐宋。

宋史西夏傳。其官分文武班。曰中書。曰樞密。曰三司。曰御史臺。曰開封府。曰翊衛司。曰官計司。曰受納司。曰農田司。曰羣牧司。曰飛龍院。曰磨勘司。曰文思院。曰蕃學。曰漢學。自中書令宰相樞密使大夫侍中太尉已下。皆分命蕃漢人爲之。

諒祚繼世。慕嚮中國。易服求書。益重文治。

宋史西夏傳諒祚景宗長子也。嘉祐六年上書自言慕中國衣冠。明年當以此迎使者。詔許之。表求太宗御製草詩隸書石本。且

進馬五十四。求九經。唐史冊府玄龜及宋正至朝儀。詔賜九經。還所獻馬。

乾順以降興學養賢崇祀孔子。弈世不衰。

宋史西夏傳建中靖國元年乾順始建國學。設弟子員三百。立養賢務。以廩食之。紹興十三年夏改元人慶。始建學校于國中。立小學于禁中。親爲訓導。十五年八月夏重大漢太學。親釋奠。弟子員賜予有差。十六年尊孔子爲文宣帝。十七年改元天盛。策舉人始立唱名法。十八年復建內學。選名儒主之。增修律成。賜名鼎新。

蓋夏雖以武力背宋。其于文化未嘗背宋也。卽其剗製之文字。形式雖殊。仍不出漢字系統。

宋史西夏傳元昊自制蕃書。命野利仁榮演繹之。成十二卷。字形體方整。類八分。而書頗重複。教國人紀事用蕃書。而譯孝經爾雅四言雜字爲蕃語。

以今世所傳西夏書考之。其字之分行楷篆各體。亦猶漢字之有行隸篆諸種也。

羅福萇西夏國書略說西夏國書有楷書。有行書。有篆書。宋史蕃書字體方整。類八分。而畫頗重複。此謂楷書也。今傳世石刻及掌中珠佛經等皆是。西夏之有行書。前籍所未載。日本西本願寺所得西夏人書殘經數紙。書迹至草率。與石刻及他寫經不同。以漢字之名定之。則爲行書。無可疑也。宋史但言元昊制蕃書。方整類八分。不言有篆書。金史西夏傳與宋史同。而云又若符篆。隆平集亦稱元昊自爲番書十二卷。文類符篆。均似謂西夏蕃字。既若隸書。又若符篆者。惟遼史西夏傳。則言之頗明析。曰李繼遷子

德明。此元昊之誤製番書十二卷。又製字如符篆。蓋如隸書者謂楷書。如符篆者謂篆書也。今其傳世篆書。有感通塔記碑額。蓋就其楷書略變爲婉曲。可以其楷書推知。惟又有傳世西夏銅印。其文則填委屈疊。與其楷書甚遠。與感通塔記之額亦迥殊。是西夏篆書。亦有二種。殆猶篆書中有撫印諸體之別歟。

契丹文字。傳世者少。西夏亦然。然近人因東西學者之考訂。乃知西夏遺文傳世者尙十餘種。

- 羅福萇西夏國書略說。西夏文字傳世者。曩但有金石刻而已。近十餘年。歐人始于我西陲。得各種經文等。茲就所知者錄之。(一)重修護國寺感應塔碑。(二)黑水河建橋祭神敕。(三)莫高窟造象記。(四)居庸關六體刻經。(五)西夏官印。(六)西夏國書銅牌。(七)西夏國書錢。(八)陁羅尼鏡。(九)添品妙法蓮華經。(十)殘佛經。(十一)掌中珠字書。

且于蕃漢對譯之法。亦有所得。以塵薶七百年之文字。迺復爲中外學者所重。亦非野利仁榮等所及料矣。

羅福萇西夏國書略說。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俄大佐柯智洛夫氏 Kozlov 于張掖掘得西夏國書刻本經冊十數箱。中有漢語及夏國語對譯字書一冊。約五十葉。名掌中珠。夏國書傍皆注漢字音。漢語傍亦注西夏字音。每字均兩對譯語。及兩國字音。四言駢列。殆卽宋史夏國傳所謂四言雜字者歟。又其所得西夏畫像不少。像之下方。多有銘贊。均以其國書書之。並藏于俄都大學附屬人種博物館。

金之先。出于靺鞨。當唐時。粟末靺鞨嘗建渤海國。有文字禮樂官府制度。

金史世紀金之先出靺鞨氏。靺鞨本號勿吉。勿吉古肅慎地也。元魏時勿吉有七部。曰粟末部。曰伯咄部。曰安車骨部。曰拂涅部。曰號室部。曰黑水部。曰白山部。隋稱靺鞨爲七部。並同。唐初有黑水靺鞨。粟末靺鞨。其五部無聞。粟末靺鞨始附高麗。姓大氏。李勣破高麗。粟末靺鞨保東牟山。復爲渤海稱王。傳十餘世。有文字禮樂官府制度。

五代時渤海亡。而黑水靺鞨之生女真代之而興。觀其初起之情狀。若未受渤海文化之影響。然黑水粟末實同一種粟末。先進既能吸受中國之文教。則女真後起者。雖專以武力勝。故亦易于濡染華風矣。石晉文物入于遼。遼亡而金受之。

金史太祖收國五年十一月。命杲、昱、宗輔、宗翰、宗望等伐遼。詔曰。若克中京。所得禮樂儀仗圖書文籍。並先次津發赴闕。

北宋文物萃于汴。汴破而金得之。故遼所得者止于石晉及唐之遺。金所得者兼有遼宋南北兩方之積。北宋文物經八帝百八十餘年之儲蓄創造。迥非石晉可比。雖以女真之虓暴。未必能一一研索而得其用。其所承受之豐。自必影響于民族。且契丹未嘗南下。國都僻在東北。金則自燕而汴。都邑屢遷。兵力所及。遠至江浙。其爲宋患者滋深。卽其受宋教者亦滋鉅。金史文藝傳謂金之制作非遼所及宜矣。

金史文藝傳金初未有文字。世祖以來漸立條教。太祖旣興。得遼舊人用之。使介往復。其言已文。太宗繼統。乃行選舉之法。及伐宋。取汴經籍圖。宋士多歸之。熙宗款謁先聖。北面如弟子禮。世宗章宗之世。儒風丕變。庠序日盛。士繇科第位至宰輔者接踵。當時儒者雖無專門名家之學。然而朝廷典策。鄰國書命。粲然有可觀者矣。金用武得國。無以異于遼。而一代制作。能自樹立唐宋之間。有非

遼世所及。以文而不以武也。

金自熙宗讀書講學。尊崇孔教。效法中國之帝王。已足爲同化于漢族之標準。

金史熙宗本紀。天眷二年六月己未。上從容謂侍臣曰。朕每閱貞觀政要。見其君臣議論。大可規法。翰林學士韓昉對曰。皆由太宗溫顏訪問。房杜輩竭忠盡誠。其書雖簡。足以爲法。上曰。太宗固一代賢君。明皇何如。昉曰。唐自太宗以來。惟明皇憲宗可數。明皇所謂有始而無終者。初以艱危得位。用姚崇宋璟。惟正是行。故能成開元之治。末年怠于萬機。委政李林甫。奸諛是用。以致天寶之亂。苟能慎終如始。則貞觀之風。不難追矣。上稱善。又曰。周成王何如。主昉對曰。古之賢君。上曰。成王雖賢。亦周公輔佐之力。後世疑周公殺其兄。以朕觀之。爲社稷大計。亦不當非也。

又皇統元年二月戊午。上親祭孔子廟。北面再拜。退謂侍臣曰。朕幼年游佚。不知志學。歲月逾邁。深以爲悔。孔子雖無位。其道可尊。使萬世景仰。大凡爲善。不可不勉。自是頗讀尙書論語及五代遼史諸書。或以夜繼焉。

世宗嗜讀史籍。尤尙儒風。

金史世宗本紀。大定二十年十月壬寅。上謂宰臣曰。近覽資治通鑑。編次累代廢興。甚有鑒戒。司馬光用心如此。古之良史。無以加也。校書郎毛麾。朕屢問以事。善于應對。真該博老儒。可除太常職事。以備討論。

又二十六年十一月丙寅。上謂侍臣曰。朕于聖經不能深解。至于史傳。開卷輒有所益。每見善人不忘忠孝。檢身廉潔。皆出天性。至于常人。多喜爲非。有天下者。苟無以徵。何以致治。孔子爲政七日而誅少正卯。聖人尙爾。況餘人乎。

欲以五經譯本。徧化女真種人。

金史世宗本紀二十二年九月。譯經所進所譯易書論語孟子老子楊子文中子劉子及新唐書。上謂宰臣曰。朕所以令譯五經者。正欲女真人知仁義道德所在耳。命頒行之。

猛安謀克。皆須通知古今。

金史世宗本紀二十五年三月丁酉。以親軍完顏乞奴言。制猛安謀克皆先讀女真字經史。然後承襲。因曰。但令稍通古今。則不肯爲非爾。一親軍粗人。乃能言此。審其有益。何憚而不從。

氈裘毳幕之俗。至是蓋丕變矣。然世宗雖慕華夏文教。仍欲葆其種族舊風。諄諄訓誡。屢見于史。

金史世宗本紀十三年三月乙卯。上謂宰臣曰。會寧乃國家興王之地。自海陵遷都永安。女真人寢忘舊風。朕時嘗見女真風俗。迄今不忘。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蓋以備禮也。非朕心所好。東宮不知女真風俗。第以朕故。猶尙存之。恐異時一變此風。非常久之計。甚欲一至會寧。使子孫得見舊俗。庶幾習效之。四月乙亥。上御睿思殿。命歌者歌女真詞。願謂皇太子及諸王曰。朕思先朝所行之事。未嘗暫忘。故時聽此詞。亦欲令汝輩知之。汝輩自幼惟習漢人風俗。不知女真純實之風。至于文字語言。或不通曉。是忘本也。汝輩當體朕意。至于子孫。亦當遵朕教誡也。五月戊戌。禁女真人毋得譯爲漢姓。

又十六年正月丙寅。上與親王宰執從官從容論古今興廢事。曰。經籍之興。其來久矣。垂教後世。無不盡善。今之學者。既能誦之。必須行之。然知而不能行者多矣。苟不能行。誦之何益。女真舊風。最爲純直。雖不知書。然其祭天地。敬親戚。尊者老。接賓客。信朋友。禮意

款曲皆出自然。其善與古書所載無異。汝輩當習學之。舊風不可忘也。

又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子，上問宰臣曰：聞原王見事甚明，予奪皆不失當。又聞有女真人訴事，以女真語問之，漢人訴事，漢語問之，大抵習本朝語爲善，不習則淳風將棄。

種族之念未融，同化之效亦僅矣。按金時所謂漢人，實係遼地雜種，與宋之純粹夏族者有別。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金元取中原後，俱有漢人南人之別。金則以先取遼地人爲漢人，繼取宋河南山東人爲南人。元則以先取金地人爲漢人，繼取南宋人爲南人。金史完顏勳傳：女真無文字，及破遼，獲契丹漢字，始通契丹漢字。此以遼地爲漢人也。賀揚庭傳：世宗謂揚庭曰：南人獷直，敢爲漢人性姦，臨事多避，異時南人不習詩賦，故中第者少。近年河南山東人中第者多，殆勝漢人。此以河南山東人爲南人也。元史百官志序：諸官職皆以蒙古人爲之長，而漢人南人貳焉。文宗詔各道廉訪司官用蒙古二人，畏兀、河西、回回、漢人、南人各一人。是漢人南人亦各分名目。程鉅夫傳：世祖命鉅夫爲御史中丞，臺臣言鉅夫南人，不宜用。帝曰：汝未用南人，何以知南人不可用？自今省部臺院必參用南人。按鉅夫由南宋人入附，故稱南人。此以南宋人爲南人也。

世宗慮其族之染漢俗，蓋以遼宋雜種多亡國，敗家之民未足以勝女真，故寧保其舊風，無污惡習。而于中國聖賢之文化，仍力主導，揚正，不可謂其無見。其後清代諸帝恒引世宗之言以訓其族，則其所指之漢人爲全中國之人，與金之所謂漢人實不相同。是又讀史者所不可不析也。金之暴主曰海陵，庶人亮，其荒淫無道極矣。然金之有國學，實始于海陵之時。

金史海陵本紀天德三年正月甲午初置國子監。

世宗章宗迭加增益文教之盛實軼于遼。

續文獻通考遼太祖時上京置國子監祭酒司業監丞主簿等官太宗時置南京太學聖宗統和九年八月以南京太學生員寢廣特賜水磴莊一區道宗清寧六年六月中京置國子監。所紀止此。可見簡略。

又金海陵天德三年始置國子監後定制詞賦經義生百人小學生百人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親諸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孫年十五以上者入學不及十五者入小學。世宗大定六年置太學初養士百六十人後定五品以上官兄弟子孫百五十人曾得府薦及終場人二百五十人通四百人。章宗明昌二年四月增太學博士助教員。承安四年二月詔建太學于京城之南總爲屋七十五區西序置古今文籍祕省新所賜書東序置三代鼎彝俎豆敦槃尊壺及春秋釋奠合用祭器。泰和元年九月更定瞻學養士法生員給民佃官田人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國子生人百八畝歲給以所入。

遼時州府雖亦有學校其制不詳。

續通考遼道宗清寧二年十二月詔設學養士頒五經傳疏置博士助教各一員。時五京黃龍興中二府及諸州縣皆有學其設官並同。咸雍時太公鼎爲良鄉令省徭役務農桑建孔子廟學部民服化。太康時耶律孟簡爲高州觀察使修學校招生徒以循吏著。

金則京府節鎮各處設學定額數千雖至衰世不廢廩給。

續通考世宗大定十六年四月詔京府設學養士凡十七處共千人。

又二十九年。時章宗已即位詔計州府戶口。增養士之數。時上封事者。乞興學校。下尚書省集百官議。戶部尚書鄧儀等。謂唐太宗養士至八千人。亡宋兩學五千人。今策論詞賦經義三科取士。而太學所養。止百六十人。外京府或止十人。天下僅及千人。今若每州設學。專除教授。月加考試。每舉所取數多者。賞其學官。月試定爲三等籍之一。歲中。類在上等者。優復之。不率教行惡者。黜之。庶幾得入之道也。帝從其議。遂計州府戶口。于舊制京府十七處千人之外。置節鎮防禦刺史州學六十處。增養千人。各設教授一員。選五舉終場或進士年五十以上者爲之。府學二十有四。學生九百五人。節鎮學三十九。六百一十五人。防禦州學二十一。二百三十五人。凡千八百人。其長貳官各以進士提控其事。至承安四年八月。詔諸路學校生徒少者罷教官。止以本州府文資官提控。又宣宗興定元年二月。尚書省請罷州府學生廩給。不許。自章宗泰和元年九月。定贍學養士法。生員給民佃官田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至是省臣以軍儲不足。請罷之。帝曰。自古文武並用。向在中都。設學養士。猶未嘗廢。況今日乎。其令仍舊給之。

其國學印行書籍亦不下于宋監。

續通考。凡經。易用王弼。韓康伯注。書用孔安國注。詩用毛萇注。鄭康成箋。春秋左氏傳用杜預注。禮記用孔穎達疏。周禮用鄭康成注。賈公彥疏。論語用何晏注。邢昺疏。孟子用趙岐注。孫奭疏。孝經用唐明皇注。史記用裴駟注。前漢書用顏師古注。後漢書用李賢注。三國志用裴松之注。及唐太宗晉書。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姚思廉梁書。陳書。魏收後魏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魏徵隋書。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老子用唐明皇注疏。荀子用楊倞注。揚子用李軌。宋咸。柳宗元。吳祕注。皆自國子監印之。授諸學校。

世傳金刊經籍。雕鏤極工。雖南宋精槧不能及。雖未知爲金之監本與否。然亦可見金之朝野極重文事。

矣。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尚書注疏二十卷。金刊本。蠅頭小楷。雕鏤極工。雖南宋精槧不能及也。

女真初興無文字。完顏希尹始製女真字。其法蓋由漢人楷字及契丹字中脫化而出。

金史完顏希尹傳。金人初無文字。國勢日強。與鄰國交好。乃用契丹字。太祖命希尹撰本國字。備制度。希尹乃依倣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國語。製女真字。天輔三年八月。字書成。太祖大悅。命頒行之。賜希尹馬一匹。衣一襲。其後熙宗亦製女真字。與希尹所製字俱行用。希尹所撰。謂之女真大字。熙宗所撰。謂之小字。

按女真字之傳于今者。有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及國書碑。

王昶金石萃編卷一百五十四。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碑高一丈八尺。廣八尺三寸。記在碑之中。女真書五行。譯正書六行。行二十三字。額題大金皇弟都統郎君行記十二字。篆書。在乾州。

又卷一百五十九。國書碑。碑連額高七尺。廣二尺五寸。二十三行。字數多寡不等。連額並國書。

孰爲大字小字。不可考。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字多集合體。筆畫重疊。國書碑則較簡單。疑前爲大字。後則小字也。金用其字教女真人。號爲女真學。其教學選舉。與用漢文者相等。

續通考金世宗大定十三年。置女真國子學。自大定四年。以女真大小字譯尚書。頒行諸路。擇明安穆昆內良家子弟爲學生。至三千人。九年。取其尤俊秀者百人。至京師。以編修官溫特赫吉達教之。至是始設國子學。定策論生百人。小學生百人。凡取國子學生

之制。皆與詞賦經義生同。又定制每穆昆取二人。若宗室每二十戶內無願學者。則取有物力人家子弟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者。充。凡會課三日。作策論一道。季月私試。如漢生制。

其通女真字者均著于史。

金史宗憲傳。頒行女真字書。年十六。選入學。太宗幸學。宗憲與諸生俱謁。宗憲進止恂雅。太宗召至前。令誦所習。語音清亮。善應對。侍。臣奏曰。此左副元帥宗翰弟也。上嗟賞久之。兼通契丹漢字。

又仲傳。仲本名石古乃。體貌魁偉。通女真契丹漢字。

又阿鄰傳。穎悟辯敏。通女真契丹大小字及漢字。

徒單鎰等且以譯書教學。廣播女真文字。

金史徒單鎰傳。鎰穎悟絕倫。甫七歲。習女真字。大定四年。詔以女真字譯書籍。五年。翰林侍講學士徒單子溫進所譯貞觀政要。白氏策林等書。六年。復進史記西漢書。詔頒行之。選諸路學生三十餘人。令編修官溫迪罕締達教以古書。習作詩策。鎰在選中最精詣。遂通契丹大小字及漢字。該習經史。久之。樞密使完顏思敬請教女真人。舉進士。下尙書省議。奏曰。初立女真科進士。且免鄉府兩試。其禮部試廷試止對策一道。限字五百以上。在都設國子學。諸路設府學。並以新進士充教授。士民子弟願學者聽。歲久。學者當自衆。卽同漢人進士。三年一試。從之。九年八月。詔策女真進士。間以求賢爲治之道。侍御史完顏蒲涅。太常博士李晏。應奉翰林文字。阿不罕德甫。移刺傑。中都路都轉運副使奚頤。考試。鎰等二十七人及第。鎰授兩官。餘授一官。上三人爲中都路教授。四名以下。

除爲各路教授。十五年，詔譯諸經。著作佐郎溫迪罕締達編修官宗壁，尙書省譯史阿魯，吏部令史楊克忠，譯解翰林修撰移刺傑，應奉翰林文字移刺履講究其義。鎰自中都路教授，選爲國子助教。

不得謂剃頭辮髮者無創造文化之力也。

大金國志。金俗好衣白。編髮垂肩。與契丹異。垂金環。留顛後髮。繫以色絲。富人用珠金飾。婦人辮髮盤髻。亦無冠。天會七年六月，行下禁民漢服及削髮。不如式者死。

俞樾曲園雜纂。剃頭髮辮。金人已然。宋湯璿建炎德安守禦錄。建炎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北來一項羣賊數萬人。皆剃頭髮。作金人裝束。

第二十一章 蒙古之文化

遼夏及金以殊族而同化于漢族。固不能出中國之範圍也。至于蒙古，則不然。成吉思汗之興。先用兵于西北。至于太宗憲宗之世。其疆域已據有今之內外蒙古。天山南北路。中國之西北部。阿富汗波斯之北部。俄羅斯之南部。而分爲四大汗國。欽察汗國、東自吉利吉思荒原。西至歐洲匈牙利國境。及高加索以北地。察合台汗國、據錫爾河東天山附近一帶之地。伊兒汗國、據阿母河外西亞一帶之地。窩闊台汗國、據阿爾泰山附近一帶之地。後窩闊台嗣爲大汗。至世祖時始滅宋而全有華夏。故蒙古所吸收之文化。蓋兼中國印度大食及歐洲四種性質。未可專屬於中國之系統。是亦吾國歷史上特殊之事也。蒙古之興。初無文字。太祖之滅乃蠻始用畏兀字教授子弟。並以記言。

元史塔塔統阿傳塔塔統阿畏兀人也。性聰慧。善言論。深通本國文字。乃蠻太陽汗尊之爲傅。掌其金印及錢穀。太祖西征。乃蠻國亡。塔塔統阿懷印逃去。俄就擒。帝詰之曰。太陽人民疆土悉歸于我矣。汝負印何之。對曰。臣職也。將以死守。欲求故主授之耳。安敢有他。帝曰。忠孝人也。問是印何用。對曰。出納錢穀。委任人材。一切事皆用之。以爲信驗耳。帝善之。命居左右。是後凡有制旨。始用印章。仍命掌之。帝曰。汝深知本國文字乎。塔塔統阿悉以所蘊對。稱旨。遂命教太子諸王以畏兀字書國言。

畏兀卽回紇。其文字之起原不可考。

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元之畏吾兒。爲回紇衰後分國。回紇文字。至今猶存。所謂托忒字體是也。與西里亞文字相仿。故泰西人謂唐時天主教人自西里亞東來傳教。唐人稱爲景教。陝西之景教碑。碑旁字兩行。卽西里亞字。此其確證。回紇之有文字。實由天主教人授以西里亞文字之故。此一說也。回紇人自元以後。大率盡入天方教。而天方文字。本于西里亞。故信教之回人。謂蒙古文字出于回紇。回紇文出于天方。以歸功于謨罕默德。此又一說也。

當南宋時。中亞各國多奉回教。其文字通行于西域。故蒙古襲用之。至世祖時。始命八思巴作蒙古新字。元史釋老傳。帝師八思巴者。吐蕃薩斯嘉人。相傳自其祖多爾濟。以其法佐國主。霸西海者十餘世。八思巴生七歲。誦經數十萬言。能約通大義。國人號聖童。年十五。謁世祖于潛邸。與語大悅。日見親禮。中統元年。世祖卽位。尊爲國師。授以玉印。命製蒙古新字。字成。上之。其字僅十餘。其母凡四十有一。其相關紐而成字者。則有韻關之法。其以二合三合四合而成字者。則有語韻之法。而大要則以諧聲爲宗也。至元六年。詔頒行于天下。詔曰。朕惟字以書言。言以紀事。此古今之通制。我國家肇基朔方。俗尙簡古。未遑制作。凡

施用文字。因用漢楷及畏吾兒字，以達本朝之言。考諸遼金及遐方諸國，例各有字。今文治寢興，而字書有闕，于制爲未備。故特命國師八思巴創爲蒙古新字，譯寫一切文字。期于順言達事而已。今後凡有璽書頒降者，並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國字副之。

據至元詔書，則蒙古字未興之先，已以漢楷與畏吾兒字並用。蒙古字既頒之後，各國之字，仍副之而行。則蒙古未代宋之時，固亦通用漢文。然蒙古新字實原本西蕃之字，應屬梵文一支系，非若遼金夏之文字，仍本于漢文也。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有元諸帝多不習漢文一條，稱元史本紀至元二十三年，翰林承旨撒里蠻言國史纂修太祖累朝實錄，請先以畏吾字繙譯進讀，再付纂定。元貞二年，兀都帶等進所譯太宗憲宗世祖實錄，是皆以國書進呈也。其散見于他傳者，世祖問徐世隆以堯舜禹湯爲君之道，世隆取書傳以對，帝喜曰：汝爲朕直解進讀，書成，令翰林承旨安藏譯寫以進。曹元用奉旨譯唐貞觀政要爲國語。元明善奉武宗詔，節尙書經文，譯其關於政事者，乃舉文陞同譯，每進一篇，必稱善。虞集在經筵，取經史中有益于治道者，用國語漢文兩進讀，譯潤之際，務爲明白，數日乃成一篇。馬祖常亦譯皇圖大訓以進。皆見各本傳是凡進呈文字，必皆譯以國書。可知諸帝皆不習漢文也。○按歷代北方種族，入居中夏，多通漢文，惟元不然，是一異點。

蒙古部族複雜，又以兵力戡定西北各地，所撫馭之部族益多，故在元世，有蒙古、色目、漢人、南人之別。輟耕錄稱元代蒙古有七十二種，色目三十一種，漢人八種，據近人所考定，則蒙古支派有蒙古及黑塔塔兒、白塔塔兒、野塔塔兒四大系。

柯劭忞新元史氏族表上蒙古民族凡阿蘭豁阿夢與神遇生子之後爲尼而倫派曰哈特斤氏薩而助特氏秦亦兀赤氏哀而狄干氏西族特氏起訥氏奴牙特氏兀魯特氏忙兀特氏巴鄰氏蘇哈奴特氏貝魯刺思氏黑特而斤氏札只刺忒氏都黑拉特氏貝亦速特氏蘇嘎特氏烏而訥兀特氏亨力希牙特氏其餘爲都而魯斤派亦稱塔立斤派曰都而斤氏烏梁黑特氏鴻火拉特氏亦乞列思氏呼慎氏蘇而徒思氏伊而都而斤氏巴牙烏特氏斤特吉氏皆爲黑塔塔兒非蒙古人而歸于蒙古者曰札刺兒氏蘇畏亦忒氏塔塔兒氏蔑兒乞氏郭而路烏忒氏衛拉特氏貝格林氏布而古忒氏忽里氏土斡刺斯氏禿馬特氏布而嘎勒氏格而謨勒氏忽而罕氏賽哈亦忒氏皆爲白塔塔兒曰烏拉特氏帖楞格特氏客斯的迷氏林木中烏梁黑氏皆爲野塔塔兒蓋拉施特所述蒙古支派如此今列而序之參以祕史證其差別爲蒙古氏族表至色目氏族則以見于史傳者爲據陶宗儀所稱蒙古七十二種色目三十一種舛訛重複不爲典要故弗取焉（拉施特Fadl Allah Rashid Eddin 波斯人其書以波斯文著成名 Djami Ut. Tawarikh 譯言世界史）

色目人凡二十三族。

新元史氏族表色目人曰畏吾氏唐兀氏康里氏乃蠻氏雍古氏欽察氏伯牙吾氏阿速氏乞失迷兒氏賽夷氏烏思藏撥族氏回回氏于闐氏阿里馬氏昔里馬氏古速魯氏也里可溫氏木速蠻氏哈刺魯氏答失蠻哈喇魯氏今魯氏阿魯渾氏尼波羅氏見于史傳者凡二十有三族。

外此則漢人中尙有契丹高麗女真渤海等族。

陶宗儀輟耕錄漢人八種契丹高麗女真竹因歹朮里闊歹竹溫竹亦歹渤海

以與宋之南人混合故蒙古入中國實爲異族與漢族大混合之時期當時女真之人多改漢姓

輟耕錄金人姓氏完顏漢姓曰王烏古論曰商乞石烈曰高徒單曰杜女奚烈曰郎兀顏曰朱蒲察曰李顏蓋曰張溫迪罕曰溫石抹
曰蕭奧屯曰曹朮魯曰魯移刺曰劉翰勒曰石納刺曰康夾谷曰全裴滿曰麻尼忙古曰魚幹准曰趙阿典曰雷阿里侃曰何溫
敦曰空吾魯曰惠抹顏曰孟都烈曰強散答曰駱阿不哈曰田烏林答曰蔡僕散曰林求虎曰董古里甲曰汪

蒙古色目人與漢族又互相仿效更易名姓氏族淆惑乃不可辨

趙翼陔餘叢考元時蒙古色目人有同漢人姓名者如察罕帖木兒系出北庭以祖父家于穎州遂姓李字庭瑞丁鶴年本西域人以
其父職馬祿丁爲武昌達魯花赤遂以丁爲姓而名鶴年又有內地人作蒙古名者如賀勝鄆縣人字伯顏楊朶耳只及來阿八赤
皆寧夏人劉哈喇不花本江西人褚不華本隰州人昂吉兒本張掖人朶兒赤本寧州人楊傑只哥本寶坻人李忽蘭吉本隴西人
抄兒本汴梁陽武人謝仲溫本豐州人而其孫名孝完綦公直益都人而其子名忙古台事俱見元史亦一時風尚也

又其時蒙古色目人皆散處各地且有與內地人聯姻者血統之雜益可見矣

陔餘叢考元時蒙古色目人聽就便散居內地如貫雲石乃功臣阿里海牙之孫而居江南葛邏祿迺顏隨其兄宦遊而居浙之鄞縣
薩都刺本答失乃蠻氏而爲鴈門人秦不華本伯牙吾氏其父塔不台始家台州余闕本唐兀氏其父始居廬州肖乃台本禿伯怯
烈氏而家東平忽都鐵木祿本赤合魯氏而家南陽徹里本燕只吉台氏以曾祖太赤封徐邳二州遂家徐州怯烈本西域人而家

太原察罕、本西域人。鐵連、本乃蠻人。而皆居絳州。孟昉、本西域人。而居北平。紇石烈希元、本契丹人。而居成都。伯顏師聖、本哈刺魯氏。而居濮陽。石抹宜孫、以其父鎮台州。遂家于台明。史道同、河間人。其先蒙古族也。又趙榮、其先本西域人。元時入中國。家閩縣。遂爲閩人。如此類者甚多。顧嗣立元詩選，所謂元時漠北諸部仕于朝者，多散處內地是也。按元史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以從官南方者多不歸，遣使盡徙北還。可見自元初，色目人已多散處他邑。不寧惟是，更有與內地人聯姻者。如伯顏不花之母鮮于氏，乃鮮于樞之女。見元史。松江人俞俊，娶也先普化之姪女。見輟耕錄。按遼史太宗會同三年，詔契丹人婚。則遼時已有此例。元史大德七年，以行省官久任，多與所部人聯姻。乃詔互選其久任者。

蒙古之興，僅奉初民所迷信之神教。其後軍鋒所及，蹂躪回耶各教教堂，教士恆極殘虐。

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太祖攻圍布哈爾城，城中伊瑪姆教士之稱暨文士等出降。帝入城，見教堂，疑是王宮，駐馬問民以教堂對。帝下馬

入堂，諭馬飢，速飼馬。因取經箱爲馬槽，令教士守馬。又以酒囊置堂中。天方教戒酒，故特記受辱之事。傳集謳者歌舞，蒙兀兵亦歌呼爲樂。

又拔都傳：破物拉的迷爾城，二守王戰沒。嬪御官紳皆入禮拜堂拒守，焚以火，薰灼盡死。

然轄地既廣，宗教各別，勢亦不能取而一之。故各教之民，咸仍其舊。而蒙古之人，反多同化于他族。

洪鈞元史譯文證補：伯勒克傳：伯勒克信天方教，常集教士于鄂爾多，講論教律教理。太祖後裔入天方教者，自伯勒克始。埃及王

比拔而斯與旭烈兀有兵怨，知伯勒克同教，思引爲援，發使贈以哈里發家乘。當埃及使人北行時，伯勒克使亦至埃及，貽書謂

我兄弟四人皆入教，願合約以攻旭烈兀。比拔而斯優禮款接，復書致幣，並可蘭經纏頭布一方。由麥喀禮拜堂中取至，以伯勒克

不能親往禮拜。故遣人代行。得此以贈。

馬哥博羅遊記。撒馬爾罕大城也。居民耶回雜處。其王卽大可汗之姪。據土人言。當年城中有一異事。數年前國王曰察哈台。蒙古大可汗之胞弟也。王改奉基督教。教徒勢力倍增。時教徒欲建一寺。供奉施洗。約翰寺之頂爲圓形。中支一柱。柱下盤石。係教徒請于王。得之于某回教寺中。時回人以王右耶而左回。不敢與爭。察哈台死。繼其位者。不直耶教徒。回人因得請于。索還奠柱之石。耶教徒許酬以金。回教徒不允。耶教徒無術。哭訴于施洗約翰之靈。至約定移石之日。柱忽自起。離石可三掌。石移去後。柱仍懸立空際。至今尙然。

至其撫有中國。亦各教並立。有木速兒蠻。答失蠻。也里可溫。幹脫。和尚。先生等名。據元史譯文證補。木速兒蠻卽天方教。答失蠻亦木速兒蠻教中別派也。里可溫爲天主教。詳見第三編幹脫卽猶太教。和尚先生。則釋道二教也。

元史譯文證補。有元世各教名考甚詳。

元之崇奉佛教。自帝師八思巴始。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世祖號八思巴曰大寶法王。至元十六年。八思巴死。詔贈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輔治大聖至德普覺眞智佑國如意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其弟亦憐眞嗣。凡六歲死。復以答兒麻八刺乞列嗣位。自是每帝師一人死。必自西域取一人爲嗣。終元世無改。

其徒所奉之教。卽西藏之喇嘛教。

魏源聖武記。西藏古吐蕃。元明爲烏斯藏。在五天竺之東。非古佛國也。而距天竺較近。故經教至多。持陀羅尼尤驗。多僧。無城郭。僧居士臺者。皆持戒律。不持戒者。居士臺外。自唐太宗以文成公主下嫁吐蕃贊普。好佛。立寺廟。西藏始通于中國。元世祖封西番高僧八思巴爲帝師大寶法王。以領其地。後嗣世襲其號。而西藏始爲釋教宗主。

與漢魏以來。中土佛教迥異。元之諸帝崇奉之。徒以害民病國而已。道教雖在唐宋已盛。而元之派別特多。

元史釋老志。丘處機登州棲霞人。自號長春子。太祖稱之曰神仙。其徒尹志平等世奉璽書。襲掌其教。正一天師者。始自漢張道陵。其後四代日盛。來居信之龍虎山。相傳至三十六代宗演。當至元十三年。世祖召之。待以客禮。子孫襲領江南道教主。領三山符籙。真大道教者。始自金季道士劉德仁之所立。其教以苦節危行爲要。五傳而至酈希誠。居燕城天寶宮。見知憲宗。始名其教曰真大道。授希誠太玄真人。領教事。太一教者。始自金天眷中道士蕭抱珍。傳太一三元法籙之術。因名其教曰太一。

據元史百官志。宣政院專掌釋教僧徒。

元史百官志。宣政院秩從一品。掌釋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隸治之。其用人則自爲選。其爲選則軍民通攝。僧俗並用。而武宗紀。載宣政院奏免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租稅。則各教之人。皆轄于宣政院矣。

蒙古風俗之陋。最爲漢族所鄙。鄭所南心史言之歷歷。

鄭思肖心史大義略序。舊韃靼所居。並無屋宇。氈帳爲家。得水草卽住。獸皮爲衣。無號令。以合同出入。不識四時節候。以見草青爲一年。人間歲數。但以幾度草青爲答。自忒沒真驅金酋人南。嘉定癸酉歲。據古幽州爲巢穴。卽亡金僭稱燕京大興府也。漸學居屋。亦荒陋。逮咸淳間。韃僭取大宋開封府大內式。增大新剏。始略華潔。虜民咸可造穹廬。與韃主通說。韃法人凡相見。來不揖。去不辭。卑求尊。跪而語。韃禮止于一跪而已。雙足跪爲重。單足跪次之。忽必烈篡江南後。一應漸習。僭行大宋制度。猶禽獸而加衣裳。終非其本心。故辮髮囚首。地坐無別。逆心惡行。滅裂禮法。卒不能改也。韃人甚耐寒暑。雨雪饑渴。深雪中可張幕露宿。今皆不懼熱。且惜于乘舟。高山窮谷。馬皆可到。裹糧以肉爲麩。乾貯爲備。饑則水和而食。甚漲飽可一二日。攪馬乳爲酒。味腥酸。飲亦醉。羣虜會飲。殺牛馬曰大茶飯。但飲酒。口把盞。雜坐喧溷。上下同食。舉杯互飲。不恥殘穢。飲酒必囚首。氈藉地坐。以小刀刺肉授人。人卽開口接食。爲相愛。卑者跪坐受賜。行坐尙右爲尊。久不相見。彼此兩手相抱。肩背交頸。搖首齧肉。跪膝摩膝。爲極慙。韃主剃三搭辮髮。頂笠穿靴。衣以出袖海青衣爲至禮。其衣于前臂肩間開縫。卻于縫間出內兩手衣裳袖。然後虛出海青兩袖。反雙懸紐背縫間。儼如四臂。諛虜者妄謂郎主爲天蓬後身。衣曰海青者。海東青本鳥名。取其鳥飛迅速之義。曰海青。使臣之義亦然。虜主虜吏虜民僧道男女。上下尊卑禮節服色一體無別。云三搭者。環剃去頂上一鬢頭髮。留當前髮。剪短散垂。卻析兩旁髮。垂縮兩鬢。懸加左右肩衣襖。上曰不狼兒。言左右垂鬢。礙于回視。不能狼顧。或合辮爲一。直拖垂衣背。男子俱戴耳墜。

而馬哥博羅遊記

馬哥博羅像見本
期插畫第二幅

述元代都城之壯麗。則極口稱歎。

馬哥博羅遊記卷一第五十七章。自章哈淖爾(Changanor)向東北行三日。至一城。名曰上都(Xanadu)。此城爲今日御極之大

可汗忽必烈所造。上都今日已毀。其故址在科爾沁旗。以雲母大理華貴之石爲宮殿。構製宏壯華麗無比。殿中悉施金藻。其宮一面內向。一面向城垣。宮牆周圍十六英里。

又卷二第六章。大可汗每歲于陽歷十二正二等三月。皆居汗巴路大城中。城之位置在契丹（Cathay）之極東北。城之南宮殿在焉。宮之制。割地築垣。圍以巨濠。垣爲方形。每面長八英里。于兩端之中關一門。以便行人出入。垣以內沿牆凡寬一英里之地。皆屬廣場。羽林之軍駐焉。過此又有一垣。垣內之地。縱橫皆六英里。南北兩垣。關門凡三。其中中央者稍大。常時關閉。非大可汗出入不啟也。其兩旁之門。則以通行人焉。通計南北六門。東西二門。每門之內。有武庫一所。各庫所儲武器。各有不同。如韃靼足鎧之類。屬于騎兵者。爲一庫。弓矢弦韜之類。屬于弓兵者。又爲一庫。甲冑盔鎧。又爲一庫。餘倣此。此城之內。更有一城。牆垣至厚。高二十五尺。雉堞甕城皆塗白堊。此城方四英里。每面長一英里。共關六門。此城內始爲宮殿。城內亦有八庫。內儲大可汗御用之物。沿城徧栽樹木。間以草地。蓄麋鹿麀麇無數。草場遼廣。有石砌之道。以通往來。道上不染纖塵。中凸。天雨則水自兩旁流下。藉以灌溉草地。大可汗之宮。正建其中。此宮之華麗宏大。實爲天下之冠。宮起城北。直達城南。除天井外。餘無隙地。其中惟貴官及司宿衛之兵往來而已。宮殿均一屋。無有樓者。然殿頂崇高無比。殿基爲石臺。高數丈。四圍皆白石之欄。無論何人。非經君問。不得過石欄一步。殿牆繪龍鳳鳥獸。亦有繪兩軍鏖戰狀者。仰牆亦施藻繪金漆。殿之四面。均有石級。自平地直接殿基石臺。大殿既深且廣。當大可汗賜宴羣臣時。容人至夥。宮之全部。零落星散。故觸眼多勝景。殿頂覆以五彩之瓦。構造極堅。能歷久不壞。窗門之上。嵌以明瓦。通透若琉璃。宮殿之最後。有寶庫。凡珍珠寶石金銀及他貴重之物。皆儲焉。

又卷二第七章。汗巴路城。建于契丹省內大河之旁。自古稱爲雄都。汗巴路（Cambalg）之義。卽皇都也。大可汗于河之對岸。另建新都。名之曰大都。兩都之間。中隔以河。大都爲方形。周圍長二十四英里。每面長六英里。城垣以土爲之。牆基寬十尺。漸漸向上。峻削至牆頂。僅寬三步而已。城梁皆作白色。城形旣方。其街衢均尙直。故人登南城遠望。能見北城之樓。通衢兩旁。商肆林立。各家區地建屋。亦成正方。無參差先後之不齊。每家之長。各得地若干。建屋其中。世世居之。自高處下視全城。極類棋盤。有城門十二。每面三門。四角各有角門。門上建危樓一座。樓中皆儲軍械。每門撥兵一千守之。城之中央。有鐘樓一所。每晚鐘鳴。至第三次。則街上禁止行人。其因延醫或接產婆。必須外出者。必須提燈。否則仍以犯夜論罪。城外商店居民更多。市場遠出三四英里以外。以戶口論。城外尙多于城內也。商店居民之外。尙有旅館多處。各路客商。咸有專門旅館。例如回民有回民之旅館。蠻子有蠻子之旅館也。城內外之樂戶。約計有妓二萬五千人。公家設專官取締之。

蓋鄭氏所譏者。蒙古草昧之風。而歐人所覩者。元代極盛之世。當時漢族文教制度。遠軼韃靼。故深惡其野蠻。歐洲文教制度。不及中國。故大驚其宏偉。參兩者而觀之。則蒙古之由游牧民族。席遼金及宋之遺產。而成城郭之國之規模。其進步之速。亦可稱矣。

元代統馭東亞。鞭笞萬里。典章制作。必有遠軼前代者。顧其傳世諸書。若元祕史、聖武親征錄等。皆祇述戰勝攻取之事。

那珂通世成吉思汗實錄序論。忙豁侖紐察脫卜赤顏。元太祖時撰續集。太宗十二年撰。元朝祕史十卷續集二卷。明洪武十五年

譯。元朝祕史十五卷、永樂大典十二先元字韻中所收。錢大昕鈔出本、張穆連筠繕刻本、李文田注刻本。

又修正紐察脫卜赤顏

元仁宗平傳稱脫必赤顏虞集傳稱脫卜赤顏

聖武開天記

仁宗時察罕譯脫必赤顏以成

聖武親征記

邵遠平元史類編所引

皇元聖武親

征錄兩世鹽政探進本。四庫全書提要存目。

經世大典則僅存序錄。

倪燦補三史藝文志經世大典八百八十卷。目錄十二卷。公牘一卷。纂修通議一卷。天歷二年命趙世延虞集等撰。悉取諸有司掌故修之。

元文類卷四十至四十三載經世大典序錄。

至元新格風憲宏綱大元通制並散佚無存。

補三史藝文志風憲宏綱趙世延撰。世延所較定律令。至元新格何榮祖撰。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英宗至治三年二月命完顏納丹曹伯啟等纂集累朝格例而損益之。凡爲條二千五百三十有九。名曰大元通制。

沈豕本元典章跋元代掌故之編。如至元新格風憲宏綱大元通制並亡失不可復。

今可考見元代制度者自元史紀志外僅元典章及典章新集二書。

錢大昕元典章跋此書題云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凡六十卷。首詔令。次聖政。次朝綱。次臺綱。次六部。書成于至治之初。故稱英宗爲今

上皇帝也。其後又有至治二年新集條例三百餘頁。仍冠以大元聖政典章之名。

彙集案牘俚俗無文。

沈家本元典章跋。此書乃彙集之書。而非修纂之書。故所錄皆條畫原文。未加刪潤。頗似今日官署通行之案牘。大都備錄全文。以資參考。總目議其所載皆案牘之文。兼雜方言俗語。浮詞妨要者。十之七八。又體例贅亂。漫無端緒。乃吏胥鈔記之條格。不可以資考證。

蓋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雖省部臺院參用南人。多無實權。

趙翼廿二史劄記。元世祖定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其次在內者。有寺。有監。有衛。有府。在外者。有行省。行臺。宣慰司使。廉訪使。其牧民者。曰路。曰府。曰州。曰縣。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皆以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元史

百官志序 故一代之制。未有漢人南人爲正官者。中書省爲政本之地。太祖太宗時。以契丹人耶律楚材爲中書令。宏州人楊惟中繼

之。楚材子鑄亦爲左丞相。元制尙右 此在未定制以前。至世祖時。惟史天澤以元勳宿望。爲中書右丞相。仁宗時。欲以回回人哈散爲

相。哈散以故事丞相必用蒙古勳舊。故力辭。帝乃以伯答沙爲右丞相。哈散爲左丞相。太平本姓賀。名惟一。順帝欲以爲御史大夫。

故事。臺端非國姓不授。惟一固辭。帝乃改其姓名曰太平。後仕至中書省左丞相。終元之世。非蒙古而爲丞相者。止此三人。哈散尙

係回回人。其漢人止史天澤賀惟一耳。丞相之下。有平章政事。有左右丞。有參知政事。則漢人亦得爲之。其時亦稱宰執。然中葉後

漢人爲之者亦少。順帝紀。至正十三年。始詔南人有才學者。依世祖舊制。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皆用之。是時江淮兵起。故以是收

拾人心。然亦可見久不用南人。至是始特下詔也。鄭鼎傳。鼎子制宜爲樞密院判官。車駕幸上都。舊制樞府官從行。歲留一人司本院事。漢人不得與。至是以屬制宜。制宜力辭。帝曰。汝豈漢人比邪。竟留之。可見樞密屬僚掌權之處。漢人亦不得與也。御史大夫非國姓不授。既見太平傳。而世祖初命程鉅夫爲御史中丞。臺臣言。鉅夫南人。不宜用。帝曰。汝未用南人。何以知南人不可用。自今省部臺院必參用南人。鉅夫傳可見未下詔以前。御史中丞之職。漢人亦不得居也。中書省分設于外者曰行省。初本不設丞相。後以和林等處多勳戚。行省官輕。不足以鎮之。乃設丞相。而他處行省遂皆設焉。董文用傳。行省長官素貴。同列莫敢仰視。跪起稟白。如小吏。文用至。則坐堂上。侃侃與論。可見行省中蒙古人之爲長官者。雖同列不敢與講鈞禮也。成宗本紀。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爲使。或缺。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爲之。其次始參以色目及漢人。文宗本紀。詔御史臺。凡各道廉訪司官。用蒙古二人。畏兀。河西。回回。漢人。南人各一人。是漢人南人廁于廉訪司者。僅五之一也。其各路達嚕噶齊。亦以蒙古人爲之。至元二年。詔以蒙古人充各路達嚕噶齊。漢人充總管。回回人爲同知。永爲定制。其諸王駙馬分地。並令自用達嚕噶齊。仁宗始命以流官爲之。而諸王駙馬所用者。爲副。未幾仍復舊制。文宗詔諸王封邑所用達嚕噶齊。擇本部識治體者爲之。或有冒濫罪及王相。然亦未聞有以漢人爲之者。此有元一代中外百官偏重國姓之制也。

故其經國之法。亦鮮可稱。據鄭介夫之言。則當時法令雜亂。家自爲政。實極無法之弊。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成宗大德三年。鄭介夫上言。今天下所奉以行者。有例可援。無法可守。官吏因得以並緣爲欺。如甲乙互訟。甲有力。則援此之例。乙有力。則援彼之例。甲乙之力俱到。則無所可否。遷調歲月。名曰撤放。使天下黔首。蚩蚩然狼顧鹿駭。無所持循。

內而省部。外而郡守。抄寫格例至數十冊。遇事爲難決。則檢尋舊例。或中無所載。則旋行議擬。是百官莫知所守也。民間自以耳目所得之勅旨條令。雜採類編。刊行成帙。曰斷例條章。曰仕民要覽。各家收置一本。以爲準繩。試閱二十年間之例。較之三十年前。半不可用矣。更以十年間之例。較之二十年前。又半不可用矣。是百姓莫知避也。今者號令不常。有同兒戲。或一年二年前後不同。或綸音初降。隨即泯沒。遂致民間有一緊二慢三休之謠。上無道揆。下無法守。不聞如是可以立國者。衙門紛雜。事不歸一。十羊九牧。莫之適從。普天率土。皆爲王民。豈可家自爲政。人自爲國。今正宮位下自立中政院。匠人自隸金玉府。校尉自歸拱衛司。軍人自屬樞密院。諸王位下自有宗正府內史府。僧則宣政院。道則道教所。又有宣徽院。徽政院。都護府。白雲宗所。管戶計諸司。頭目布滿天下。各自管領。不相統攝。凡有公訟。並須約會。或事涉三四衙門。動是半年。虛調文移。不得一會。或指日對問。則各司所管。互相障庇。至一年二年。事無杜絕。遂至于強凌弱。衆暴寡。貴抑賤。無法之弊。莫此爲甚。

然詳觀元代史事。則民治與封建實爲元之立國根本。民治之法。詳見元典章戶部立社門。

元典章戶部立社 勸農立社事理十五款 至元二十八年。尙書省奏奉聖旨。節該將行司農司勸農司衙門罷了。勸課農桑事理併入按察司。除遵依外。照得中書省先于至元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奏過事內一件。奏立大司農司的聖旨。奏呵。與者麼道聖旨有來。又仲謙那的每行來的條畫。在先他省官人每的印信文字行來。如今條畫根底省家文字裏交行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聖旨定到條畫開坐前去。仰依上勸課行。

元史食貨志約舉其法。詡爲用心周悉。

元史食貨志農桑之制十四條。當是十條多不能盡載。載其所可法者。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爲

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合爲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爲事。凡種田者。立牌橛于田側。書某社某人于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兇惡者亦然。仍大書其所犯于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如終歲不改。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爲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多者。兩社助之。凡爲長者。復其身。郡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農桑之術。以備旱暵爲先。凡河渠之利。委本處正官一員。以時濬治。或民力不足者。提舉河渠官。相其輕重。官爲導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給之。俟秋成之後。驗使水之家。俾均輸其直。田無水者。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聽種田。其有水田者。不必區種。仍以區田之法。散諸農民。種植之制。每丁歲種桑棗二十株。區土性不宜者。聽種榆柳等。其數亦如之。種雜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爲數。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所在官司申報不實者罪之。仍令各社布種苜蓿。以防饑年。近水之家。又許鑿池養魚。并鵝鴨之屬。及種蒔蓮藕雞頭菱芡蒲葦等。以助衣食。凡荒閑之地。悉以付民。先給貧者。次及餘戶。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內。有蟲蝗遺子之地。多方設法除之。其用心周悉若此。亦仁矣哉。

尋其法意。蓋舉農田水利樹藝漁畜教育勸懲一寓于立社之中。此實漢族先哲研求民治培植國本之法。而蒙古遊牧之族入主中國。乃能施行此制。是亦一奇事也。按北宋關中呂氏鄉約。有約正及同約之人。以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爲約。而于勸農興學之事。未之及也。

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呂大鈞字和叔于橫渠爲同年友心悅而好之遂執弟子禮于是學者靡然知所趨回橫渠之教以禮爲先先生條爲鄉約關中風俗爲之一變

朱子社倉事曰有社首保正副等名亦止及積穀一事

朱子集卷十五社倉事目每十人結爲一保遞相保委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簿重行編排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長編排到都內人口數下項

元之社長職務綦繁所立規程亦極周密蓋承兩宋地方制度而又加以研究此必非蒙古人所能爲然漢族賢者爲立此制按元史食貨志世祖中統二年立勸農司以陳遵崔斌等八人爲使至元七年立司農司以左丞張文謙爲卿則立社之法殆即陳遵張文謙等所建自而彼族能用之則元之能承中國國統亦匪無故矣

封建之制殊無定法惟擁立大汗必由諸王宗室集會推舉則封建之關係有可稱者

屠寄蒙兀兒史記幹歌歹可汗本紀歲丁亥秋七月成吉思汗殂于靈州會葬禮畢汗與諸皇子諸王各還本封蒙兀俗大位繼承必經忽里勒塔之定策忽里勒塔者華言大會議也汗雖有成吉思前命大位猶未定故戊子年拖雷監國其秋拖雷即遣使召集左右手諸王駙馬萬戶千戶官人期以明年夏會議立君

又其統轄諸國全恃驛站之交通諸書稱元之所以強盛多紀其制

元史兵志元制站赤者驛傳之譯名也蓋以通達邊情布宣號令古人所謂置郵而傳命未有重于此者焉凡站陸則以馬以牛或以

驢。或以車。而水則以舟。其給驛傳璽書。謂之鋪馬聖旨。遇軍務之急。則可以金字圓符爲信。銀字者次之。內則掌之天府。外則國人。之爲長官者主之。其官有驛令。有提領。又置脫脫禾孫于關會之地。以司辨詰。皆總之于通政院及中書兵部。而站戶闕乏逃亡。則可以時令補。且加賑恤焉。于是四方往來之使。止則有館舍。頓則有供帳。饑渴則有飲食。而梯航畢達。海宇會同。元之天下。視前代。所以爲極盛也。

馬哥博羅遊記。汗巴路爲大可汗之所居。故皆有大道。以通各省及諸藩屬。大道之上。每隔二十五英里。或三十英里。必設驛站一所。以便官員或公差在此歇宿。此等驛站。名之曰雅伯木站。屋極寬大。每站必有修潔之屋數間。陳設極其華麗。雖王公貴人之尊。亦不以爲簡陋也。其中飲饌一切。均自左近大城中購置。尙有數站。爲貴人所常至。此其供應。均由內廷發給。每站蓄良馬四百匹。以便外國使臣或官府往來之用。蓋長途陸行。馬易困乏。故一至前站。則以疲馬委之站員。而易馬以行。沿途無滯滯之患。卽高山大漠之中。去城絕遠。四無居人。而驛站仍續續不斷。飲饌馬匹。供應周全。大可汗每以內地無業之民。遣送荒僻之地充站役。賜之耕種之地。不數年間。其左近自成村落矣。因有此項制度。故各國貢使。以及大可汗派赴各國各省之專使。長途均無缺乏之苦。可謂周至極矣。驛站之間。每隔三英里。必有一小村落。約有居民四五十家。此亦公家所設。其居戶大都均爲郵卒。其人腰際縛鞵。上繫以鈴。疾行道上。聲聞甚遠。每遇投遞公文。甲站之人。負之疾行三英里。以之交付乙站。乙站之人。再以交付丙站。故人不疲而遞信極速。其所以腰間繫鈴者。使前站之人。預知將有公文遞至。有所準備。以期不誤時間也。大可汗所轄版圖綿互。非如此不足以寄號令于邊遠。往往邊界有警。不數日即可達于大可汗。有時大可汗居上都。汗巴路早間摘佳果。令郵卒遞呈大可汗。至明日午後。

已達上都。若尋常旅行。自汗巴路至上都。須十日之程也。每村之中。設書記一員。專記某件公文何日何時到站發出。尚有巡查各站之官。每月稽查站吏郵卒之勤惰一次。記其功過。郵卒除不納丁稅外。每月尙可支領工食。驛站馬匹。均由左近城市人民供其喂養之費。每年由各城官吏調查戶口一次。計其歲入之多寡。責令每人納費若干。以供驛站經費。此項捐納。仍併入地丁錢糧。一同赴樞交納。官吏但于錢糧解京之時。扣留若干。以充驛站經費。前言每站有馬四百匹。其實常川在廐者。僅二百匹耳。蓋馬居廐中。時常應差。則易消瘦。故分馬四百匹爲兩班。甲班供差時。則乙班放牧。每班一月一輪。故馬亦得休息之時。途中遇有河流阻梗。則近處城鎮或村落。必須時備渡船數艘。待于河岸。設遇沙漠之地。中無人居者。其最近城鎮。亦有供應馬匹糧食飲水之義務。惟此等城鎮。每年仍受俸給。以補償其所失耳。如遇重要軍情。須加緊遞送者。則每日必行二百或二百五十英里。背插飛鷹標識。以示緊急之意。此等重要軍情。往往必以二人遞送。人各急裝。纏布于首。策快馬。同時並行。至第二站。必有二駿馬鞍轡以待于此。並不休息。立即換馬過行。如是者。逢站更馬。一日之中。可行二百五十英里。如係最要公文。卽夜間亦加班遞送。如遇月在上下弦。黑暗不便夜行。則站吏供給人役。令執炬前導。惟夜行時。不似白晝之迅耳。

蓋元之疆域。亙古無匹。使非有特殊制度。以便利交通。則其國家。必不能搏結爲一。諸書所言。較之前代驛傳。實有緩急之殊。故欲考元代。所以能合亞洲全境及歐洲東北部。爲一大國者。不可不注意于此也。然此特其制度之一端。他事殊未能稱此。定宗薨後。諸王已有意見。

詳元史譯文證補定宗憲宗本紀補異。

世祖立而海都抗命。諸王叛者相屬。

詳元史譯文證補海都補傳。

故當極盛之時。已有分裂之兆。其後元室淪亡。而蒙古支裔。猶絲延歷世。論者謂爲封建之效。

柯劭忞新元史宗室世表序。太祖分封子弟。填服荒遠。其後乃顏海都雖有圍牆之釁。然昭宗北走和林。不失舊物。歷二三十年。成吉思汗之族。雄長北邊。至今日猶爲中國之藩服。然後知先王封建之制。爲不可易也。

然使其族能精研法制。無使渙散。其勢豈止于是哉。

第二十一章 宋元之學校及書院

自唐以降。取士皆以科舉。學校之制。大抵具文。不足語于教育也。然有宋諸儒。恒思興起國學。其州郡之學。亦至宋始盛。是亦有足稱者。書院之名。起于唐。至五代而有講學之書院。宋元間儒者。多于書院講學。其風殆盛于國庠及州郡之學。迄明清猶然。故欲知中國近代教育學術之變遷。不可不知書院之原起。及其規制也。茲先略述宋元學校制度。而次及書院。

唐末學校積廢。五季區區。莫之能振。經用不足。則命官吏及監生輸錢。名爲光學。

馬端臨文獻通考。咸通中。劉元章爲禮部侍郎。建言羣臣輸光學錢。治庠序。宰相五萬。節度使四萬。刺史萬。詔可。梁開平三年。國子

監奏修建文宣王廟。請率在朝及天下見任官俸錢。每貫尅留一十五文。後唐天成五年。國子監奏當監舊例。初補監生。有束脩

錢二千及第後。光學錢一千。當監諸色舉人及第後。多不予監司出給光學文鈔。及不納光學錢。其窘迫之狀可想矣。宋室初興。增修學舍。而國子監僅容釋奠齋庖。太學未嘗營建。止假錫慶院廊廡爲之。勸學之風。殆亦未盛。

文獻通考。宋初增修國子監學舍。熙寧四年。侍御史鄧綰言。國家治平百餘年。雖有國子監。僅容釋奠齋庖。而生員無所容。至于太學。未嘗營建。止假錫慶院廊廡數十間。生員纔三百人。

雖有胡瑗孫覺等。樹立師道。稍復古風。而學校規模。猶在漢唐之下。

文獻通考。皇祐末。以胡瑗爲國子監講書。專管句太學。數年。進天章閣侍講。猶兼學正。其初人未甚信服。乃使其徒之已仕者。盛僑顧臨輩。分治其事。又令孫覺說孟子。中都人士。稍稍從之。一日。升堂講易。音韻高朗。指意明白。衆方大服。然在列者不喜。謗議蜂起。瑗不顧。強力不倦。卒以有立。瑗在學時。每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會于首善。令雅樂歌詩。乙夜乃散。諸齋亦自歌詩。奏琴瑟之聲。徹于外。瑗在湖學。教法最備。始建太學。有司請下湖學。取瑗之法。以爲太學法。至今爲著令。

熙寧元豐厲行新法。太學三舍規制始宏。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熙寧四年十月。立太學生三舍法。釐生員爲三等。始入太學爲外舍。定額爲七百人。外舍升內舍。員三百。內舍升上舍。員一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試其業。優等以次升舍。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召試賜策。其正錄學諭。以上舍生爲之。經各二員。學行卓異者。主判直講。復薦之于中書。除官。其後增置八十齋。齋三十人。外舍生至二千人。歲一試。補內舍生。間歲一

試補上舍生。彌封謄錄。如貢舉法。

文獻通考。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

宋史職官志。凡諸生之隸于太學者。分三舍。始入學。驗所隸州公據。以試補。中者充外舍。齋長諭月書其行藝于籍。行謂率教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季終。考于學諭。次學錄。次學正。次博士。然後考于長貳。歲終校定。具泝于籍。以俟覆試。視其校定之數。參驗而序進之。凡私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公試。初場以經義。次場以論策。試上舍如省試法。凡內舍行藝與所試之等俱優者。爲上舍。上等。取旨命官。一優一平爲中。以俟殿試。一優一否或俱平爲下。以俟省試。唯國子生不預考選。

又祭酒掌國子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司業爲之貳。丞參領監事。博士十人。舊係國子監直講。元豐三年。詔改爲大學博士。每經二人。掌分經講授。考

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正錄各五人。掌舉行學規。凡諸生之戾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職事學錄五人。掌與正錄通掌學規。學諭二十人。掌以所授經傳諭諸生。直學四人。掌諸生之籍。及幾察出入。凡八十齋。齋置長諭各一人。掌表率齋生。凡戾規矩者。糾以齋規五等之罰。仍月考齋生行藝。著于籍。

崇寧中。罷科舉。取士一出于學。而太學生至三千八百人。

宋史紀事本末。徽宗崇寧元年八月甲戌。蔡京請興學貢士。縣學生選考。升諸州學。州學生每三年貢太學。考分三等。上等補上舍。中等補中舍。下等補內舍。餘居外舍。諸州軍解額各以三分之一充貢士。京又請建外學。乃詔卽京城南門外營建。賜名辟雍。外圓內方。爲屋千八百七十二楹。太學專處上舍內舍生。而外學則處外舍生。士初貢至。皆入外學。經試補入上舍內舍。始得進處太學。太

學外舍亦令出居外學。于是上舍至二百人。內舍六百人。外舍三千人。

又三年九月，罷科舉法。時雖設辟雍太學，以待士之升貢者。然州縣猶以科舉貢士。蔡京以爲言，遂詔天下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

郡發解凡試禮部法皆罷。四年五月，行三舍法于天下。

按宋史選舉志，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法。開封府及諸路並以科舉取士。惟太學仍存三舍，以甄序課試。遇科舉仍自發解。

蓋科舉之罷，爲時未久也。

雖其法出于新黨，論者多不謂然。

朱子學校貢舉私議熙寧以來，所謂太學者，但爲聲利之場，而掌其教事者，不過取其善爲科舉之文。師生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月

書季考，祇以促其嗜利苟得，冒昧無恥之心，殊非立學教人之本意。

葉適論學校曰：崇觀間，以俊秀聞于學者，旋爲大官。宣和靖康所用誤國之臣，大抵學校之名士也。

然陳東等請誅六賊，用李綱。

宋史陳東傳：東字少陽，鎮江丹陽人。蚤有雋聲，以貢入太學。欽宗卽位，率其徒伏闕上書論事，請誅蔡京、梁師成、李彥、朱勔、王黼、童貫

六賊。明年，金人迫京師，李邦彥議與金和，李綱主戰。邦彥因少失利，罷綱而割三鎮。東復率諸生伏宣德門下上書，請用綱，斥邦彥

軍民從者數萬。書聞，傳旨慰諭，衆莫肯去。昇登聞鼓，搥壞之，喧呼震地。于是亟召綱入，復領行營，遣使撫諭，乃稍引去。高宗卽位五

日，相李綱又五日，召東至，未得對，會綱去，乃上書乞留綱，而罷黃潛善、汪伯彥。潛善激怒高宗，殺之。

與漢之太學生救鮑宣、褒李膺者，後先相映，亦不可謂非養士之效也。

漢書鮑宣傳宣坐距閉使者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下廷尉獄博士弟子濟南王盛舉幡太學下曰欲救鮑司隸者會此下諸生會者千餘人朝日遮丞相孔光自言丞相車不得行又守闕上書上遂抵宣罪減死一等髡鉗後漢書黨錮傳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

宋代太學之外有律算書畫醫諸學

馬端臨文獻通考律學熙寧六年置教授四員凡命官學人皆得自占入學舉人須命官二員任其平素先入學聽讀而後試補習斷案人試案一道習律令人試大義五道月一公試三私試需用古今刑書許于所屬索取凡朝廷新頒條令刑部晝日關送

又算學崇寧三年立其業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爲算問仍兼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算法并歷算三式天文書爲本科本科外人占一小經願占大經者聽公私試三舍法略如太學上舍三等推恩以通仕登仕將仕郎爲次

又書學篆隸草三體字說文字說爾雅博雅方言五書仍兼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三舍試補習略同算學法推恩差降一等

又畫學曰佛道人物山水鳥獸花竹屋木以說文爾雅方言釋名教授說文則令篆字著音訓餘書皆設答以所解義觀其能通畫意與否仍分士流雜流別其齋以居之士流兼習一大經一小經雜流則誦小經或讀律考畫文等以不做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爲工三舍試補習升降以及推恩略同書學惟雜流授官止自三班借職以下三等

又醫學初隸太常寺神宗時置提舉制局始不隸太常亦置教授一員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外良醫爲之學生常以春試

取三百人爲額。三學生願預者聽。倣三學之制。立三舍法。爲三科。以教諸生。有方脈科、鍼科、瘍科。方脈以素問難經脈經爲大經。病源千金翼方爲小經。考察升補等略如諸學之法。其選用最高者爲尙藥醫師。以次醫職。餘各以等補官爲本學博士正錄。及外州醫學教授云。

又有武學。以兵書弓馬武藝訓誘學者。

宋史職官志。武學。慶歷三年。詔置武學于武成王廟。以阮逸爲教授。八月。罷武學。以議者言古名將如諸葛亮羊祜杜預等。豈專學孫吳故也。熙寧五年。樞密院言古者出師受成于學。文武弛張。其道一也。乞復置武學。詔于武成王廟置學。元豐官制行。改教授爲博士。紹興十六年。詔修建武學。武博武諭。以兵書弓馬武藝誘誨學者。

而慶歷以後。州郡無不有學。

宋史職官志。景祐四年。詔藩鎮始立學。他州勿聽。慶歷四年。詔諸路州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自是州郡無不有學。始置教授。以經術行義訓導諸生。掌其課試之事。而糾正不如規者。委運司及長史于幕職州縣內薦。或本處舉人有德藝者。充。熙寧六年。詔諸路學官委中書門下選差。至是始命于朝廷。元豐元年。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諸路惟大郡有之。軍監未盡置。元祐元年。詔齊廬宿常等州各置教授一員。自是列郡各置教官。建炎三年。教授並罷。紹興三年。復置四十二州。十二年。詔無教授官。州軍令吏部申尙書省選差。二十六年。詔並不許兼他職。令提舉司常切遵守。

宋儒文集。多有州郡建學碑記。可見一代風氣。金石萃編載永興軍牒及中書劄子。

王昶金石萃編永興軍牒戶部侍郎知永興軍范雍奏國家剽甲敦儒宅中開緒云云臣伏見本府城中見有係官隙地欲立學舍五十間乞于國子監請經典史籍一監仍撥係官莊田一十頃以供其費訪經明行修者爲之師範召篤學不倦者補以諸生候勅旨牒奉敕依奏許建立府學仍勘會子係官荒閑土地內量撥伍頃充府學支用及令國子監賜與九經書籍不得假借出外及有損污散失仍令本軍常切選差官一員管勾

又永興軍中書劄子戶部侍郎知河陽軍范雍奏臣昨知永興軍體量得前資寄任官員頗多子弟輩不預肯構唯恣嘲謔輕薄鬪諍詞訟自來累有條約與諸處不同有過犯情理重者並奏聽敕裁然終難峻革蓋由別無學校勵業之所是致輕悍成風臣到任後奏乞建置府學兼賜得九經書差官主掌每日講授據本府分析卽今見有本府及諸州修業進士一百三十三人在學關中風俗稍變頗益文班見是權節度掌書記陳諭管勾欲乞特降勅命指揮下本府管勾官員令常切遵守所立規繩不得墮廢候敕旨右奉聖旨依奏劄付永興軍准此者

知宋初各地立學尙須特奏關中爲自古都會而學校久廢待范雍而後興則自北宋中葉以降無論路府州軍皆立學校教授不得謂非文化之鉅典也

雖然宋代學校究不迨科舉之盛宋之君主多注重取士臨軒試士待之極渥

馬端臨文獻通考太祖開寶八年親試舉人得王嗣宗等三十六人按殿前試士始于唐武后然唐制以考功郎中任取士之責后不過下行其事以取士譽非于考功已試之後再試之也開寶六年李昉知舉放進士後下第人徐士廉等打鼓論榜上遂于講

武殿命題重試。御試自此始。然是年雖別試。而共爲一榜。亦未嘗有省試殿試之分。至八年。覆試禮部貢院合格舉人王式等。于講武殿內。出試題。得進士三十六人。而以王嗣宗爲首。王式者。禮部所定合格第一人。則居其四。蓋自是年御試。始別爲升降。始有省試殿試之分。省元狀元之別云。

而糊名考校。解衣閱視之令。又極嚴。

文獻通考。淳化三年。諸道舉人凡萬七千餘人。蘇易簡知舉殿試。始令糊名考校。景德四年。令禮部糊名考校。又大中祥符五年。上聞貢院監門官以諸科舉人挾書爲私。悉解衣閱視。失取士之體。亟令止之。又令貢院錄諸州發解試題以聞。以將廷試。慮或重複。自是用以爲例。

其舉也限以年。

文獻通考。英宗治平三年。詔曰。先帝以士久不貢。怠于學。而豪傑者不時舉。故下間歲之令。而自更法以來。其弊浸長。里選之牒仍故。而郡國之取減半。計偕之籍屢上。而消塗之勞良苦。朕甚閱焉。其令禮部三歲一貢舉。

其取也判以甲。

文獻通考。太平興國八年。試進士始分三甲。第一甲並知縣。

定其解額。先以秋試。

文獻通考。紹興十一年。始就諸路秋試。每五人解一名。省試七人取一名。

于是天下學者悉萃精力于考試。反視學校進身不如科舉之捷。雖以王安石之提倡經術。

宋史選舉志王安石曰。今人材之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既而中書門下言古之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一于上。習俗成于下。其人才皆足以有爲于世。今欲追復古制。則患于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于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于矣。是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後改論語孟子義各三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

蔡京之主廢科舉。

見前。

其弊卒不能革。蓋利祿之途。既開。奔競之心。日甚。亦勢之無可如何者也。

南宋學制亦沿三舍之法。太學初僅養士七百人。

宋史選舉志紹興八年。葉琳上書請建學。而廷臣皆以兵興餽運爲辭。十三年。兵事稍寧。始建太學。置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三員。正錄各一員。養士七百人。上舍生三十員。內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

慶元嘉定中，增外舍生至千四百員，申嚴積分之法。

續文獻通考慶元嘉定中，增外舍生至千四百員。內舍校定，不繫上舍。試年分以八分爲優等。外舍生晏泰享以七分三釐，乞理爲三。優朝命不許，遂申嚴學法。今後及八分者，方許歲校三名。如八分者止有一人，而援次優三優之例者，亦須止少二三釐，方可陳乞特放。

其學規，有關暇遷齋夏楚屏斥諸目。

續文獻通考學規五等。輕者關暇幾月，不許出入。此前廊所制也。重則前廊關暇。監中所行也。又重則遷齋。或其人果不肖，則所遷之齋亦不受。又遷別齋，必須委曲人情方可。直須本齋同舍力告公堂，方許放還本齋。此則比之徒罪。又重則下自訟齋，比之黥罪。自宿自處，同舍亦不敢過而問焉。又重則夏楚屏斥，比之死罪。自此不與士齒矣。

吳自牧夢梁錄詳載臨安學校規制，觀之可以見南宋國學及府縣學校之概。

吳自牧夢梁錄太學有二十齋。扁曰服膺、禔身、習是、守約、存心、允蹈、養正、持志、節性、率履、明善、經德、循理、時中、篤信、果行、務本、貫道、觀化、立禮、十七齋。扁俱米友仁書。餘節性、經德、立禮、齋扁。張孝祥書。各齋有樓，揭題名于東西壁。廳之左右爲東西序，對列。位後爲爐亭。又有亭宇，揭以嘉名甚夥。紹興年間，太學生員額三百人。後增置一千員。今爲額一千七百一十有六員。以上舍額三十人。內舍額二百單六人。外舍額一千四百人。國子生員八十人。諸生衫帽出入，規矩森嚴。朝家所給學廩，動以萬計。日供飲膳，爲禮甚豐。宗學在睦親坊。按國朝宗子分爲六宅。宅各有學。學各有訓導之官。中興後，惟睦親一宅，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專以訓迪南班子弟。

嘉定歲始改宮學爲宗學。凡有籍之宗子。以三歲一試。補入爲生員。如太學法。置教授博士宗諭。立講課。隸宗正寺掌之。學立大成殿。御書閣。明倫堂。立教堂。汲古堂。齋舍有六。扁曰貴仁、立愛、大雅、明賢、懷德、升俊。杭州府學在凌家橋西。士夫嫌其湫隘。故帥臣累增闢規模。廣其齋舍。總爲十齋。扁曰進德、興能、登俊、資賢、持正、崇禮、致道、尙志、率性、養心。又有小學齋舍。在登俊後。以東西二教。掌其教訓之職。次有前廊錄正等生員。各齋有長諭。月書季考。供膳亦厚。學廩不下數千。出納學正領其職。仁和錢塘二縣學。在縣左。建廟學養士。仁和學有齋舍四。扁曰教文、教行、教忠、教信。錢塘學齋舍六。曰友善、辨志、教行、教信、教文、教忠。諸縣學亦如之。各縣有學官。次有學職生員。日供飲膳。月修課考。悉如州縣學。各州縣學廩。不下數百。以爲養士之供。醫學在通江橋北。又名太醫局。建殿扁曰神應。奉醫師神應王。以岐伯善濟公配祀。講堂扁曰正紀。朝家以御診長聽充判局職。本學以醫官充教授四員。領齋生二百五十人。月季教課。出入冠帶如上學禮。學廩飲膳豐厚不苟。大約視學校規式嚴肅。局有齋舍者八。扁曰守一、全沖、精微、立本、慈和、致用、深明、稽疾。

癸辛雜識痛詆當時學者。

周密癸辛雜識三學之橫。盛于淳祐景定之際。凡其所欲出者。雖宰相臺諫。亦直攻之。使必去。權乃與人主抗衡。或少見施行。則必借秦爲諭。動以坑儒惡聲加之。時君時相。略不過而問焉。其所以招權受賂。豪奪庇姦。動搖國法。作爲無名之謗。扣關上書。經臺投卷。人畏之如狼虎。若市井商賈。無不被害。而無所赴愬。非京尹不敢過問。雖一時權相如史嵩之、丁大全。亦末如之何也。大全時極力與之爲敵。重修丙辰監令榜之三學。時則方大猷實有力焉。其後諸生竭力合黨以攻大全。大全終於得罪而去。至于大猷。實有題

名之石。磨去以爲敗羣之罰。自此之後。恣橫益甚。至賈似道作相。度其不可以力勝。遂以術籠絡。每重其恩數。豐其餽給。增撥學田。種種加厚。于是諸生啖其利而畏其威。雖目擊似道之罪。而噤不敢發一語。

然太學諸生。能直攻宰相臺諫。而使之去。其權至與人主抗衡。則正宋室養士之效。以賈似道之姦。而不敢得罪學生。僅思以術籠絡。其賢過于今之政府多矣。元代京師有國子學。及蒙古國子學。回回國子學。蓋其文字不專用一國也。蒙古國子學以教蒙文。

續文獻通考。世祖至元八年正月。立京師蒙古國子學。命于隨朝蒙古漢人百官及集賽臺官員。選子弟俊秀者入學。并令好學者兼習算學。以通鑑節要。用蒙古語言譯寫教之。俟生員學習成效。出題試問。觀其所對。精通者量授官職。十四年。又立蒙古國子監。至成宗大德十年二月。增生員廩膳爲六十員。仁宗延祐二年。生員百人。蒙古五十人。色目二十人。漢人三十人。而百官子弟之就學者。常不下二三百人。

回回國子學以教回文。

續文獻通考。至元二十六年八月。置回回國子學。尙書省臣言。亦思替非文字宜施于用。今翰林院伊普迪哈魯鼎能通其字學。乞授以學士之職。凡公卿大夫與夫富民之子。皆依漢人入學之制。日肄習之。帝可其奏。遂置回回學。泰定二年閏正月。以入學者衆。其學官及生員五十餘人。已給飲膳者二十七人。外助教一人。生員二十四人。廩膳並令給之。學之建置。在于國都。凡百司庶府。所謂譯史。皆從本學以取充焉。

于吾國之文化無大關係。其國子學之教漢文者。則沿宋代之制。建孔子廟。分齋舍。行積分法。

吳澄賈侯修廟學頌序。世祖皇帝至元二十四年。設國子學。命立孔子廟。暨順德忠獻王哈喇哈孫相成宗。始克繼先志。成其事。而工部郎中賈侯董其役。廟在東北緯塗之南。北東經塗之東。殿四阿。崇十有七。仍南北五尋。東西十筵者。三。左右翼之。廣亦如之。衡達于兩廡。兩廡自北而南七十步。中門崇九。仍有四尺。修半之。廣十有一步。門東門西之廡各廣五十有二步。外門左右。爲齋宿之室。以間計。各十有五。神廚神庫。兩直殿之左右翼。以間計。各七。殿而廡。廡而門。外至于外門。內至于廚庫。凡四百七十有八楹。肇謨于大德三年之春。訖功于大德十年之秋。于是設官教國子已二十年矣。寄廩官舍。不正其名。乃營國學于廟之西。中之堂爲監。前以公聚。後以燕處。旁有東西夾。夾之東西各一堂。以居博士。東堂之東。西堂之西。有室。東室之東。西室之西。有庫。庫之前爲六館。東西嚮。以居第生員。一館七室。助教居中。以泄之。館南而東。而西爲兩塾。以屬于門。屋四周通百間。踰年而成。

元史選舉志。仁宗延祐二年。用集賢學士趙孟頫。禮部尙書元明善等所議。國子學貢試之法。更定之。一曰陸齋等第。六齋東西相向。下兩齋。左曰游藝。右曰依仁。凡誦書講說小學屬對者。隸焉。中兩齋。左曰據德。右曰志道。講說四書課肄詩律者。隸焉。上兩齋。左曰時習。右曰日新。講說易書詩春秋科習明經義等樣文者。隸焉。每齋員數不等。每季考其所習經書課業。及不違規矩者。以次遞陞。二曰私試規矩。漢人驗日新時習兩齋。蒙古色目取志道據德兩齋。本學舉實歷坐齋二周歲以上。未嘗犯過者。許令充試。限實歷坐齋三周歲以上。以充貢舉。漢人私試。孟月試經疑一道。仲月試經義一道。季月試策問表章詔誥科一道。蒙古色目人。孟仲月各試明經一道。季月試策問一道。辭理俱優者。爲上等。準一分。理優辭平者。爲中等。準半分。每歲通計其年積分。至八分以上者。陸充。

高等生員以四十名爲額。內蒙古色目各十名。漢人二十名。歲終試貢。員不必備。惟取實才。有分同闕少者。以坐齋月日先後多少爲定。其未及等并雖及等無闕未補者。其年積分並不爲用。下年再行積算。每月初二日蚤旦圓揖後。本學博士助教公座面引應試生員。各給印紙。依式出題考試。不許懷挾代筆。各用印紙真楷書寫。本學正錄彌封謄錄。餘並依科舉式。助教博士以次考定。次日監官覆考。于名簿內籍記各得分數。本學收掌。以俟歲終通考。三日點罰科條。應私試積分生員。其有不事課業。及一切違戾規矩者。初犯罰一分。再犯罰二分。三犯除名。從學正錄糾舉。正錄知見而不糾舉者。從本監議罰之。應已補高等生員。其有違戾規矩者。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從學正錄糾舉。正錄知見而不糾舉者。亦從本監議罰之。應在學生員。歲終實歷坐齋不滿半歲者。並行除名。除月假外。其餘告假並不準算。學正錄歲終通行考校。應在學生員除蒙古色目別議外。其餘漢人生員二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勤學者。勒令出學。

要亦科舉之變相。不足以言教育。其府州縣學校。則見于史籍者。爲數頗多。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三年。大司農司上諸路學校之數。凡二萬一百六十六所。二十五年。二萬四千四百餘所。二十八年。二萬一千三百餘所。

蓋合社學而言。或沿宋金之制。惟雲南創建學校。于推廣文化。有可紀焉。

續通考。至元十九年四月。命雲南諸路皆建學。祀先聖。雲南俗無禮義。子弟不能讀書。且未知尊孔子。祀王逸少爲師。至元三年。賽音諾德齊沙木斯鼎爲雲南行省平章。創建孔子廟。明倫堂。購經史。授學田。十五年。張立道爲忠慶路總管。亦首建孔子廟。置學舍。

勸士人子弟以學。擇蜀士之賢者。迎以爲弟子師。歲時率諸生行釋菜禮。人習禮讓。風俗稍變。至是復有是命。二十九年四月。設雲南諸路學校。其教官以蜀士充。

書院之名。昉于唐。而盛于宋元。

唐六典。開元十三年。改集賢殿修書所爲集賢殿書院。有學士、直學士、侍講學士、修撰官、校理官、知書官等。集賢院學士掌刊緝古今之經籍。以辨明邦國之大典。而備顧問應對。凡天下圖書之遺逸。賢才之隱滯。則承旨而徵求焉。其有籌策之可施于時。著述之可行于代者。較其才藝。考其學術。而申表之。凡承旨撰集文章。校理經籍。月終則進課于內。歲終則考最于外。

宋初有四大書院。曰白鹿洞。曰嶽麓。曰應天。曰嵩陽。其建置實先于各州之學。

馬端臨文獻通考。宋初有四書院。廬山白鹿洞。嵩陽書院。嶽麓書院。應天府書院。未建州學也。

王應麟玉海述四書院之歷史甚詳。今節錄之。

白鹿洞書院

唐李渤與兄涉。俱隱白鹿洞。後爲江州刺史。卽洞創臺榭。南唐昇元中。因洞建學館。置田以給諸生。學者大集。以李善道爲洞主。掌教授。當時謂之白鹿洞國庠。宋太平興國三年。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數千百人。請賜九經書肄習之。詔從之。皇祐五年。孫琛卽故址爲學館十間。榜曰白鹿洞之書堂。俾子弟居而學焉。淳熙六年。南康守朱熹重建。八年。賜國子監經書。

嶽麓書院

開寶九年潭州守朱洞始於嶽麓山抱黃洞下以待四方學者作講堂五間齋序五十二間咸平二年潭守李允則益崇大其規模中開講堂揭以書樓塑先師十哲之象畫七十二賢請下國子監賜諸經釋文義疏史記玉篇唐韻從之祥符五年山長周式請于太守劉師道廣其居山長之名始此八年拜式爲國子主簿仍增給中祕書于是書院之稱聞天下

應天府書院

祥符二年詔應天府新建書院以曹誠爲助教國初有成同文者通五經業聚徒百餘人于是誠卽同文舊居建學舍百五十間聚書千五百餘卷願以學舍入官令同文孫舜賓主之故有是命景祐二年以書院爲府學給田十頃

嵩陽書院

至道二年七月甲辰賜院額及印本九經書疏祥符三年賜太室書院九經景祐二年西京重修太室書院詔以嵩陽書院爲額按通考嵩陽書院在河南登封縣太室山下五代時建

此外則衡州石鼓書院建置亦甚久。

文獻通考石鼓書院唐元和間衡州李寬所建國初賜額

故言宋初四大書院者或舉石鼓而不及嵩陽蓋嵩陽後來無聞而石鼓則南宋時猶存也
北宋諸儒多講學于私家南宋諸儒多講學于書院故南宋時書院最盛

續通考宋自白鹿石鼓應天嶽麓四書院後日增月益書院之建所在有之寧宗開禧中則衡山有南嶽書院掌教有官育士有田略

倣四書院之制。嘉定中，則涪州有北巖書院。至理宗時尤夥。其得請于朝，或賜額，或賜御書，及間有設官者。應天有明道書院。蘇州有鶴山書院。丹陽有丹陽書院。太平有天門書院。徽州有紫陽書院。建陽有考亭書院。廬峯書院。崇安有武夷書院。金華有麗澤書院。寧波有甬東書院。衢州有柯山書院。紹興有稽山書院。黃州有河東書院。丹徒有淮海書院。道州有濂溪書院。興化有涵江書院。桂州有宣成書院。全州有清湘書院。度宗朝，則淳安有石峽書院。衢州有清獻書院。其他名賢戾止，士大夫講學之所，自爲建置者，不與焉。

其法亦有仿三舍制者。

續通考：理宗淳祐六年，敕湖廣善化縣別建湘西書院。潭州故有嶽麓書院，至是御書其額，賜之。復于湘水西別建書院。州學生月試積分，高等升湘西嶽麓書院生，又積分高等，升嶽麓精舍生。潭人謂爲三學生。

按宋時書院性質，殆有官立、私立、兩種。官立者如白鹿、嶽麓等是。私立者如泰山書院、浮沚書院等是。

石介泰山書院記曰：泰山先生即孫復于泰山之陽，起學舍講堂，聚先聖之書滿屋，與羣弟子居之。
宋元學案：周行己，字恭叔，永嘉人。大觀中，築浮址書院以講學。

其由私立改爲官立者，如戚同文講學之所，復改爲應天書院是。

宋元學案：戚同文，字同文。晉末衰亂，絕意祿仕。將軍趙直爲築室聚徒，請益之人，不遠千里而至。
全祖望答張徵士問四大書院帖子：戚同文講學睢陽，生徒卽其居爲肄業之地。祥符三年，賜額。安元獻公延范希文掌教焉。

續通考所未載者。尙有傳貽書院。

宋元學案。輔廣。字漢卿。崇德人。築傳貽書院。教授學者。稱傳貽先生。

石坡書院

宋元學案。桂萬榮。字夢協。慈溪人。嘗築石坡書院講學。

杜洲書院

宋元學案。童居易。字行簡。慈溪人。累世講學。其孫金築杜洲書院。

同人書院

宋元學案。高定。字瞻叔。知夾江縣。作同人書院。

石洞書院

宋元學案。饒魯。字伯輿。餘干人。于家作石洞書院。前有兩峯。因號雙峯。

象山書院等

宋元學案。彭世昌。傳陸象山奉祠歸家。登應天山。樂之。因爲建一精舍。卽所謂象山書院也。

其規模大小亦不等。如白鹿書院。不過小屋四五間。

朱熹申修白鹿洞書院。小貼子云。所立書院。不過小屋四五間。不敢妄有破費官錢。傷耗民力。

杜洲書院則有禮殿講堂等。

全祖望杜洲書院記有先聖碑亭。有禮殿。有講堂。有六齋。曰志道。曰尚德。曰復禮。曰守約。曰慎獨。曰養浩。有書庫。有祭器。門廊庖。福。織。悉畢備。

學生膏火。有取之田租者。

全祖望杜洲書院記有田租以資學者。

有取之官費者。

朱熹措置潭州嶽麓書院牒游學之士。依州學則例。曰破米一升。四合。錢六十文。其排備齋舍。几案床榻之屬。并帖錢糧官于本州贍。學料次錢及書院學糧內。通融支給。

講學之法。或官吏延師。或主者自教。或別請大儒。

宋元學案。陸象山至白鹿洞書院。朱子率僚友請其講義。以警學者。象山爲講君子喻于義。小人喻于利一章。

或代以高第弟子。蓋亦無一定之規則也。

宋元學案。陸象山在應天山精舍。學者坐以齒。傅子雲居末席。象山令設一席于旁。時令代講。或疑之。象山曰。子雲天下英才也。及出。守荆門。盡以書院事付之。

元代書院視宋尤盛。書院山長亦爲定員。

元史選舉志至元二十八年，令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或自願招師，或自受家學于父兄者，亦從其便。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穴，出錢粟贍學者，並立爲書院。凡師儒之命于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于禮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錄教諭。路州縣及書院置之。路設教授學正學錄各一員。散府上中州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縣設教諭一員。書院設山長一員。

書院之著者不下百數。

續通考自太宗八年，行中書省事楊惟中，從皇子庫春伐宋，收集伊洛諸書送燕京，立宋儒周敦頤祠，建太極書院。延儒士趙復、王粹等講授其間。此元建書院之始。其後昌平有諫議書院。河間有毛公書院。景州有董子書院。京兆有魯齋書院。開州有崇義書院。宣府有景賢書院。蘇州有甫里書院。文正書院。文學書院。松江有石洞書院。常州有龜山書院。池州有齊山書院。婺源有明經書院。太原有冠山書院。濟南有閔子書院。曲阜有洙泗書院。尼山書院。東阿有野齋書院。鳳翔有岐陽書院。鄆縣有橫渠書院。湖州有安定書院。東湖書院。慈谿有慈湖書院。寧波有鄞山書院。處州有美化書院。台州有上蔡書院。南昌有宗濂書院。豐城有貞文書院。餘干有南溪書院。安仁有錦江書院。永豐有陽豐書院。武昌有南湖書院。龍川書院。長沙有東岡書院。喬岡書院。益陽有慶州書院。常德有沅陽書院。福州有勉齋書院。同安有大同書院。瓊州有東坡書院。凡此蓋約略舉之，不能盡載也。

觀其書院之多，足知元雖以蒙古入主中國而教育之權仍操之吾族儒者之手，而宋儒講學之風雖易代不衰，亦可見矣。

宋元之世自有國學及府縣之學。而此外又有書院者。蓋學校多近于科舉。不足以饜學者之望。師弟子不能自由講學。故必于學校之外別闢一種講學機關。其官立者雖有按年積分之制。而私家所設。或地方官吏自以其意延師講授者。初無此等拘束。故淡于榮利。志在講求修身治人之法者。多樂趨于書院。此實當時學校與書院之大區別也。宋時州縣學校皆有田產。以贍學者。然以屬于官吏。亦可爲強權所奪。

續通考至元二十三年詔江南學校舊有學田。復給之以養士。時江南行省理財方急。賣所在學田。以價輸官。利用盛徹爾奉使至。見之謂曰。學有田。所以供祭祀育人才也。安可鬻。遽止之。還朝以聞。帝嘉納焉。至二十九年正月。詔江南州縣學田。其歲入聽其自掌。春秋釋奠外。以廩給師生及士之無告者。貢士莊田。則令覈數入官。

若書院之剝自私人者。其田產當然屬于書院。不至爲政府沒收。第須規制完善。經理得人。其事反視官立學校爲可恃。故當時定令各地。雖皆有學校。而士大夫仍于學校之外。增設書院。不以並行爲病。是亦書院與學校異趣者也。嗚呼。講學自由。經濟獨立。非今日學者所渴望者乎。稽之史策。固有前規。凡今人之所虞。何莫非昔人所見及者乎。

第二十三章 宋元間之文物

歷史進值之迹。隨在可見。而民族之能力。亦不必隨國運之盛衰爲消長。兩宋之時。漢族對外之力固甚

薄弱。至于元世則全體受制于蒙古。益似無發展之餘地矣。然詳考其時之文物則仍繼續進步。繼續不休。文學。工藝。美術。製造。無不各有所新。創綜其全體論之。宋代民族審美之風實又進于唐代。任就何事。觀察皆可見其高尙優美之概。不得謂宋人講理學偏于迂腐鄙樸而薄文藝不屑爲也。

宋元之詩文家極夥。稽其數量。倍蓰于唐。

舊唐書經籍志集部凡八百九十二部。一萬二千二十八卷。連前代總計

宋史藝文志凡集類二千三百六十九部。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五卷。據此是有宋一代集部較之戰國至唐之集部增加二倍有奇也。

補遼金元藝文志凡集部六百六家。七千二百三十一卷。遼金集部不多。太宗皆元代之作。舊唐書記唐代僅一百一十二家。則元代較之約多五倍矣。

而其作品又多別開戶牖。能發唐人所未發。宋之散文大家。三倍于唐之大家。世稱唐宋八家。歐曾王蘇占八分之六。詩與四六又皆有特造之境。而經義之別爲一體者。無論矣。

經義始于宋。宋藝文志不別爲類。補遼金元藝文志則有制舉類七家。三十二卷。

其他詩話文評。尤多作者。論其性質。則近世所謂修辭學也。

宋元文學之特產。尤有三焉。曰詞。曰曲。曰小說。詞起于唐。

全唐詩注。唐人樂府。原用律絕等詩。雜和聲歌之。其並和聲作實字。長短其句。以就曲折者。爲填詞。開元天寶肇其端。元和太和衍其流。大中咸通以後。迄于南唐二蜀。尤家工戶。習以盡其變。凡有五音二十八調。各有分屬。今皆失傳。

漸盛于五代。論者謂南唐二主之詞。等于書家之義獻。其時代皆在宋初。故謂二主詞亦宋詞可也。北宋之工詞者。有晏殊、歐陽修、柳永、張先、蘇軾、秦觀、周邦彥等。南宋之工詞者。有辛棄疾、陳亮、陸游、姜夔、吳文英等。前掩唐而後無元明。蓋倚聲極盛之時也。詞之妙。在聲韻。至于有井水處。皆能歌之。

葉夢得避暑錄話嘗見一西夏歸朝官云。凡有井水飲處。即能歌柳詞。

陳郁藏一話。腴周美成樂府獨步。貴人學士市僧妓女皆知其詞可愛。

蓋詞尙協律。便于弦歌。由詩而進于詞。其體愈美。而其用愈普。是亦可徵人事之進化也。

小說家著于漢志。後世藝文志鮮及之。而小說之作。實亦日新不已。宋李昉等所集太平廣記。大都採自唐以前及唐人之小說。

談愷太平廣記跋。宋太平興國間。既得諸國圖籍。而降王諸臣。皆海內名士。或宣怨言。盡收用之。真之館閣。厚其廩餼。使修羣書。以修文御覽。藝文類聚。文思博要。經史子集一千六百九十餘種。編成一千卷。賜名太平御覽。又以野史傳記小說諸家編成五百卷。分五十五部。賜名太平廣記。

宋時小說。尤爲發達。有演述史事者。

高承事物紀原。宋仁宗時。市人有能談三國事者。或採其說。加緣飾。作影人。此即後世三國演義之始。

有直陳時事者。

郎瑛七修類稿。小說起宋仁宗時。國家閒暇。日欲進一奇怪之事以娛之。故小說得勝頭迴之後。卽曰話說趙宋某年云云。

其書以說爲主。故多用當時語言。與文章家用古文法紀事者有別。

吳自牧夢梁錄。小說講經史一則云。說話者謂之舌辯。雖有四家數。各有門庭。談經者。謂演說佛書。說參請者。謂賓主參禪悟道等

事。有寶庵管庵喜然和尚等。又有說禪經者。戴忻庵。講史書者。謂講說通鑑漢唐歷代書史文傳興廢爭戰之事。有戴書生周進士

張小娘子宋小娘子邱機山徐宣教。又有王六大夫。元係御前供話。爲幕士請給。講諸史俱通。于咸淳年間。敷演復華篇及中興名

將傳。聽者紛紛。蓋講得字真不俗。記問淵源甚廣耳。

又其述說不限時日。故必多分章回。以便使人聽而忘倦。今世所傳宣和遺事。卽章回小說之最古者也。合詞與小說而爲戲曲。亦始于宋時。然宋時雜劇。今多不傳。傳于世者。惟元人之傳奇。傳奇之體。皆代當時之人立言。或用俗語演述。或用韻文申敘。其韻文則謂之曲。

王國維宋元戲曲史。唐代僅有歌舞劇及滑稽劇。至宋金二代始有純粹演故事之劇。故謂真正之戲劇。起于宋代。無不可也。然宋金演劇之結構。雖略如上述。而其本則無一存。故當日已有代言體之戲曲。否已不可知。而論真正之戲曲。不能不從元雜劇始。

曲出于詞而較長。各按宮商而爲調。元時又有南曲北曲之分。

臧晉叔元曲選序。世稱宋詞元曲。夫詞在唐李白陳後主皆已優爲之。何必稱宋。惟曲自元始。有南北各十七宮調。

北曲字多而聲調緩。南曲字少而聲調繁。蓋因南北習尚。而各爲風氣者也。元劇至多。今傳于世者。尙有

百十六種。

宋元戲曲史今日確存之元劇。爲吾輩所能見者。實得一百十六種。

其著名之作者。有關漢卿、馬致遠、白樸、鄭至、王實甫等。其詞多雜俚語。而表清述事。真摯秀傑。實可稱爲白話文學。推其所以特盛之故。則由出于考試。

元曲選序。或謂元取士有填詞科。若今帖括然。取給風簷寸晷之下。故一時名士。雖馬致遠喬孟符輩。至第四折。往往強弩之末矣。或又謂主司所定題目外。止曲名及韻耳。其賓白。則演劇時伶人自爲之。故多鄙俚蹈襲之語。

而蒙古以野蠻之族。初通中土語文。故亦不克講求典雅。近世英法諸國翻譯元曲。殆不下二三十種。宋見

元戲曲史 蓋其文與西洋文學性質相近也。

宋之書家。多由唐人變化而出。未足爲一代之特色。而法帖則以宋爲盛。集古今名人書札。摹勒上石。名曰法帖。始于南唐。

陶宗儀輟耕錄。江南李後主命徐鉉以所藏古今法帖入石。名昇元帖者。則在淳化之前。當爲法帖之祖。

至宋太宗時。命侍書王著以棗木仿刻。仍題曰勒石。

輟耕錄。宋太宗留意翰墨。淳化中。出御府所藏。命侍書王著臨搨。以棗木鏤刻。釐爲一十卷。于每卷末篆題云。淳化三年壬辰歲十一

月六日奉聖旨模勒上石。

仁宗時，又詔僧希白刻石于祕閣。

輟耕錄：仁宗嘗詔僧希白刻石于祕閣。前有目錄。卷尾無篆書題字。

徽宗時，又刻續法帖及大觀帖。

輟耕錄：徽宗建中靖國間，出內府續所收書，令刻石，即今續法帖也。大觀中，又奉旨摹揚歷代真迹，刻石于太清樓。字行稍高，而先後之次，與淳化則少異。其間數帖，多寡不同。各卷末題云：大觀三年正月一日奉聖旨摹勒上石者。蔡京書也。而以建中靖國續帖十卷，易去歲月名銜，以爲後帖。又刻孫過庭書譜及貞觀十七帖，總爲二十二卷，謂之大觀太清樓帖。

自是學書者多取法于帖，而法帖亦孳乳浸多，有絳帖潭帖諸本。

輟耕錄：絳帖者，尚書郎潘師旦以官帖摹刻于家爲石本，而傳寫字多譌舛。世稱爲潘駙馬帖二十卷。其次序卷帖，雖與淳化官帖不同，而實則祖之，特有所增益耳。單炳文曰：淳化官本法帖，今不復多見。其次絳帖最佳，而舊本亦已艱得。

又潭帖者，慶歷中，劉丞相帥潭，日以淳化官帖，命慧照大師希白模刻于石。真之郡齋，增入傷寒十七日王濛顏真卿諸帖，而字行頗高，與淳化閣本差不同。

考證批評，亦因以盛，是固一時之風氣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法帖釋文十卷。鼂氏曰：淳化法帖，既以焚板。元祐中，有劉次莊者，模刻之石，復取帖中草書所病讀者，爲釋文，行於世。

又法帖刊誤二卷。陳氏曰。黃伯思長睿撰。淳化帖出于待詔王著。去取時祕府墨迹。真贋雜居。著不能辨也。但欲備晉宋間名迹。遂至以江南人一手僞帖。竄入其間。鄙惡之甚。米南宮辨之。十已得七八。至長睿益精詳矣。

又絳帖評二十卷。陳氏曰。鄱陽姜夔堯章撰。山谷黃氏跋。絳本法帖。心能轉腕。手能轉筆。書字便如人意。古人工書無他異。但能用筆耳。

又自唐代推崇王羲之所書蘭亭序。至于宋季。遂有一百一十七刻。

陶宗儀輟耕錄。蘭亭一百一十七刻。裝褫作十冊。乃宋理宗內府所藏。每版有內府圖書鈐縫玉池上。後歸賈平章。

至于偏傍點畫。亦一一有所考證。識者譏爲玩物喪志。蓋審美之極。辨析毫芒。遂至是耳。

文獻通考。蘭亭博議十五卷。作海桑世昌撰。此書累十餘卷。不過爲晉人一遺帖作。自是無益。玩物喪志。

唐代繪事。已甚發達。至宋元而尤爲進步。黃筌之花卉。李公麟之人物。米芾及子友仁之山水。皆卓絕于世。徽宗嗜書畫。嘗設書畫學及書藝畫圖等局。

宋史。徽宗本紀。建中靖國二年六月壬子。置書畫算學。大觀四年三月庚子。詔醫學生併入太醫局。算入太史局。書入翰林書藝局。

畫入翰林畫圖局。學官等并罷。

有書畫學博士。

宋史。米芾傳。召爲書畫學博士。

故繪事幾成專家之學。據宣和畫譜錄畫凡十門。

四庫全書總目宣和畫譜二十卷。所載共二百三十一人。計六千三百九十六軸。分爲十門。一道釋。二人物。三宮室。四蕃族。五龍魚。六山水。七鳥獸。八花木。九墨竹。十蔬果。

皆御前書畫所諸名家所審定。

蔡條鐵圍山叢談崇寧初命宋喬年值御前書畫所。喬年後罷去。繼以米芾輩。迨至末年。上方所藏率至千計。

提倡美術。殆莫盛于宣和。降及南渡。仍仿宣和故事。置御前畫院。當時待詔有四大家之稱。

四庫全書總目南宋仿宣和故事。置御前畫院。有待詔祇候諸官。品其所作。卽名爲院畫。當時如李唐劉松年馬遠夏珪等。有四大家之稱。

其餘知名者。殆不下百數。

厲鶚南宋院畫錄載南宋畫家凡九十六人。

陶宗儀輟耕錄自高宗建炎初。至幼主德祐乙亥。能畫者一百五十一人。

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也。元承宋緒。畫手益多。九十年間。著名者至二百餘人。

輟耕錄夏文彥品藻名蹟。自至元丙子至今九十餘年間。二百餘人。

蓋元文宗能畫。

輟耕錄。文宗居金陵潛邸時。命臣房大年畫京都萬歲山。大年辭以未嘗至其地。上索紙爲運筆。布畫位置。令按稿圖上。

當時有鑒畫博士。

四庫全書總目。柯九思在元文宗時。爲鑒畫博士。

故畫學蟬嫣不衰。輟耕錄稱畫家有十三科。

輟耕錄畫學十三科。佛菩薩相。玉帝君王道相。金剛鬼神羅漢聖僧。風雲龍虎。宿世人物。全境山林。花竹翎毛。野

驟走獸。人間動物。界畫樓台。一切傍生。耕種機織。雕青嵌綠。

其分目視宣和畫譜爲多。如宣和祇有道釋一門。而元則分佛道鬼神等三類。雖其性質相近。知必各有專精矣。

近人論畫者。謂宋畫集古之大成。爲西十五世紀前大地萬國之最。

康有爲萬木草堂。目畫至于五代。有唐之朴厚而新。開精深華妙之體。至宋人出而集其成。無體不備。無美不臻。且其時院體爭奇競新。甚且以之試士。此則雖歐美之重物質。尙未之及。吾徧游歐美各國。頻觀于其畫院。考其十五世紀前之畫。皆爲神畫。無少變化。若印度突厥波斯之畫。尤板滯無味。自檜以下矣。故論大地萬國之畫。當西十五世紀前。無有我中國者。即吾中國動尊張陸王。吳。大概亦出于尊古過甚。鄙意以爲中國之畫。亦到宋而後變化至極。非六朝唐所能及。如周之文監二代而郁郁。非夏殷所能比也。故敢謂宋人畫爲西十五世紀前大地萬國之最。後有知者。當能證明之。

又謂歐人油畫出于吾國。

萬木草堂畫目。易元吉寒梅雀兔圖。立軸絹本。油畫逼真。奕奕有神。宋解山水冊幅一絹本。油畫與歐畫全同。乃知油畫出自吾中國。吾意馬哥波羅得中國油畫。傳至歐洲。而後基多(Giotto)璉賦(Leonardo da Vinci)拉非爾(Raphael)乃發之。觀歐人畫院之畫。十五世紀前無油畫可據。此吾創論。後人當可證明之。趙永年雪犬冊幅一絹本。油畫奕奕如生。龔吉兔冊幅一絹本。油畫。陳公儲畫龍冊幅一絹本。油畫。公儲固以龍名。而此為油畫。尤足資考證。

其說之然否。尙待考訂。惟謂中國畫學之衰。始于元四家。則實為評畫至論。

萬木草堂畫目。中國自宋前畫皆象形。雖貴氣韻生動。而未嘗不極尙逼真。院畫稱界畫。實為必然。無可議者。今歐人尤尙之。自東坡謬發高論。以禪品畫。謂作畫必須似見與兒童鄰。則畫馬必須在牝牡驪黃之外。于是元四家大癡雲林叔明仲圭出。以其高士逸筆。大發寫意之論。而攻院體。尤攻界畫。遠祖荆關董巨。近取營邱華原。盡掃漢晉六朝唐宋之畫。而以寫胸中邱壑為尙。于是明清從之。惟是模山範水梅蘭竹菊蕭條之數筆。則大號曰名家。蓋中國畫學之衰。至今為極矣。則不能不追源作俑。以歸罪于元四家也。

畫必形神兼至。徒得神而遺形。已失畫之本意矣。

美術與工藝至有關係。宋代繪畫極精。故其工藝亦冠絕古今。世所傳李誠營造法式。詳載當時宮殿戶牖柱階簷井建築雕刻彩畫塗墍之法。

江寧圖書館書目營造法式三十六卷。宋李誠奉敕撰。

俞紀琦影印營造法式跋。宋李誠營造法式三十六卷。內分總例釋例二卷。制度十二卷。工限十卷。料例並工作等三卷。圖樣六卷。至今猶詫爲精絕。若僧懷丙詹成等絕技。世雖不傳。要必由普通工藝之精。然後有特殊之人物也。

宋史方技傳。僧懷丙。真定人。巧思出天性。真定構木爲浮圖十三級。勢尤孤絕。既久而中級大柱壞。欲西北傾。他匠莫能爲。懷丙度短長。別作柱。命衆工維而上。已而卻衆工。以一介自從。閉戶良久。易柱下。不聞斧鑿聲。

陶宗儀輟耕錄。詹成者。宋高宗朝匠人。雕刻精妙無比。嘗見所造鳥籠。四面花版。皆于竹片上刻成。宮室人物山水花木禽鳥。纖悉俱備。其細若縷。而且玲瓏活動。求之二百餘年。無復此一人矣。

元代亦重工藝。經世大典。工典凡列二十二目。

經世大典序錄。工典總敘。一曰宮苑。二曰官府。三曰倉庫。四曰城郭。五曰橋梁。六曰河渠。七曰郊廟。八曰僧寺。九曰道宮。十曰廬帳。十一曰兵器。十二曰鹵簿。十三曰玉工。十四曰金工。十五曰木工。十六曰搏埴之工。十七曰石工。十八曰絲枲之工。十九曰皮工。二十曰氈屬之工。二十一曰畫塑之工。二十二曰諸匠。

諸匠之中。畫塑尤精。繪塑佛像。特設專官提舉。

元史職官志。工部。梵像提舉司。董繪畫佛像及土木刻削之工。

畫塑之象。並可以絲織之。

元代畫塑記。成宗大德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勅丞相脫脫。平章禿堅帖木兒等。成宗皇帝貞慈靜懿皇后御影。依大天壽萬寧寺內御容織之。南木罕太子及妃。晉王及妃。依帳殿內所畫小影織之。

塑像之藝之精者曰阿爾尼格。

元史阿爾尼格。尼博囉國人也。同學有爲繪畫粧塑業者。讀尺寸經。阿爾尼格一聞卽記。長善畫塑及鑄金爲像。從帝師帕克斯巴入朝。帝命取明堂針灸銅像示之。曰。此安撫王穢使宋時所進。歲久闕壞。無能修完之者。汝能新之乎。對曰。臣雖未嘗爲此。請試之。至元二年。新像成。關筋脈絡皆備。金工歎其天巧。莫不愧服。凡兩京寺觀之像。多出其手。爲七寶鑽鐵法輪。車駕行幸。用以前導。原廟列聖御容。織錦爲之。圖畫弗及也。

元代畫塑記。大德三年。命阿你哥塑三清殿神像。八年。又令阿你哥塑城隍廟三清神像。阿你哥卽阿爾尼格之異譯。

其弟子曰劉元。亦稱絕藝。

元史有劉元者。嘗從阿爾尼格學西天梵相。亦稱絕藝。至元中。凡兩都名刹。塑範金。擄換爲佛像。出元手者。神思妙合。天下稱之。擄換者。漫帛土偶上而髹之。已而去其土。髹帛儼然成像云。

至今燕京寺刹尙有劉元所塑像。此元代之特色也。

宋人之精于天算者。以沈括蘇頌爲最。括有渾儀浮漏景表三議。見宋史天文志。其景表議尤爲世所稱。阮元疇人傳。沈括于步算之學。深造自得。所上三議。並得要領。其景表一議。尤有特見。所謂煙氣塵氛。出濁入濁之節。日日不同。卽西

人蒙氣差所自出也。

頌于元祐間，與韓公廉創製儀象。著新儀象法要三卷。史稱其所製儀象，昭合躔度，最爲奇巧。

宋史天文志：蘇頌更作儀象，上置渾儀，中設渾象，旁設昏曉更籌，激水以運之。三器一機，昭合躔度，最爲奇巧。

而秦九韶著數學九章，發明立天元一法，尤爲有功于算術。

阮元疇人傳：秦九韶字道古，秦鳳間人也。寓居湖州，少爲縣尉。淳祐四年，以通直郎通判建康府，著數學九章九卷。

四庫全書總目：數學九章十八卷。宋秦九韶撰。是書分爲九類：一曰大衍，以奇零求總數，爲九類之綱；二曰天時，以步氣朔晷影及五星伏見；三曰田域，以推方圓幕積；四曰測望，以推高深廣遠；五曰賦役，以均租稅力役；六曰錢穀，以權輕重出入；七曰營建，以度土

功；八曰軍旅，以定行陣；九曰市易，以治交易。雖以九章爲名，而與古九章門目迥別。蓋古法設其術，九韶則別其用耳。此書大衍

術中所載立天元一法，能舉立法之意而言之。其用雖僅一端，而以零數推總數，足以盡奇偶和較之變，至爲精妙。苟得其意而用之，凡諸法所不能得者，皆隨所用而無不通。後元郭守敬用之于弧矢，李治用之于句股方圓，歐邏巴新法易其名曰借根方，用之于九章八線，其源實開自九韶，亦可謂有功于算術者矣。

蓋宋重算學，設校教士，故古算書多出。于是時，學者因之研究精微，以故名家輩出也。

阮元疇人傳：楊輝著續古摘奇算法，言古今算書。元豐七年，列入祕書省。又刻于汀州學校者十書：曰黃帝九章、周髀算經、五經算法、海島算經、孫子算法、張邱建算法、五曹算法、緝古算法、夏侯算法、算術記遺。元豐紹興淳熙以來，刊刻者有議古根原、益古算法、證

古算法。明古算法。辨古算法。明源算法。金科算法。指南算法。應用算法。曹康算法。賈憲九章。通微集。通機集。盤珠集。走盤集。據此知

于宋時三元化零歌。鈴經。鈴釋。十八種。嘉定咸淳德祐等年所刊。輝所稱算書十書而外。今無一存者。

元之李冶著測圓海鏡。益古演段二書。演繹立天元法益精。

嗜人傳。李冶字仁卿。號敬齋。真定欒城人。晚家元氏。登金進士第。至元二年。召爲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著測圓海鏡十二卷。益古演段三卷。

四庫全書總目。測圓海鏡十二卷。元李冶撰。其書以句股容圓爲題。自圓心圓外。縱橫取之。得大小十五形。皆無奇零。次列識別雜記數百條。以窮其理。次設問一百七十則。以盡其用。探蹟索隱。參伍錯綜。雖習其法者。不能驟解。而其草則多言立天元一。按立天元一法。見于宋秦九韶九章大衍數中。厥後授時草及四元玉鑑等書。皆屢見之。而此書言之獨詳。其關乎數學者甚大。歐邏巴人始以借根方進呈聖祖仁皇帝。授蒙養齋諸臣習之。梅穀成乃悟。卽古立天元一法。于赤水遺珍中詳解之。且載西名阿爾熱巴拉 (Algebra) 卽華言東來法。知卽冶之遺書。流入西域。又轉而還入中原也。

而郭守敬之學。尤爲集古今天算之大成。

元史。郭守敬傳。守敬字若思。順德邢臺人。巧思絕人。至元十三年。帝以守敬與王恂率南北日官。分掌測驗。守敬首言歷之本。在于測驗。而測驗之器。莫先儀表。今司天渾儀。宋皇祐中。汴京所造。不與此處天度相符。比量南北二極。約差四度。表石年深。亦復欹側。守敬乃盡考其失。而移置之。既又別圖高爽地。以木爲重棚。創作簡儀高表。用相比覆。又以爲天樞附極而動。昔人嘗展管望之。

未得其的。作候極儀。極辰既位。天體斯正。作渾天象。象雖形似。莫適所用。作玲瓏儀以表之。矩方測天之正。圓莫若以圓求圓。作仰儀。古有經緯結而不動。守敬易之。作立運儀。日有中道。月有九行。守敬一之。作證理儀。表高景虛。罔象非真。作景符。月雖有明。察景則難。作闕几。歷法之驗。在于交會。作日月食儀。天有赤道。輪以當之。兩極低昂。標以指之。作星晷定時儀。又作正方案。九表懸正儀。座。正儀爲四方行測者所用。又作仰規覆矩圖。異方渾蓋圖。日出入永短圖。與上諸儀互相參考。元史天文志詳載守敬所製簡儀仰儀正方案圭表景符

闕几諸器制度

守敬奏唐一行開元間。令南宮說天下測景。書中見者凡十三處。今疆宇比唐尤大。若不遠方測驗。日月交食分數時刻不同。晝夜長短不同。日月星辰去天高下不同。即日測驗人少。可先南北立表。取直測景。帝可其奏。遂設監候官一十四員。分道

而出。東至高麗。西極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鐵勒。四海測驗。凡二十七所。元史天文志載四海測驗處。曰南海、衡嶽、嶽臺、和林、鐵勒、北海、大都、上都、益都、高麗、太原、興元、涼州、大名、

河南府、鄆州、雷州、北京、登州、西京、安西府、成州、東平、南京、揚州、吉州、瓊州。十七年。新歷告成。守敬與諸臣同上奏。自漢造三統歷。至姚舜輔造紀元歷。計千一百

八十二年。歷經七十改。其創法者。十有三家。臣等用創造簡儀高表。憑其測實數。所考正者。凡七事。

阮元疇人傳。郭守敬傳。論推步之要。測與算二者而已。簡儀仰儀景符闕几之製。前此言測候者未之及也。梁疊招差句股弧矢之法。前此言算造者弗能用也。先之以精測。繼之以密算。上考下求。若應準繩。施行于世。垂四百年。可謂集古法之大成。爲將來之典要者矣。自三統以來。爲術者七十餘家。莫之倫比也。

其時回回之法東來。儀器算書。皆可補中土所未備。

元史天文志西域儀象。世祖至元四年。札馬魯丁造西域儀象。咱秃哈刺吉漢言渾天儀也。咱秃朔八台漢言測驗周天星曜

之器也。魯哈麻亦渺凹只漢言春秋分晷影堂。魯哈麻亦木思塔餘漢言冬夏至晷影堂。苦來亦撒麻漢言渾天圖。苦來亦阿兒子漢言地理志也。案志稱其制以木爲圓球七分爲水其色綠三分爲土地其色白畫江河湖海脈絡貫串于其中畫作小方井以計輻員之廣表道里之遠近是即今日地球儀非地理志書也。兀速都兒刺不定漢言晝夜時刻之器。

王士點商企翁元秘書監志至元十年十月北司天臺申本臺合用文書。兀忽列的四擘算法段數十五部。罕里速窟允解算法段目三部。撒唯那罕答昔牙諸般算法段目并儀式十七部。麥者思的造司天儀式十五部。海牙剔窮歷法段數七部。呵些必牙諸般算法八部。積尺諸家歷四十八部。速瓦里可瓦乞必星纂四部。撒那的阿刺忒造渾儀香漏八部。撒非那設般法度纂要十二部。黑牙里造香漏并諸般機巧二部。兀速刺八个窟勒小渾天圖。阿刺的殺密刺測太陽晷影一個。牙秃魯小渾儀一個。拍兒可兒潭定方圓尺一個。

疑守敬所製必有參取回回之法而又加以新意者惜其器之不盡傳也。

宋代地志極夥今所傳者如太平寰宇記元豐九域志輿地廣記等固爲總志之要書。

四庫全書總目太平寰宇記一百九十三卷宋樂史撰。史進書序譏賈耽李吉甫爲漏闕故其書採摭繁富惟取賅博于列朝人物一一並登至于題詠古蹟若張祐金山詩之類亦皆並錄後來方志必列人物藝文者其體皆始于史蓋地理之書記載至是書而始詳體例亦自是而大變。

又元豐九域志十卷宋王存等撰。輿地廣記三十八卷宋歐陽忞撰。

而郡邑地志。賡續修葺。冠以年號。前後相踵。若乾道臨安志。咸淳臨安志之類。亦始于宋。

四庫全書總目。乾道臨安志三卷。宋周淙撰。乾道五年。以右文殿修撰知臨安府。創爲此志。于南宋地志中爲最古之本。考武林掌故者。必以是書爲稱首。

又咸淳臨安志九十三卷。潛說友撰。

後世志乘之廣。遠軼前代。以備史料。以覘文化。信而有徵。不得謂非宋人啓之也。宋人志地者。既多附圖。或曰圖經。或曰圖志。如朱長文吳郡圖經。王招燕湖圖志之類。而各種地圖著于史籍者尤夥。

宋史藝文志載地理圖一卷者二。皆不知作者。又有南北對鏡圖。混一圖。指掌圖。西南蠻夷朝貢圖。契丹疆宇圖。契丹地理圖。交廣圖。福建地理圖。益州地理圖等。

以今所傳契丹國志之圖觀之。道里準望。殊未正確。不足稱重。然齊劉豫時所刻禹跡華夷二圖。迄今猶爲中外人所稱道。

王昶金石萃編禹蹟圖。高廣各三尺四寸二分。在西安府。圖劉豫時刻。考豫以宋紹興元年爲金所立。則是年當丁巳。亦金天會之十五年也。每折地方百里。所載山川。多與古合。唐宋以來。地圖之存。惟此而已。關中金石記

又華夷圖。高廣各三尺四寸二分。在西安府。有華夷圖。不著刻人名氏。題云。阜昌七年十月朔岐學上石。蓋劉豫時所刻。其年十一月。豫爲金人所廢。阜昌之號。終于此矣。唐貞元中。賈耽圖海內華夷。廣三丈。縱三丈三尺。以寸爲百里。斯圖蓋仿其製。而方幅縮其

什之九。京府州軍之名。皆用宋制。潛研堂金石文跋尾

葉昌熾語。石齊阜昌之華夷圖。開方記里雖簡。實輿圖之鼻祖也。山西稷山縣有摹本。在保真觀。石橫二尺五寸。爲方七十一。豎三尺。爲方八十一。共方五千七百五十一。每方折地百里。誌禹貢山川古今州郡山水地名極精。阜昌圖方廣各三尺餘。此石旁。概非得墨本。不能別其同異。

英倫皇家地理學會地理月刊。稱西元十一二世紀頃。中國測繪之術。有卓越之進步。其地圖現存于西安府之石碑者。精緻遠過于西洋後出之圖。卽指阜昌禹蹟華夷二圖而言。

則宋人在地理上之成績。亦非無歷史上之價值也。元有大一統志。

補遼金元藝文志。元大一統志。一千卷。集賢大學士李蘭。昭文館大學士岳鉉等進本。

四庫全書總目。輿志之書。出自官撰者。自唐元和郡縣志。宋元豐九域志外。惟元岳璘等所修大元一統志。最稱繁博。國史經籍志載其目共爲一千卷。今已散佚無傳。雖永樂大典中各韻中頗見其文。而割裂叢碎。又多漏脫。不復能排比成帙。惟浙江汪氏所獻書。內尙存原刊本二卷。頗可以考見其體制。明代修一統志。其義例一仍元志之舊。故書名亦沿用之。

其纂修原委。具見于祕書志。

元祕書志卷四。至元乙酉。欲實著作之職。乃命大集萬方圖志而一之。以表皇元疆理無外之大。詔大臣近侍提其綱。聘鴻生碩士。立局。僭屬庀其事。凡九年而成。書續得雲南遼陽等書。又纂修九年而始就。今秘府所藏大一統志是也。

其中有中國各地之圖。兼有回回等地圖。

元秘書志至元二十三年，秘書監札馬刺丁奏過下項事理。一奏在先漢兒田地些小有來。那地理的文字冊子四五十冊有來。如今日頭出來處，日頭沒處，都是咱每的。有的圖子有也者。那遠的他每怎生般理會的。回回圖子我根底有。都總做一箇圖子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

每路卷首必有地理小圖。

元秘書志至元三十一年八月，本監移準中書兵部關編寫至元大一統志。每路卷首必用地理小圖。各地至上都大都里數一一詳載。

元秘書志元貞二年十一月初二日，著作郎呈黏連到大一統志凡例。 (一)某路。所轄幾州開。本路親管幾縣開。 (二)建置沿革。禹貢州城、天象分野、歷代廢置、周秦漢後漢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金大元。 (一)各州縣建置沿革。依上開。 (二)本路親管坊郭鄉鎮。依上開。 (一)本路至上都大都并里至。 (二)各縣至上都大都并里至。 (一)名山大川。 (二)土山。 (一)風俗形勢。 (二)古蹟。 (三)寺觀祠廟。 (四)宦蹟。 (五)人物。

其書凡六百冊。一千三百卷。

元秘書監志大德七年五月初二日，集賢大學士卜蘭禧、昭文館大學士秘書監岳鉉等奏。秘書監修撰大一統志。元領奉世祖皇帝聖旨編集。始自至元二十三年。至今才方成書。以是繕寫。總計六百冊。一千三百卷。

實地志之鉅觀。惜乎其不存也。

宋代有一最著之美術工藝。爲歷朝所不及者。曰磁器。江西景德鎮之磁器。雖源于唐。而大著宋眞宗之世。

藍浦景德鎮陶錄。景德窯。宋景德年間燒造。土白壤而埴。質薄膩。色滋潤。眞宗命准御瓷器。底書景德年製四字。其器尤光緻茂美。當時則效著行海內。于是天下咸稱景德鎮瓷器。而南昌之名遂微。

然宋代陶瓷之美者。尙不數景鎮。而以定汝官哥爲最有名。

藍浦景德鎮陶錄。定窯。宋時所燒。出直隸定州。有南定器。北定器。土脈細膩。質薄。有光素凸花。劃花印花。繡花諸種。多牡丹萱草飛鳳。花式。以白色而滋潤爲正。白骨而加以泐水。有如淚痕者佳。俗呼粉定。又稱白定。其質粗而微黃者低。俗呼土定。東坡試院煎茶詩云。定州花瓷琢紅玉。蔣記云。景德鎮陶器有饒玉之稱。視眞定紅瓷。足相競。則定器又有紅者。間造紫黑定。然惟紅白二種。當時尙之。唐氏肆考云。古定器以政和宣和間窯爲最好。色有竹絲刷紋。其出南渡後者。爲南定。北貴于南。

又汝窯。汝亦汴京所轄。宋以定州白器有芒。不堪用。遂命汝州建青器窯。土細潤如銅。體有厚薄。色近雨過天青。泔水瑩厚若堆脂。有銅骨無紋。銅骨紬子紋二種。

又官窯。宋大觀政和間。汴京自置窯燒造。命曰官窯。土脈細潤。體薄色青。帶粉紅。濃淡不一。有蟹爪紋。紫口鐵足。大觀中。釉尙月白粉青。大綠三種。政和以後。惟青分濃淡耳。

又龍泉窯。宋初處州府龍泉縣琉田市所燒。土細墻質頗粗厚。色甚葱翠。亦分淺深。無紋片。哥窯。宋代所燒。本龍泉琉田窯。處州人章姓兄弟分造。兄名生一。當時別其所陶曰哥窯。土脈細紫。質頗薄。色青濃淡不一。有紫口鐵足。多斷紋。隱裂如魚子釉。惟米色粉青二種。汁純粹者貴。章龍泉窯。即生一之弟章生二所陶者。仍龍泉之舊。又號章窯。或曰處器青器。土脈細膩。質薄。亦有粉青色。翠青色。深淺不一。足亦鐵色。但少紋片。

外此復有吉州、均州、磁州諸窯。及象窯、東窯、建窯、湘湖窯、碎器窯等。蓋自唐以來。陶瓷之業。日見發達。五代時。柴窯已爲古來諸窯之冠。

陶錄柴窯。五代周顯德所燒。出北地河南之鄭州。其地本宜于陶。以世宗姓柴。故名。然當時亦稱御窯。入宋始以柴窯別之。其瓷青如天明如鏡。薄如紙。聲如磬。滋潤細媚。有細紋。製精色異。爲古來諸窯之冠。但足多粗黃土耳。唐氏肆考云。柴窯起于汴。相傳當日請器式。世宗批其狀曰。雨過天青雲破處。者般顏色作將來。

至于北宋諸帝。皆精研美術。士大夫復提倡品茶繪畫諸事。故陶瓷工藝。因之盡美極妍。世稱宋代爲陶瓷完成而大放光彩之時代。非虛譽也。

大西林五郎支那陶磁全書。霍布孫氏 (R. L. Hobson 著 "Chinese Pottery and Porcelain") 目宋代爲支那陶業之成功

時代。蓋通計支那古今陶瓷隆盛之時代。惟宋明兩代。就中宋承唐代勃興之機運。集其大成。更加一段之創意與發明。有華有實。可爲陶磁史上特筆大書之時代。又唐代陶工者之品位。已漸增高。出其佳品良作。受王室及貴紳之待遇。然尙未達于十全之

域及入宋代。陶業咸受王室之保護。彼之定汝官哥諸窯。皆在救命之下而經營者。于是陶工遂占享受世人崇敬之地步。此宋代陶磁業發達之因由也。

元有浮梁磁局。見元史職官志專掌景德鎮磁器。世稱為樞府窯。而民間所造者。則有宣州臨川南豐諸窯。均見

錄陶然其成績不能超過兩宋也。

西人之知有火器。始于一三五四年。元順帝至正十四年相傳其法得自東方。蓋吾國久有火藥。

清陳元龍格致鏡原引物原軒轅作礮。呂望作銃。魏馬鈞製爆仗。隋煬帝益以火藥雜戲。按古所謂礮。僅用機發石。非後世之火礮。所謂馬鈞製爆仗。隋煬帝益以火藥。

殆尙可信。

至宋而以火藥製礮為戰具。

楊萬里海蟾船賦序。紹興辛巳。逆亮至江北。掠民船欲濟。虞允文伏舟七寶山後。舟中發一霹靂礮。蓋以紙為之。而實以石灰硫黃。礮

自空而下。墜水中。硫黃得水。而火自跳出。其聲如雷。紙裂而石灰散為煙霧。眯其人馬之目。遂壓廢舟。人馬皆溺。大敗之。

趙翼陔餘叢考。宋史虞允文采石之戰。發霹靂礮。以紙為之。實以石灰硫磺。投水中。而火自水跳出。紙裂而石灰散為煙霧。眯其人馬。

遂敗之。又魏勝創礮車。施火石。可二百步。其火藥用硝石硫磺柳炭為之。此近代用火具之始。按允文之礮。不過今日爆竹之類。魏勝之礮車。則鎗礮之始。勝

字彥威。宿遷人。其礮車之製。嘗上于朝。孝宗詔諸軍遵其式製造。孝宗嘗西歷十一世紀。即西人之製火藥。始一百三十餘年矣。

蒙古得回回人製造大礮。其法益精。

元史工藝傳阿喇卜丹。回回氏。西域茂薩里人也。至元八年。世祖遣使徵礮匠于宗王額呼布格。王以阿喇卜丹。伊斯瑪音應詔。二人舉家馳驛至京師。給以官舍。首造大礮。豎于五門前。帝命試之。賜衣段。十一年。國兵渡江。平章阿爾哈雅遣使求礮手匠。命阿喇卜丹往。破潭州。靜江等郡。悉賴其力。十五年。授宣武將軍。管軍總管。二十二年。改元帥府爲回回礮手軍匠。上萬戶府。以阿喇卜丹爲副萬戶。

又伊斯瑪音。回回氏。西域實喇人也。善造礮。至元八年。與阿喇卜丹至京師。十年。從國兵攻襄陽。未下。伊斯瑪音相地勢。置礮于城東南隅。重一百五十斤。機發聲震天地。所擊無不摧陷。入地七尺。宋安撫呂文煥懼。以城降。十一年。以疾卒。子本布襲職。時國兵渡江。宋兵陳于南岸。擁舟師迎戰。本布于北岸豎礮以擊之。舟悉沈沒。後每戰用之。皆有功。

元代與歐洲常通使命。故其法流傳彼土。而開後來世界火器大興之局。故論利用礮火以爲戰爭利器者。不得不首推吾國也。

西人之製航海磁針盤。始于一三〇二年。元成宗大德六年其法尤後于我國。我國歷史相傳。自古已有指南車。

宋書禮志指南車。其始周公所作。以送荒外遠使。地域平漫。迷于東西。造立此車。使常知南北。鬼谷子云。鄭人取玉。必載司南。爲其不惑也。至于秦漢。其制無聞。後漢張衡始復創造。漢末喪亂。其器不存。魏高堂隆。秦朗皆博聞之士。爭論于朝。云無指南車。記者虛說。明帝青龍中。令博士馬鈞更造之。而車成。晉亂復亡。石虎使解飛。姚興使令狐生。又造焉。安帝義熙十三年。宋武帝平長安。始得此車。其制如鼓車。設木人于車上。舉手指南。車雖回轉。所指不移。大駕鹵簿最先啓行。范陽人祖沖之。有巧思。常謂宜更構造。宋順帝

升明末齊王爲相。命造之焉。車成。使撫軍丹陽尹王僧虔。御史中丞劉休試之。其制甚精。百屈千回。未嘗移變。晉代又有指南舟。索虜拓跋燾使工人郭善明造指南車。彌年不就。扶風人馬岳又造。垂成。善明醜殺之。宋史輿服志亦載指南車爲仁宗天聖五年工部郎中燕肅造。

其用磁針與否。雖未能定。惟宋人著述。恒稱磁石指南之事。

沈括夢溪筆談。方家以磁石磨針鋒。則能指南。然常偏東。不全南也。水浮多蕩搖。指爪及筮唇上皆可爲之。運轉尤速。但堅滑易墜。不若縷懸爲最善。其法取新纊中獨繭縷。以芥子許蠟綴于針腰。無風處懸之。則針常指南。其中有磨而指北者。予家指南北者皆有之。磁石之指南。猶柏之指西。莫可原其理。

其時海商多用指南針以定方向。

朱或萍洲可談。海舶大者數百人。小者百餘人。以巨商爲綱首。雜事市舶司給朱記。許用笞治其徒。有死亡者。籍其財。舶船去以十一月十二月。就北風來。以五月六月。就南風。船方正。若一木斛。非風不能動。其檣植立。而帆側掛。以一頭就檣柱。如門扇。謂之加突。方言也。海中不惟使順風。開岸就岸。風皆可使。惟風逆。則倒退。須用碇石。使不行。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此

宋時海商用磁針。或以十丈繩。鈎取海底泥。嗅之。便知所至。海中無雨。凡有雨。則近山矣。
宋時舟師具知天文地理。其航海之術。不專恃磁針。惟陰晦始觀磁針。而西人以發明指南針爲一大事。其智豈不出宋代舟師之下哉。

固自早于歐人也。夏德 (H. Hirth) 支那太古代史考。我國用指南針之事甚詳。謂中國之知有磁針。固在最古時代。其用以航海。則由阿刺伯商人之發見。然其所舉例證。第以沈括爲杭州人推之。

夏德支那古代史沈括杭州人杭州爲當時阿刺伯及波斯之商賈盛行通商之處。其人不惟能知悉磁針。且當時一般之方士。爲卜方角。恒使用之。故支那人由此而得其製法。進而應用于航海。

括之祖籍在杭州。然括固常居鎮江。未可以此爲斷也。

宋元之間。工商發達。而以木棉織布。亦以其時始盛行于各地。

邱濬大學衍義補漢唐之世。木棉雖入貢中國。未有其種。民未以爲服。宋元間傳其種。關陝閩廣首得其利。蓋閩廣海船通商。關陝接壤西域故也。

元代特設專官。提舉木棉。

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六年。置浙東江東江西湖廣福建木棉提舉司。責民歲輸木棉十萬匹。以都提舉司總之。

觀其地域。當以浙東江東江西湖廣福建爲產棉最多之區。或其地初未有棉。惟以氣燠宜種。故設官以教民耳。輟耕錄載黃道婆自崖州來松江。始教民以紡織。知元初江蘇各地織棉之業。尙未大盛矣。

陶宗儀輟耕錄松江烏泥涇。土田磽瘠。謀食不給。乃覓木棉種子。閩廣初無踏車椎弓之制。率用手去其子。線弦竹弧按掉而成。其功甚艱。有黃道婆自崖州來。教以紡織。人遂大獲其利。未幾道婆卒。乃立祠祀之。三十年祠毀。鄉人趙懋軒重立云。

唐人之創飛錢。雖爲紙幣之權輿。而其性質。尙非完全之紙幣也。完全之紙幣。實始于宋初蜀中之交子。宋會要蜀人以鐵錢重。始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諸豪富以時聚首。同用一色紙印造。印文用屋木人物。鋪戶押字。各自隱密題號。

朱墨間錯。以爲私記。填貫不限多少。收入人戶見錢便給交子。無遠近行用。動及萬百貫。其後富人資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寇賊守蜀。乞禁之。轉運使薛田議廢交子則貿易不便。請官爲置務。禁民造。詔從其請。置交子務于益州。

其後又有錢引會子關子等名。皆紙幣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大觀元年。改四川交子爲錢引。紹興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椿見錢于城內外流轉。其合發官錢。并許兌會子。赴左藏庫送納。會子初止行于兩浙。後又詔通行于淮浙湖北京西。除亭戶鹽本並用見錢外。其不通水路去處。上供等錢。許盡用會子解發。其沿流州軍錢會中半。民間典賣田宅牛畜車船等如之。或全用會子者聽。隆興元年。詔官印會子。以隆興尙書戶部官印會子之印爲文。更造五百文會。又造二百三百文會。

又紹興二十九年。印給公據關子。赴三略總領所。淮西湖廣各關子八十萬緡。淮東公據四十萬緡。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內關子作三年行使。公據二年。許錢銀中半入納。

金入宋後。置局于汴京。造官會。謂之交鈔。與錢並行。

續文獻通考。海陵貞元二年五月。始置交鈔庫。戶部尙書蔡松年請行鈔引法。遂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印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謂之小鈔。與錢並行。以七年爲限。

章宗時。鑄造銀錠。而以生銀造爲元寶之制。以興。

續文獻通考。章宗承安二年十一月。鑄承安寶貨。尙書省議。官俸軍需。皆以銀鈔兼給。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裁

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按元寶每錠五十兩之數。始見于此。其名則元初所命也。

降及元代。遂銀鈔並用。

續文獻通考。至元三年。始鑄元寶。陶宗儀輟耕錄。銀錠上字號揚州元寶。乃至元十三年。平宋回至揚州。丞相巴延令搜檢將士行李。所得撒花銀子。銷鑄作錠。每重五十兩。歸朝獻納。世祖宴會。從而頒賜。或用貨買。所以民間有此錠也。後朝廷亦自鑄。至元十四年者。重四十九兩。十五年者。重四十八兩。遼陽元寶。乃至元二十三四年。征遼東所得銀子鑄者。

元史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至元十二年。添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鈔印用木爲板。十三年鑄銅易之。二十四年。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當中統鈔五貫文。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爲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

然鈔法不善。價值與所定者恒不相合。故其時仍多用銀。觀元史所載用銀之多。幾可稱元爲專用生銀時代。

元史世祖本紀。中統元年七月。以史天澤扈從先帝有功。賜銀萬五千兩。十二月。賜親王穆哥銀二千五百兩。諸王按只帶。忽刺忽

兒令丹忽刺出勝納合兒銀各五千兩。以後逐年均有賜銀。不備載。

蓋宋元之人。祇知鈔可代錢。而不知儲積準備。及操縱維持之法。故屢用紙幣。而屢致失敗。雖別定價值。改立名目。行之不久。其法即敝。仍不得不用現貨也。中國各地。習用錢鈔。而元代雲南尙用貝爲錢。不識鈔法。

續文獻通考。至元十三年正月。雲南行交會貳子。雲南民以貝代錢。時初行鈔法。民不便之。行省賽音諤德齊言雲南不諳鈔法。莫若以交會貳子公私通行爲便。從之。至十九年九月。定雲南稅賦。用金爲則。以貝子折納。每金一錢。直貝子二十索。王圻曰。雲南貳以一爲莊。四莊爲手。四手爲苗。四苗爲索。

降及明代猶然。

朱國禎湧幢小品。南人用具一枚曰莊。四莊曰手。四手曰苗。五苗曰索。貝之爲索。猶錢之爲緡也。

是則最古之風之流行于近世者矣。

宋代風俗。具見于吳自牧夢梁錄。如社會

吳自牧夢梁錄。社會。文士有西湖詩社。此乃行都搢紳之士。及四方流寓儒人。寄興適情賦詠。膾炙人口。流傳四方。非其他社集之比。武士有射弓踏弩社。皆能攀弓射弩。武藝精熟。射放嫻習。方可入此社耳。更有蹴鞠打球射水弩社。則非仕宦者爲之。蓋一等富室郎君風流子弟。與閒人所習也。奉道者有靈寶會。諸案建立聖殿者。俱有社會。諸行亦有獻供之社。諸行市戶俱有社會。迎

獻不一。如府第內官以馬爲社。七寶行獻七寶玩具爲社。又有錦繡社、臺閣社、最富賭錢社、遏雲社、女童清音社、蘇家巷傀儡社、青果行獻時果社、東西馬腔獻異松怪檜奇花社、魚兒活行以異樣龜魚呈獻豪富子弟、緋綠清音社、十間等社。奉佛者有上天竺寺光明會。又有善女人皆府室宅舍內司之府第娘子夫人等、建庚申會、誦圓覺經、俱帶珠翠珍寶首飾赴會、人呼曰鬪寶會。更有城東城北善友道者、建茶湯會、遇諸山寺院建會設齋、又神聖誕日、助緣設茶湯供衆。安宋史程顥傳、鄉民爲社會、爲立條有各種社會。今人稱地方團體爲社會。蓋本于此。

團行等。

夢梁錄市肆謂之團行者。蓋因官府回買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爲團行。雖醫卜工役亦有差使。則與當行同也。其中亦有不當行者。如酒行、食飯行、而借此名。有名爲團者。如城西花園、泥路青菜團、後市街柑子團、渾水閘鯽團。又有名爲行者。如官巷方梳行、銷金行、冠子行、城北魚行、城東蟹行、薑行、菱行、北猪行、候潮門外南猪行、南上北土門菜行、壩子橋鮮魚行、橫河頭布行、雞鵝行。更有名爲市者。如炭橋藥市、官巷花市、融和市、南坊珠子市、修義坊肉市、城北米市。或名爲作分者。如碾玉作、鑽捲作、篋刀作、腰帶作、金銀打銀作、裹貼作、鋪翠作、裱褙作、裝鑲作、油作、木作、靛瓦作、泥水作、石作、竹作、漆作、釘鉸作、箍桶作、裁縫作、修香澆燭作、打紙作、冥器等作分。又有異名行者。如買賣七寶者謂之骨董行。鑽珠子者名曰散兒行。做靴鞋者名雙線行。開浴堂者名曰香水行。皆可考見其時士農工商集合團體共同生活之狀況。其慈善事業。如米場、柴場、藥局、及慈幼局、養濟院之類。亦詳記其施行之法。

夢梁錄。或年歲荒歉。米價頓窮。官司置立米場。以官米賑濟。或量收價錢。務在實惠及民。更因熒惑爲災。延燒民屋。官司差官吏于火場上。具抄被災之家。各家老小。隨口數分大小。給散錢米。官置柴場。城內外共設二十一場。許百司官廳及百姓從便收買。價錢官司量收。與市價大有饒潤。民有疾病。州府置施藥局于戒子橋西。委官監督。依方修製丸散。吹咀。來者診視。詳其病源。給藥醫治。朝家撥錢一十萬貫。下局令帥府多方措置。行以賞罰。課督醫員。月以其數上于州家。備申朝省。或民以病狀投局。則畀之藥。必奏更生之效。局側有局名慈幼。官給錢典顧乳婦。養在局中。如陋巷貧窮之家。或男女幼而失母。或無力撫養。拋棄于街坊。官收歸局。養之。月給錢米絹布。使其飽暖。養育成人。聽其自便生理。官無所拘。若民間之人願收養者。聽官仍月給錢一貫。米三斗。以三年住支。更有老疾孤寡貧乏不能自存及旬者等人。州縣陳請于朝。卽委錢塘仁和縣官。以病坊改作養濟院。籍家姓名。每名官給錢米贍之。

蓋北宋時。已有安濟坊居養院等。以濟貧病無告之人。

續通鑑。崇寧元年八月辛未。置安濟坊。養民之貧病者。仍令諸州縣並置。

又九月戊子。京師置居養院。以處鰥寡孤獨。仍以戶絕財產給養。

至南宋又推廣之。後世相承。自政府及平民。靡不認慈善事業爲公共事業之最要者。其風實自宋啓之。是亦宜著之史策。以明吾國人非徒致重于貴族之文藝美術。其于救濟社會扶助貧弱之法。亦遠有淵源也。

文苑

原书空白

晦聞丁卯詩

黃節

病起

病起已過三月三。客來初爲說江南。一身何日生知死。

用後漢向長語

衆亂相尋暴易貪。迤岸萬花盤馬隊。

龍華三月

正桃花

被兵羣友斷書函。愁腸欲與春俱去。歸路回頭更不堪。

春盡日過瓶園風霾未開丁香盛白柬定之作

一塵黃不上丁香。似雪翻風風却黃。日日好春風裏過。令人梅雨憶江鄉。

語與城西湯定之。園花吹盡柳絲絲。尋常別恨年年有。不是吳姬壓酒時。

五月初三日王靜庵自沈頤和園昆明湖中畢命越五日余偕橋川子雍

時

小平

綏方

治總

出西郊訪其故居爲詩弔之

掩淚猶過西郭村。竭來今日始知門。尋常谿徑多汗漬。

賈誼弔屈原文曰。彼尋常之舟。魚。

絕代湖山隱繚垣。名地得

人相託死。哀禽銜木可償怨。

左太冲魏都賦。孤。左。抵。精。衛。銜。木。償。怨。

徒聞樸學悲君者。獨有綱常不敢言。

六月二十二日雨中寄余越園津沽

暑雨軒窗盡夕陰。別懷初寫重沈吟。相望咫尺津沽路。一日東南江海心。人樂有歸成隱去。

詩考。榮毛傳曰。考。成也。榮。

樂也。朱子集傳謂成其隱處之室。顧東原曰。世固。亂生如夏與秋尋。庭烏豈爲飄風止。向母依巢自昔深。

立秋日園坐得句欲持贈某君未果姑存吾詩

君有書未暇讀。乃復奔走豪率間。廿年交誼我不道。異日相求嗟莫還。集林暝雀朝飛失。出水秋根壁立間。踪跡各殊老俱至。可憐衰草滿江山。

秋至

畏暑望秋轉。秋來日苦短。堆几齊山書。不見如今亂。

酬周印昆

夜分見窗月。已斜西山巔。故人着夢處。來札在燈前。曉氣園花入。歸期江水愆。行當與君別。不是論詩年。

越園爲天如作畫屬題

高竹無鄰遮老樹。殘枝何地着飛鴉。人才蕭落吾衰甚。題畫今朝亦歎嗟。

中秋夜聽張友鶴鄭穎孫彈琴

日昃消陰翳。暝靄催林鳥。秋帝解人情。慰我以望舒。張筵挈絲桐。樂酒傾梧壺。鄭子奏高山。張生和于于。清風響林樾。高步壇壝虛。夜半逍遙遊。江上生明珠。連舟雜賓飲。狎坐皆麗姝。左顧河岸南。右眺城樓隅。皎皎天與水。嘈嘈笙若竽。鐙闌出瓴甌。沙白橫煙墟。柔妻粉黛光。款款臨前除。稚女鬪紅綾。團團得雙魚。

黃園集儔侶。明塘長。蒲。陳洵苦爲詩。露立鷺兩跌。賞心情所極。卽景境亦娛。浦江闢樓扃。欄檻與海俱。潘子忽過從。鄧君持軒車。飛龍蹴波浪。落雁沈江湖。朱顏發越艷。淥酒歌吳趨。廿年今夕情。若或先後殊。懽懷忽以覺。一事無復餘。俯仰池上柏。滅沒洲中島。疏星漸隱約。來朋空歸歟。嶺東望不極。江南哀具區。

十六夜獨坐社園對月

人語燈光靜曲廊。坐憐月減一分強。層陰片葉梧初落。不是聞聲不斷腸。

詠史

論學疑植黨。著書或謗誹。陸宣校醫方。程子却講藝。匪惟保厥身。正以善養氣。痛趙尙箋騷。蒙僞乃注契。

紫陽心更苦。矧復傷五季。強堯叔曰黃叔處東漢之季。賸然不自表襮。那林宗不爲極言。及論。故得免黨綱之禍。管幼安避地遼東。與人惟論經義。不及時事。故公孫度安其賢。三君子可謂危行言孫矣。

然猶未爲極難也。若乃師弟講授。使謂植黨。說經論道亦疑誹。於是程子止學者使無及門。并不敢授弟子矣。陸宣公手校醫方。朱子注參同契。則並不敢著書矣。又曰。朱子聞趙忠定死。注離騷以寄悲憤。及僞學之禁益急。遂注參同契。

蓋陸宣公手校醫方之意。胡敬齋謂朱子注參同契。引入異端。未識朱子之苦心也。人倫苟不絕。天意必有寄。方冬木盡脫。生機蓋下。被亂世重吾儒。

義長在天地。哀哉二劉子。凍餒死無畏。羣盜已蜂起。穀食日踊貴。妻子相去遠。教授廢陳肆。刑不威小人。

禮不正在位。虛有建學名。而無弘道計。方領矩步倫。展轉溝壑斃。後進失師承。攘寇入不義。傷哉魏玄成。

著論爲流涕。隋書儒林傳。劉焯字士元。劉炫字光伯。博學精通。數百年無出其右。於時羣盜蜂起。穀食踊貴。經籍道息。教授不行。炫與妻子相去百里。摩問斷絕。後爲賊所得。復爲長吏所不納。夜冰寒。凍餒而死。魏玄成論之。

曰。子夏有言。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天之所與者。聰明所不與者。貴仕。上聖猶且不免。焯炫其如命何。又曰。時外事四夷。戎馬不息。師徒怠散。羣盜蜂起。禮義不足以防君子。刑罰不足以威小人。空有建學之名。而無弘道之實。方領矩步之徒。亦

多轉死溝壑。凡有經籍。自此皆湮沒於煨燼矣。遂使後進之士。不復聞詩書之言。皆懷攘寇之心。相與陷於不義。

王畿制既紊。大都乃偶國。鄉遂變軌里。都鄙亂阡陌。周衰。大都偶國。王畿之制。秦開阡陌。豪強兼併。都鄙一同之制。亦紊。均人

失所掌。平土惡可得。元魏詔均田。自上之指給。男婦逮奴婢。田受各有級。元魏太和間。下詔均給天下民田。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

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擾民恩不周。制地已無術。元禎畫作圖。周主所歎惜。吏民詔先習。一歲行不及。宗周世

元禎均田圖。慨然歎曰。此致治之本也。乃詔頒其圖法。使吏民先習知之。期以一歲大均天下之田。事未及行而殂。視魏儻設施。五十或笑百。宣和乃置局。投牒任誣白。

私田指天荒。主者反租役。魯山闔縣田。盡括不留隙。宋宣和中。李彥置局汝州。凡民間美田。使他人投牒告。東。指

輒加威刑。公田既無二稅。轉運使亦不為除。悉均之他州。工洙言。天下田稅不均。請用郭諮孫琳千步開方法。兖州縣以均其稅。則不爭均地而事均稅矣。奪良以入公。奪公復有賊。均地不可

行。均稅濟其塞。郭諮孫琳方。救敝出末策。美名固可慕。實施竟何益。天下方騷然。廢書三太息。

九日遊萬牲園坐幽風堂作

荷枯菊晚柳芸黃。坐負佳時守此堂。西上一樓凌墜道。旁羅萬樹對迴塘。曾波已止猶嘆逝。法歲九日。同儕

作詩。今歲登高。伯敬。歿。已數月矣。四海無歸可望鄉。意與水禽秋浴淡。不憑高處過重陽。

題篝燈紡讀圖爲周養庵

我生十月孤。廿六母見背。與君生畧同。披圖淚先墜。八歲我受書。夜窗燭如晦。我讀輒不忘。母命再促睡。

程課樂有餘。縱性答不貸。孤兒今日身。母心當日碎。以君孤苦年。視我尤蓰倍。君能體母心。母勞乃汝愛。

温嚴皆母恩。恩狀豈可績。兒兮手中編。母兮機上淚。蕭蕭城北廬。風木作青黛。

周印昆湘潭老屋有栢棗胡桃木芙蓉數事曾屬陳師曾爲繪老屋花木圖屬題
翠虬萬樹遮壇壝。紅玉千盤上御街。秋後拒霜寒不落。禁中逃羯語猶諧。眼前風物何曾羨。坐憶湖湘舊
寓齋。同數京華閑歲月。老來鄉國可堪懷。

雪朝方讀書姬人來告隣樹鳥盡集吾庭因物類之感而作是詩

雀啁階前桐樹枝。爲渠一雪療朝飢。欲晴天意隨人快。歇午書聲恣汝嬉。寒語不防相婉變。春心疇與共
差池。野栖從食多經見。豈是尋常婦孺知。

冬至

風吹薄日去。雪作同雲高。罷飲酬佳節。懷歸賦遠勞。慘顏天照海。長燄夜窮膏。可記經冬事。箋詩次董逃。
盆菊纔添買。花傭出窖遲。萬錢梅有價。千戶橘初垂。意與時芳迕。寒教晚葉披。適來殘市後。是日隆福寺花市將汝
上青瓷。

國事同兒戲。無人與笑談。今朝歌者技。一輩大官慙。才絕青衣賦。情兼白杏愁。梅喻華一夜演日聞坊院樂。
真是客宣南。

隔歲消寒約。尋常事亦乖。覆罇難滴酒。入市欲插釵。氣盡陽當復。天空化許排。奈何良夜醉。猶不忘俞齋。

去歲冬至日
過伯敷晚飲

十二月四日雪中作鄉書既而得句

尊華騰後幾寸雪。東海雪高一丈餘。

報章載日本奧羽東北北海道西海岸一帶自夏曆十二月朔連三日大雪未止積雪達一丈三尺。

天試畸寒畸暖手。我勞

問亂問年書。栖栖殿爵層俱沒。奕奕鄰柯斲不如。說是老夫簷底見。豈知平陸盡丘墟。

過社園溜冰場

雪意莊嚴萬瓦黃。嬉冰士女鬪明粧。墳壇偃蹇殘餘柏。作援張樊共一場。

雪後問訊張鵬翹

雪巷幾時掃。有無門外人。梅花在何處。流水獨非塵。日晚汝安往。歲寒誰更親。素琴應凍折。曾否覺清貧。

當公無渡河

義利不知辨。所得皆害名。衆鳥隨孔鸞。豈不以其靈。而從野雀栖。無巢誰所令。握鱣日以喜。見蛇忘其形。趙女不擇少。蝦鮪不擇清。遂令弋魚人。罟及濁海鯨。罟鯨網亦折。弋魚缸亦傾。

再題周印昆老屋花木圖

眞使靈均憶舊鄉。也勝杜子浣花堂。心隨江水東南去。詩有春城草木傷。歷歷池蓮紅碧白。垂垂盤橘綠青黃。可憐同是無歸客。歲晚題圖悲未央。

除夜答賓紅寄畫

千方思慰我。繪事乃其餘。世薄知貧友。民窮趣夜除。一寒多贈問。留歲爲裁書。未與年俱改。春鐙亦不如。